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訓練總監部譯印

日本陣中要務令詳解

(第五卷)

日本陣中要務令詳解 第五卷目錄

第六篇 行 軍

行軍之史的觀察

腓特烈大王時代——拿破崙時代——普奧及普法戰爭時代——歐戰時代——結論

第一章 通 則

第二百五十三 第二百五十四 第二百五十五 第二百五十六 第二百五十七 第二

百五十八 第二百五十九

行軍與作戰之關係——軍行軍實施一般之要領——行軍正面——行軍縱隊之區分——行軍日程——行軍

地境——軍直屬部隊之行軍區處——軍行軍計畫之一例——軍行軍之進命令之一例——師以下各指揮官

依名稱而分行軍之種類——關於行軍種類之管見——鐵路及汽車之利用

第二百六十 第二百六十一 第二百六十二 第二百六十三

行軍速度——一日之行軍行程——動員部隊之行軍力——保持增進行軍力之手段

第一章 行軍之部署

第二百六十四 第二百六十五 第二百六十六 第二百六十七.....六一

旅次行軍之實施方法——旅次行軍實施上細部之規定——旅次行軍時細部之注意小——旅次行軍之部署——戰備行軍之部署——戰備行軍時本隊之行動——依軍隊區分所成各部隊長之行軍部署——行軍中之休息日、

第二百六十八 第二百六十九 第二百七十 第二百七十一 第二百七十二 第二

百七十三 第二百七十四 第二百七十五 第二百七十六 第二百七十七 第二百

七十八 第二百七十九 第二百八十 第二百八十一 第二百八十二.....八七

決定行軍序列之原理——步兵之行軍位置——野砲兵之行軍位置——工兵之行軍位置——通信隊及無線電報隊之行軍位置——野戰照明隊之行軍位置——架橋材料連之行軍位置——汽車編制部隊及戰車之行軍位置——戰車之行軍——飛機場之移轉——氣球隊之移動——日用行李之行軍位置——轎車之行軍位置——騎兵及野戰重砲兵隊之行李及轎重——結論

第二百八十三 第二百八十四.....一一六

行軍路之偵察——出發時刻之選定

第二百八十五 第二百八十六.....一一三

行軍時軍隊之集合法——關於集合場之注意——行軍之出發法——日用行李之集合法——轎重之集合法

——前進命令之一例

第三章 行軍之實施

一四三

第二百八十七 第二百八十八 第二百八十九 第二百九十 第二百九十一 第二
百九十二 第二百九十三 第二百九十四 第二百九十五 第二百九十六……一四三
行軍隊形之原則——各兵科之行軍隊形——行李之行進順序——連長以下幹部之位置——軍士以下在日

用行李前方之行進——橫廣或不規則之行軍隊形——本隊行軍之實施

第二百九十七 第二百九十八 第二百九十九……一五三

關於行軍間一般之注意——對空監視及空地連絡——行李及轎車行軍間一般應注意之事項

第三百 第三百一 第三百二……一五七

行軍時部隊間之距離——縱隊間之連絡——徒步兵之卸下背包

第三百三 第三百四 第三百五 第三百六 第三百七……一五八

須急速行軍時之處置——迅速展開或開進之處置——行進交叉——道路外之行軍

第三百八……一七八

夜行軍之利害——夜行軍實施上之注意

第三百九 第三百十 第三百十一 第三百十二 第三百十三 一八二

行軍之大患——酷熱嚴寒時之給養——汽車編制部隊行軍時應注意之事項——利用雪橇行軍時應注意之

事項
其他行軍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三百十四 第三百十五 一八九

行軍間之休息——休息之種類——休息之次數——休息之隊形——休息地之選定——休息之實施法——

休息之計畫
騎兵部隊行軍間之休息

第三百十六 第三百十七 第三百十八 第三百十九 第三百二十 一九九

軍隊渡過橋梁時一般之注意——軍隊渡橋之規定——徒涉場之通過——冰上通過——依舟筏之渡河法——

其他

第七篇 宿營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二十一 第三百二十二 第三百二十三 第三百二十四 第三百二十五 一一一

宿營之種類及其沿革——舍營之利害及用途——露營之利害及用途——關於宿營之內務，警備及配宿之原則——舍(露)營區之劃分

日本陣中要務令詳解 第五卷目錄 終

第三百二十六 第三百二十七 第三百二十八 第三百二十九 第三百三十 第三百三十一 第三百三十二 第三百三十三 第三百三十四.....一一一
宿營地之偵察——高級指揮官決心宿營時之處置——高級指揮官所下關於宿營之完全命令——日用行李
之獨立宿營及本隊戰備之程度——使軍隊迅速投宿之方法——宿營時之警戒法——日用行李之誘導——
轉重之宿營——宿營地之設備——戰時之休息日——軍隊保健之上、

第二章 舍營.....

第一節 舍營區之分配.....

第三百三十五 第三百三十六.....一一一
舍營區之分配——與敵人無接觸之辰時之舍營——有關於敵人之顧慮時之舍營——應服特殊任務之部隊

之舍營——各司令部及本部之位置

一五〇

日本陣中要務令詳解 第五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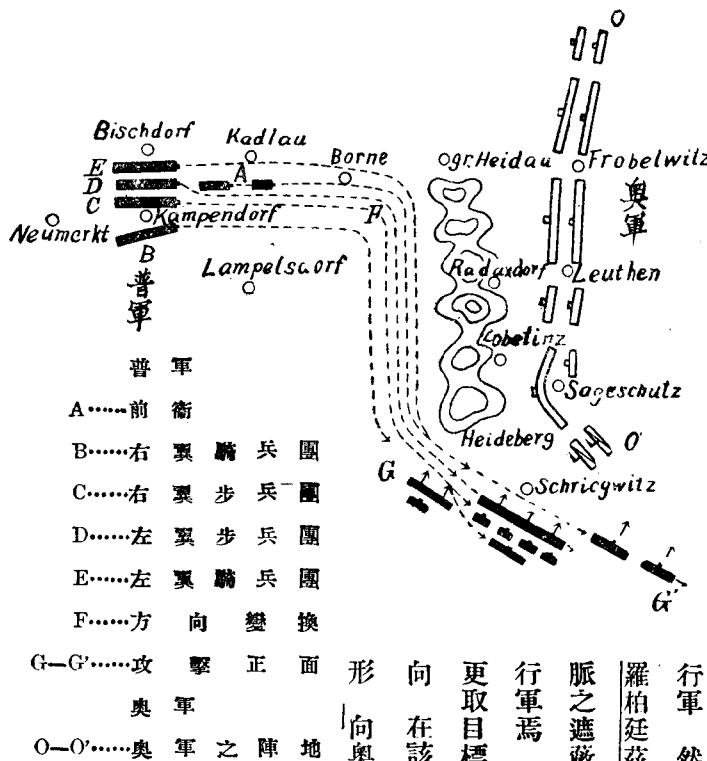
第六篇 行軍

行軍之史的觀察

一 菲特烈大王時代

在橫隊戰術時代 必須在一定之戰鬪正面而行戰鬪 當接近敵人時 雖以戰鬪準備隊形 換言之 卽以無柔軟性之硬直隊形而行軍 然地形不許通視 而脫離部隊長指揮下之部隊 則隊伍分散 遂不免混亂 因此行軍隊形 通常採用排橫隊 將惹起戰鬪時 則變換排正面而爲全隊橫隊 使立即實行衝鋒 其形狀 恰與騎兵使用連縱隊前進而向側方展開成橫隊相同 故步兵行軍隊形 用排橫隊 而騎兵亦採用同一隊形 且極端應用之者 菲特烈大王是也

彼在一七五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類騰 (Leuthen) 附近之戰鬥 將軍主力分爲四縱隊 一面受前衛 之掩護 一面向奧軍陣地前進 既知奧軍占領類騰附近西面陣地 欲乘其左側 乃於柏涅 (Born e) 附近向右變換方向 而向亥德堡 (Heideberg) 前進 此行進 雖完全於奧軍陣地前 實施側敵



行軍 然因自格洛斯亥道(Gr. heidou)至羅柏廷茲(Lobeckitz)附近 可依託高地山脈之遮蔽 故能不被奧軍發見 實施側敵行軍焉 而其軍先頭到達亥德堡附近時更取目標於士里格維次(Schriegwitz)方向 在該地與亥德堡之間 變換爲橫隊隊形 向奧軍左翼攻擊 奧軍以類騰附近爲

中心 正在實行變換南面之隊形 故德軍得以乘其側面 幾殲滅之 此固由於奧軍警戒疏忽 加以地形適合 與夫軍隊之行動得當 遂能實施無礙 然在此接近間 乃用排重疊之行軍隊形 於二十四里之間 以此隊形 繼續行進也

以上爲戰備行軍時之行軍隊形 其如何嚴肅 不難想像矣 當時雖旅次行軍 然爲監視部下便利計 苟在道路寬廣時 步騎兵悉採用連縱隊 若爲道路所不許時 步兵用六伍或三伍縱隊 騎兵則用五伍或二伍縱隊 因行軍正面過大 故不能希望行軍速度過大 事實固顯然也 然大王有時以如此困難之隊形 於長大行程 且要求最大速力焉 例如一七五七年 自十一月十二日起至二十七日止 於此十六日間 僅含有三日之休息日 而向來比錫 (Leipzig) 托耳高 (Torgau) 格洛森哈因 (Grossenhain) 寶層 (Bautzen) 革立次 (Gorlitz) 帕士維次 (Pirschwitz) 間 實施三百公里之行軍 尤其當時 雖道路泥濘 給養粗惡 尚能實施而擊破奧軍 此蓋由於軍隊信仰大王 對於法軍博得大勝之後 爲救祖國之危急 不得不擊破奧軍 處此困難之境 能予諒解 固不待言 然該行軍一日平均實達二十五公里也 又一七五八年自八月十一日起至二十二日止 於此十二日間僅含有一日休息日 向蘭舍胡特 (Landshut) 里格尼日 (Liegnitz) 德屬窗騰堡 (Deutsche Wartenburg) 庫斯特林 (Kustrin) 之間 冒暑實施二百五十公里之行軍 此則一日之平均行程爲

二十三公里也

此等行軍 比較現今 實屬給養 裝備悉不完全 然其行軍力 則比較現今毫無遜色 蓋以上所記戰例之行軍 其損傷最大 此為不能否認之事實 而當時通常皆由一條道路行進 除因軍之兵力漸次增大及為道路網之關係所許外 甚少以二縱隊乃至四縱隊行軍者也

二 拿破崙時代

若米泥 (Tomini) 將軍曾謂「拿破崙皇帝之戰勝 實賴於兩足」據云

「拿破崙常一日實施三十六公里之行軍 且戰鬪 且宿營」

又云

「軍在全戰役間 最好能作强行軍 然此行軍 若一旦過於疲勞 乃使全軍陷於覆滅之悲運者也 故戰勝 雖在兩足 然使用兩足者 腦力耳 尤為重要」

法國革命 乃於戰爭及戰鬪統帥開一新紀元 於是改正編制 同時使軍隊運動及行軍法為之一變 且使其能力有顯著之進步 卽軍分為軍團 軍團分為師 師又分割為下級小部隊 並增加其縱隊數目 使用多數道路 以集合於會戰場之內 惟騎兵 則在軍之前方行動 使負警戒之責 換言之 則不如腓特烈大王當時 有編合戰術上大團結之必要 其給養 亦採用因糧於敵主義 倘

減少軍隊直接附屬之車輛 故顯然增加軍隊之機動及行軍力 蓋此要求 又爲當時所必須也 在一七九六年 以少壯之拿破崙爲軍司令官而作戰時 法軍究有如何之行軍能力乎 此爲當時軍事界完全所懷疑 何則 蓋以法國當時之軍隊 關於行軍 并未受特別教育 又較之外國軍隊 不特未聞有優秀之令名 且軍紀極壞 致軍隊之價值 日益掃地者也 然在一七九六年九月 對於孟都亞 (Mantua) 之戰役 自特棱特 (Trent) 至巴撒諾 (Bassano) 間之距離 雖不過僅八十公里 顧在當時可謂爲人馬不能通行之連山地 乃自九月五日夜間起至八日上午止 僅兩日半而通過該山地 且在勒維科及普利磨刺諾等村落交兩次戰鬪 八日下午 又在巴撒諾附近會戰 九月十日 追擊敵人 十一日 渡厄赤河 (R. Etsch) 河 將敵人壓迫于孟都亞要塞中 計算此間距離 實有一百八十公里 其時日 不過六日而已 此間經過大小戰鬪數次 使世人驚嘆法軍行軍能力之偉大 此不外由于下級指揮官與軍隊之信仰拿破崙 而拿破崙之要求下級指揮官及軍隊者 彼等又能服從其命令之結果 吾人依此可以推知矣

「非常之偉人 不拘軍隊之精粗如何 其對於軍隊 雖有非常之要求 然軍隊却能實施之者也」事實果然 當時拿破崙指揮之法軍 在曩日軍紀紊亂 幾無軍隊價值可言 試追憶駐屯法國東南國境時 實不得不有上述原則之感想焉

一七九七年 拿破崙在意大利戰爭時 虽未特別要求軍隊之行軍力 然其部將馬塞那 (Massena) 將軍 以其部下師 自巴撒諾 (Leoben) 五百公里之距離 竟以三月十日至四月七日四星期間通過之 不但追擊敵人 而且一部分已超過深積雪之阿爾卑斯山地 此所謂小部隊者 合人追想惟有在拿破崙天才指揮下之部將 方能斷行其計畫也

一八〇五年在烏爾穆 (Ulm) 會戰之法軍 乃拿破崙所謂「未見如此精銳之軍隊」者也 其實拿破崙以四軍團及騎兵集團 自法國西北海岸野營地行軍至集中地之來因河畔止 其直距離為五百公里乃至六百公里 (按小比例尺圖 其更大可知) 行軍中含有休息日 共經過二十五日乃至二十八日 是一日平均行軍二十乃至二十六公里 而自來因河畔集中地出發向多瑙河畔前進時 則以六軍團與騎兵集團實施十三日間每日平均十六乃至二十公里之行軍 最後乃於烏爾穆附近使奧將抹克 (Mack) 投降

在一八〇六年之普法戰爭 拿破崙要求部下軍團及騎兵集團之行軍能力 不免稍失於過大 誠不能不疑其使軍隊志氣為之沮喪 蓋當時對抗之敵 為無力之薩克森及普魯士軍 其素質既非法軍之敵 其將帥亦不能比拿破崙 故拿破崙雖容易殲滅兩國軍隊 然傳聞軍隊內已有怨嗟之聲 法軍除向集中地行軍 與在巴威國內移動集中地之行軍及變換宿營地之行軍外於耶拿 (Jena) 會戰

前後 卽自十月八日至十二日夜止 其要求之行軍力如左

近衛軍團

一八〇公里

一日平均

二〇〇公里

第一軍團長伯納岱特 (Bernadotte)

一〇五公里

一日平均

一六公里

第三軍團長達武 (Davout)

一三五公里

全

一一一·五公里

第四軍團長蘇爾特 (Soult)

一四〇公里

全

一一三公里

第五軍團長蘭 (Lanne)

一四五公里

全

一一四公里

第六軍團長內 (Ney)

一四五公里

全

一一四公里

第七軍團長奧日洛 (Augereau)

一五〇公里

全

一二五公里

以上係按小比例尺之地圖 不特沿主要道路宿營地間之直巨離及軍隊各個之行軍長徑 各部隊間之距離 宿營地往返之距離等 全未算入 而且未扣除通過屠隸根 (Thuringen) 森林及夫朗聖 (Franken) 森林兩山地斜面之距離及十月九日在士來次 (Schleitz) 附近戰鬪 幷十日在索爾斐爾 (Saalfeld) 戰鬪所需之時間 故軍團實際行軍之行程 比較上表 必然顯著長大 雖然拿破崙尚不能以此爲滿足 是以要求各軍團長須更發揮其行軍力 為此種要求 命內將軍選拔部下軍團中行軍力強大者編成特別師 且顧慮通過山地及普軍之騎兵 又命控置於步兵後方之騎兵師

在二十四小時以內 實施六十八公里以上之行軍 倘能參加耶拿之會戰

在耶拿及奧斯特里齊 (Austerlitz) 會戰後之拿破崙 對於部下軍隊 更要求其行軍力 結果致普軍於律伯克 (Lubeck) 及普棱次勞 (Prenzlau) 完全降服 此行軍 第一及第五軍團 計士兵損傷約五分之三 騎兵帥之馬匹 大半已不能使用 蓋使第五軍團 三日間實施百十公里 使繆拉 (Murat) 之騎兵集團 亘六星期間 每日平均實施三十五公里之行軍也

會戰後蘭將軍豪語曰

普軍一日行軍二十五乃至三十公里 雖欲竭力退却 豈可得乎 蓋以我軍團 乃一日行軍五十乃至五十五公里 約比普軍行軍加倍故也

此非大言壯語 乃事實上已經實施者也 然法軍之軍紀 因此廢弛 毫無可疑 同時消耗精銳之軍隊 亦屬事實 唯所示於吾人之教訓 卽

「若續行追擊 使敵人無暇喘息 則可以殲滅之使其不能再起」是也

因減耗軍隊之骨幹 且損失經過良好教育之軍隊 故當時拿破崙對部下軍隊 漸減其所要求之行軍速度 其後屢屢自語曰

現今不但不能如一千八百〇六年要求其行軍能力 且因減耗良好教育之軍隊 其結果 使法軍軍

紀廢弛 落伍者相繼 增加搶奪凌辱之犯人 故認為必須將軍隊置於指揮官監視之下 因此不得不集結大兵團行軍 其行軍能力 比較往時雖僅一半 然不能適應機宜而作戰 殊為遺憾耳 故觀其軍隊行軍之能力 即可推知其平時軍隊之教育如何 同時又明示吾人 若過度要求致如何過早減耗其軍隊之戰鬥力 報應不爽 拿破崙可謂入於自掘之墳墓矣

一八一三年八月中旬 拿破崙正追擊布呂協 (Blucher) 將軍指揮之西利西亞軍 聞奧俄聯軍 自南方柏門 (Bohmen) 向薩克森開始前進 乃一部追擊布呂協軍 自己統率近衛馬耳蒙 (Marmont) 及新編各軍團而向德勒斯登 (Dresden) 退却 欲在德勒斯登南方邀擊聯軍 此時之退却行軍 蓋可謂拿破崙最後之曇花一現也 自勒波堡亘斯托本 (Storpen) 百五十三公里之距離 自八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之三日間 已以十萬大軍通過之外 更自斯托本至德勒斯登於上午半日間 行軍二十六公里之距離 加之天沛然降雨 紿養粗惡 車輛及輜重擁擠道路 且主要道路又讓與騎兵及砲兵行軍 致使步兵超越道路兩側地區之障壁而行進 爲於德勒斯登附近之會戰得到勝利 此固由於法人之愛國心與尚武心及對於皇帝之信仰 并確信能得勝利之結果 然人類遇非常時機每可生出非常能力 即此一例 亦可見矣

三 普奧及普法戰爭時代

一八六六年普奧戰爭之經驗 與德軍以一莫大之教訓 促戰備行軍之一大進步 蓋在一八六六年
當時 會戰之際 為發揮軍團之能力 使其大部或主力在一條道路上行軍 其結果 則一日之前
進能力 遂至顯被限制 蓋以當時軍團戰鬪正面為一德里（七公里半）或一德里半（十一公里）軍團
須在當日內展開 每日不能行二德里半（二十公里）以上之行軍 換言之 即軍團一日行程不過二
德里半也 然在一八七〇年之普法戰爭 已足以將軍團兵力集結於戰場 行軍及宿營時 務在分
散 為得休養上之便利 乃分為數縱隊行軍 以縮短行軍長徑 使戰鬪展開容易 其一日行軍行
程 可至三德里（二十二公里）以上矣

又雖在戰備行軍之行軍序列 亦於普奧戰爭時代 集合各團之鎗兵營而編組前衛 且分割建制部
隊 騎兵及砲兵 使其如預備隊在行軍縱隊之後方行進 何則因不注意於搜索及迅速參加戰鬪之
故耳 然至普法戰爭時 則採用如吾人今日所用之行軍序列 及組織焉

普法戰爭之第二軍 基於毛奇集中地後退之命令 遂以鐵路輸送至來因河畔 以使軍隊下車 該
第二軍用長途汽車輸送後 不得不在烈日炎熱之下而實施行軍 又因第二軍司令官過於戒慎之故
乃以狹小之行軍正面 前後重疊多數之軍團 其結果 致發生約有一成之落伍 此雖由於入隊
之鄉兵不慣熟行軍 故陷於如斯之悲境 然依此可為判定有夏期應召員之軍隊行軍能力之基礎矣

但在八月十六日乃至十八日之會戰，第二軍各軍團，則發揮偉大之行軍能力，即八月十八日

第二軍尤其第三師，每日平均行軍四十五公里，其他各部隊，每日行軍四十公里乃至五十公里是也。

又德國第三軍，自摩塞耳河(R. Moselle)河畔向色當(Sedan)前進時，其在八月二十三日至三十

一日間各軍團之行軍能力如左：

第五軍團

行程一八四公里
一日平均二〇·五公里

第六軍團

同二五〇公里
同二六公里

第十一軍團

同二二四公里
同二四公里

巴威第二軍團

同一六三公里
同一七公里

全第二軍團

同一七八公里
同二〇公里

符騰堡師

同一八三公里
同二〇·五公里

而因行軍病落伍者，爲百分之三，由此觀之，雖屬在鄉兵，若在動員一個月後，比較現役兵，亦並無何等遜色，可以推知也。

第二軍占領麥次(Metz)後，即向巴黎南方之奧爾良(Orleans)附近行軍，可謂就情況必要上言，在凍結道路上而能發揮偉大之行軍能力，又如十二月十六、十七日之第九軍團，自布洛亞附近

向奧爾良附近行軍時 於三十三至三十六時間內 能通過七十五乃至八至十二公里

四 歐戰時代

當日俄戰爭時 因給養關係上 致減少連日實施遠大距離之行軍 除在第三軍占領旅順要塞後 爲迅速北進起見 始分割爲鴨綠江軍時實施長距離之旅次行軍外 無可認爲特別行軍者 故欲即行觀察歐戰之情況也

在歐戰中發揮偉大之行軍能力者 為一九一四年開戰當初之運動戰 而一檢東西戰場德軍之能力時 大概由此可以判斷他國軍隊之行軍能力矣

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九月四日間 德國西方面軍 於國境會戰後追擊英法軍 已到達瑪倫河畔 各軍之行軍能力如左

第一軍	二三〇公里	一日平均	一四·四公里
第二軍	一九〇公里	同	一三·六公里
第三軍	一五〇公里	同	一〇·七公里
第四軍	一三〇公里	同	九·三公里
第五軍	五〇公里	同	四·三公里

以此比較一八五、六年法軍之行軍能力 雖覺有微少之感 然按照小比例尺地圖計算 加之德軍因到處受法軍之頑強抵抗 故各軍中之軍團 每日平均實施三十公里之行軍者仍不少也 尤以第一軍 自巴黎北方地區被法第六軍之出擊 乃將兵力轉用於巴黎東北方地區時 其第九軍團 自九月七日早朝出發 至夜半到達舍提附近(此間實六十公里)八日上午二時十分 警急集合後 卽行出發 惟晝間稍為休息若干時間 又繼續行軍六十公里 夜半到達目的地 立即從事戰鬥 實則如德國第九軍團 自八月中旬輸送完畢後 約亘三星期間 以從事行軍 從事戰鬥 更於二日間通過百二十公里 若非充分訓練之陸軍 安能要求其如此哉

又一九一四年八月下旬之坦能堡(Tannenberg)會戰豫備第一軍團及第十七軍團 在安革刺普河(R. Angerapp)河畔戰鬪中 被召致於阿楞士泰因(Allenstein)方面時 四日間行軍二百公里 以攻擊俄國那勒甫(Nareiv)軍 此行軍行程 每日平均為五十公里

關於其他各國軍之行軍能力 雖尚未調查明悉 然觀察德軍雖急追 終未能捕獲法軍 足見法軍之行軍力更為强大也明矣

五 結論

行軍能力 自往時至近時 有漸次減少之感 其軍隊愈大 而機動力雖為情況所不許 然行軍實

爲戰勝之起因 此爲不易之原則 蓋軍隊愈增大 技術上雖如何進步 不但發見可代足之機關困難 縱令可利用其一部 終不能使百萬大軍悉利用之也 故吾人當益養成其行軍能力 同時並須使其慣熟行軍技術 夫所謂行軍技術者 卽高級指揮官卓越之行軍計畫 而出發時刻適當 紿養豐富 利用可採之道路等 尤爲必要 部下指揮官及士兵 更須實施確實之行軍 保持行軍軍紀 及愛護自己 此等均可修習而得者 故須由平日加以研究磨練也

行軍 在偉大之名將 若絕對要求 則徒步軍隊 得發揮意外之能力 此雖爲戰史上所明示 然乘馬部隊 尤其馬匹 因無從與以精神上之感應 故連續行軍 不能先用乘馬部隊 此應早爲覺悟者也 而在欲爲夜行軍時則尤然 若詳言之 卽不能使馬匹豫知本夜須夜行軍 因之不能採用晝間睡眠 而使其在夜間履行軍之勞動 翌日亦然也 近時飛機之發達 同時雖推獎夜行軍 然若不熟考人員馬匹之勞動狀態 卽輕易實施 可謂尙未入於堂奧者矣

當危急存亡之際 雖可驅軍隊實施平時豫想以外之行軍 然不能以軍隊之足力 而補指揮官腦力 之不足 如此絕大之要求 須選定特別時機以實施之 而通常不能如所豫期也 其在屢屢爲此要求 致軍紀紊亂 使精銳之軍隊變爲粗忠 遂懷疑高級指揮官之技倆 此爲古來戰史所證明者 尤須深切注意焉

當動員時 以不慣熟行軍之在鄉兵編組軍隊 固應自初行軍時十分注意 然若經一次教育之軍隊 於某時期後 自與常備團隊無大徑庭矣 所以每得機會 卽應練習行軍 以圖增加行軍之能力 要之 在將來之會戰及戰鬪 利用人足之行軍 益為堅要 此為勝利之關鍵 應仍舊銘記於心 以研究行軍

第一章 通 則

第二百五十三 行軍為一切戰鬥之基礎 而其計畫之適切及實施之確實 為各種諸般企圖能得好果之要素

第二百五十四 行軍時 指揮官必須酌量一般之情況 與軍隊之實情 以決定行軍時戰術上應要求之程度 與軍隊愛惜上應顧慮之程度

第二百五十五 若與敵無接觸之虞時 則以軍隊休養為主 而作旅次行軍 若與敵有接觸之虞時 則以戰鬥準備為主 而作戰備行軍

第二百五十六 不問其為旅次行軍與戰備行軍 依情況 尚有須增大日日行程而行強行軍者 當強行軍時 或廢止行軍間之休息日 或減少休宿之時間 如有必要 且須晝夜兼行

第二百五十七 依情況 有時須於短時間到達所望之地 而行急行軍 當急行軍時 或增加步度 或減縮休息之次數及時間 迅向前行 此際若能為輕裝 利用鐵路 汽車或其他車輛 則殊為有利

第二百五十八 實施強行軍及急行軍時 倘無鐵路車輛等可供利用 則軍隊之戰鬥力 必致大減 故當實施之際 必須妥定 行軍計畫 傳能圓活實施 且給養亦須力求良好

第三百五十九

對於敵人有祕匿我行動及企圖之必要時 或因軍隊急須移動 不遑待至拂曉 則行夜行軍 又爲避夏季炎熱

須實施強行軍時 往往亦有採用夜行軍者

夜行軍 最使軍隊疲勞 尤其在未知 不良之地形施行時 不惟大減軍隊之戰鬥力 且受敵之妨害時 則其實施必極慘困 難 故常宜顧慮當時之情況 以決定實行之要否 且當實行之際 必須加以特別考慮 若亘於數夜而專在夜間行軍者 唯限於特別之時機耳

對於敵之空中搜索 欲完全祕匿其行軍 使行李 輜重亦專在夜間行動 則一夜之行程不免銳減 故宜謀求分割縱隊 而圖縮短全長徑之手段 以立細密之計畫

一 行軍與作戰之關係

作戰之範圍 雖有種種 然概括之 則可區分爲行軍 駐軍 及戰鬪三部 故通觀戰時軍隊所應爲之事業 不外反覆實施以上三者而已 依行軍及駐軍之媒介而接近敵人 以此爲戰鬪之順序 乃古來戰史之所證明也 然軍之兵力愈增大 而戰鬪次數愈減少 故爲其媒介之行軍及駐軍所需之時日亦益增加 戰時之大部分 皆爲行軍尤其駐軍經過之狀態

試觀察日俄戰役之我第一軍 該軍 自一九〇四年三月中旬 在鎮南浦開始上陸以來 至一九〇五年三月十日奉天會戰告終爲止 十二個月間所交之戰鬪 不過爲鴨綠江 本溪湖—樣子嶺之線 遼陽沙河及奉天附近之五次而已 又全軍中交戰次數最多者 雖爲第二軍 然自一九〇四年五月初旬於鹽大塊開始上陸至奉天會戰約十箇月中 其戰鬪 亦不過爲南山得利寺—大石橋—遼陽沙河

及奉天之六次而已

試由歐戰觀察之 如在法國戰場亘五年間之國境會戰 瑪倫(Marne)會戰 恩(Aisne)會戰 佛蘭特(Flanders)地方(以上一九一四年) 香賓(Champagne)之冬季戰 (一九一五年) 香賓之秋季戰 (一九一五年) 維丹(Verdun)之攻防 (一九一六年) 索謨(Somme)之會戰 (一九一六年) 香賓拉佛(Laffaux) 喀姆布來(Cambrai)附近之局地戰 (一九一七年) 及一九一八年德法軍之攻勢等 而以主力施行之會戰 不勝枚舉 又在東方戰場 如一九一四年坦能堡阿勒河(R. Alle)河畔波蘭之作戰 馬蘇耳(Masur)之冬季戰 一九一五年德奧軍之攻擊及追擊 一九一六年那洛茲湖(L. Narocz) 湖畔盧次克(Lutsk)附近東加里西亞(Galicia)之夏季戰 一九一七年夏期俄軍之攻勢都納(Duna)及里加(Riga)附近之局地戰等 雖謂其大部分爲駐軍 僅使用一部爲行軍及戰鬪者 亦非過言

試觀察日俄戰役及歐戰 則作戰之大部爲駐軍 而以行軍媒介之 然後戰鬪 迨戰鬪後 又爲若干之行軍 或爲若干之駐軍 無論如何 仍以駐軍爲戰時軍隊動作之大部 此雖係一種之觀察 然我軍及歐戰時 往往多在駐軍者 非由於作戰上之要求 不外後方輸送及軍需品之準備狀態而已 又觀察一九一五年德奧軍之征塞戰 及一九一六年德軍之征羅戰 更可知爲軍隊行動之大部

者皆在行軍 而由宿營媒介之 以導於戰鬪也
我國須以即戰即決爲本旨之軍隊則尤然

夫作戰第一要著 在集中軍隊於所望之地域 因集中雖須儘力利用船舶及鐵路 然在無此船舶鐵路或不能利用時 則軍隊不得不依行軍 而集中若完畢 又須最神速開始前進 攻擊敵人 此集中及集中後之前進 為形成作戰之基礎 而其計畫苟不適切 或實施不能確實時 不惟破壞作戰之基礎 且使其計畫發生齟齬 關係戰鬪之勝敗者 頗爲重大也

依上所述行軍 一面形成作戰之基礎 一面占作戰行動之重要部分 往往爲勝敗之根本原因 故高級指揮官 務使計畫適切 下級指揮官及軍隊 尤須確實按照計畫實施以適應諸般之要求 是爲得良好結果之要素焉

二、軍實施行軍一般之要領

研究行軍 先知軍應依如何要領而實施行軍 信非徒然也 試述由數師而成之軍 究應如何實施 行軍 僥供全般之研究

軍本平時作戰計畫 集中於集中地 此集中依一部之兵團 或依先到兵團掩護之 在此掩護之下

實施集中完畢 或其大部集中完畢時 則軍本會戰計畫開始行軍 此際務分配各師以一條之道路
至不得已時 始置第二兵團而前進

至豫期與敵兵團衝突時 則於第一線師配屬以必要之軍直屬部隊 實施會戰 此時各師之運動
通常以整齊之順序與確實之法規實施之 倘得保持各師相互之連絡 且使各師得以互相應援 尤
其在運動時 不可使軍隊徒勞 又配宿法更宜劃定 以期便於軍隊之宿營及給養

如上所述 軍當行動開始時 須策定行軍計畫 整序各縱隊之行進 雖遭遇不時之事變 亦得妥
為應付 且須確定方法 以期能於我已選定之主決戰方面指向我主力 因此在行軍計畫上應策定
之要件如左

(甲) 應乎敵人之遠近 使行軍正面適切 以決定宿營地之縱長

(乙) 依我所欲之目的及能應用道路之數目 以決定行軍縱隊數目 及其編組 此際祇須與各
師以作戰地境足矣

但有第二線兵團時 則規定先頭及後尾師宿營地之前後端

(丙) 顧慮行軍縱隊之數目及地形 以區分行軍之全程 而算定日日行程 為使通信連絡確實
起見 尚有以指示司令部之豫定宿營地為有利者

(丁) 對於軍直屬部隊使各師分擔行軍宿營及給養為有利 蓋因軍無直接給養機關 與使命令得以單一也

(戊) 設置各縱隊之給養 衛生 及通信 幷兵站線 使擔任行軍間之補給 衛生 及通信
(己) 根據一般之情況及行軍之目的等 規定授與騎兵集團 及航空隊之任務

關於(戊)(己)兩項 既經說明 因將來尚有所說明 故以下試述關於行軍正面 行軍縱隊之數目

行軍日程 作戰地境及軍直屬部隊之行軍

三 行軍正面

現時因軍之兵力强大 故其行軍 須利用多數道路 惟多數道路 非佔有充分之行軍正面 則不能實施行軍 然此正面 自有限界 若超過此限界時 卽將陷於莫大之危險狀態 蓋以正面苟過度擴張 當敵之攻擊時 則不能於適應之時機以集結兵力 縱遇兵力寡弱之敵軍 亦恐招不慮之失敗也 如一九一四年八月 當俄之第一 第二軍進入東普地方時 因採取之行軍正面過大 致被德國第八軍各個所擊破 是其明證 古來在內線作戰而成功之戰例 皆因在外線者之行軍正面過大 所以常能實施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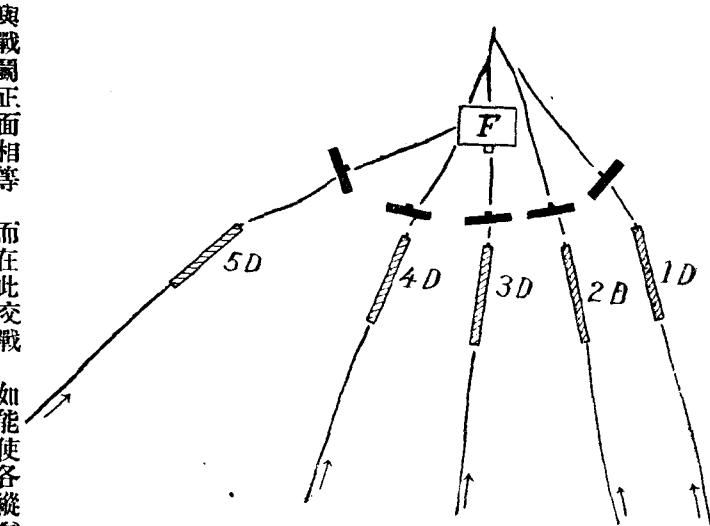
故僅偏於使行進及宿營並給養容易 而過度擴張軍之正面 或傾於以包圍敵人為目的而延伸軍之

與戰鬪正面相等 而在此交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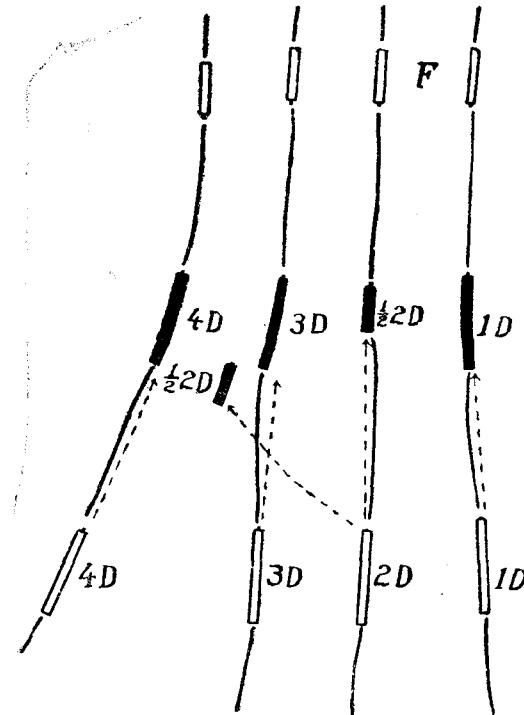
如能使各縱隊勿為無用之運動 則更得之矣

詳言之 行軍正面 須根據彼我兩軍之關係位置
決定之 以期遇敵襲時 能將全兵力集中於所望
之一翼 理想上我軍尙與敵人遠隔時 其正面
雖稍為廣大 亦無不可 然與敵人接近而漸次閉
縮之 至與敵軍互相接近 不能避免交戰 遂殆

正面時 若遇有為之敵軍 自能集結其兵力而向
一方面攻擊 如此 則軍之行軍正面自被破壞
如敵兵運動猛烈時 他方面亦將被各個擊破矣
由是觀之 軍之正面過廣時 恰與軍之分離配備
陷於同一之弊害也明矣 故行軍正面 不論在何
時機 在何處所 倘得以全力參與戰鬪 雖最遠
隔之部隊 亦宜不失時機 而能集合於行軍正面
中選定之集中點（會戰或惹起戰鬪之地點）



惟現今之戰圖 其正面有鞏強之持久力 必須同時將全兵力集結於戰場 雖稍為減少 不被各個擊破 而於各部隊之交戰中到達戰場 亦未嘗不可 然為可能的將强大兵力使用於第一線 一舉而決勝敗計 又以同時悉數現出於戰場為有利固不待言也



四 行軍縱隊之區分

對於重要之作戰路上 通常分

配一師 蓋以師為戰略單位

有自行給養而得以自活之機關

又有相當之指揮機關 故能

數日間獨立行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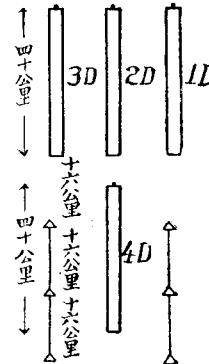
與敵遠隔時 將一師分配於一條道路上 使各師各為行軍宿營及給養 不但最為簡便抑為最有利之行軍法 然若與

敵人接近尤其當豫期戰鬪而前進時 須指向主力於主決戰方面 以部署兵力 例如與敵遠隔時
雖如前圖互相隔離 以每師之編制行軍 然至豫期與敵人衝突時 若將第三 第四師方面爲主決
戰正面 則第二師之半部(至少步兵)不得不使用於第三師或第四師方面 如是以第二師之半部
使用於第三 第四師方面之部隊 由第三或第四師長區處其行軍 或使由第三第四師不用之道路
行軍 其行軍應否由軍司令部自爲部署之 則依當時情況而定 然使師長僅區處其行軍 而限制
其使用 於軍之指揮上亦最爲有利也

雖以上可使用之道路 與師數皆爲同一時 然可使用之兵力 不能與道路相合 勢必發生第二線
兵團 如右例 僅有道路三條時 則四師中之一師 不可不在第二線行軍也 抑師以一縱隊行進
時 至少亦有四十公里之行軍長徑 若兩師重疊時 其行軍長徑 實達八十公里 第二線師 終
至不能給養矣 故在此時期 不但須於行軍法倍加注意 且須如法部署之 倘當戰鬪時無噬臍之
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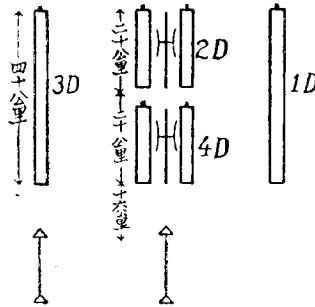
第二線兵團若係一師時 中央之兩師 亦得受兩側兵站地之補給 雖補給上無大障礙 然第二線
師如有兩師時 兵站在右之景況 到底不能補給 因此在尚未到達目的地以前 非以兵站輜重連
配屬於第一線師 則有不能給養之虞 若道路外許步兵部隊通過時 務使步兵部隊之主力 依道

路外行進之方法 始可避免其害也 但在此時期 非規定第二師後尾之出發時刻 及宿營地之後端 則其行軍亦不能圓活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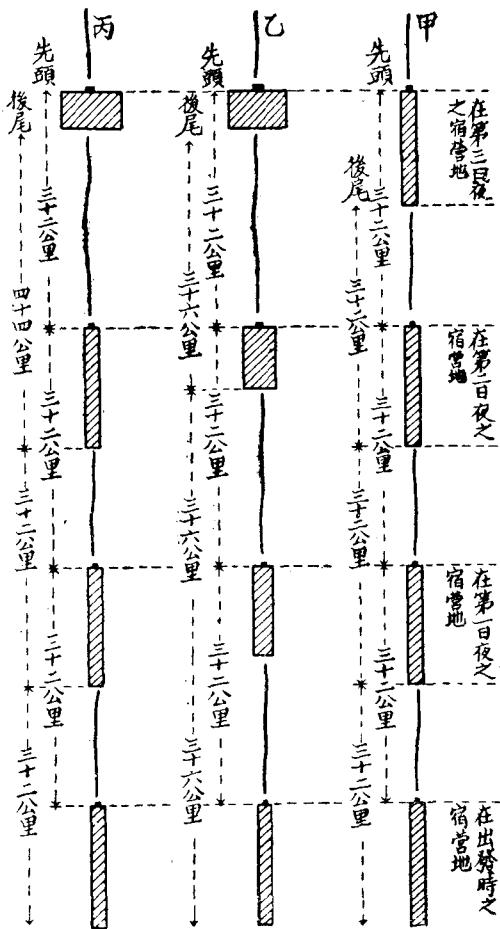


已決定行軍正面之廣狹 已選定行軍路線 及已確定縱隊之兵力時 須區分全經過之距離 以豫先算定行軍之日程
 夫軍之運動 無論爲前進與退却 務須神速 然如僅希望神速 而有害軍之保安 則當嚴戒 彼一八〇五年拿破崙行軍之實例 足以十分證明矣

若軍尙與敵遠隔時 以軍隊無保安之顧慮 故以不使過度疲勞爲限 可希望行軍之迅速 何則 蓋以在此時期 殆以路上縱隊之姿勢而宿營 縱隊各部 皆向同一距離行進 因不爲宿營之開進 及出發所生之迂路 而作無益之行進 故軍隊不致過度疲勞 能達到最大之距離也 然一入敵之作戰界內時 則行軍情況大異其趣 宜以顧慮軍隊之保安爲先 以



運動之神速爲後軍每日須在可據而抗戰之地點 例如水流山地等天然障礙物之後方集結其兵力 故每日各縱隊之大部 其行軍日程幾爲進出於端末 較與敵遠隔時 自然當減縮其行程耳 今與敵遠隔時 每日行軍三十二公里 如宿營於十六公里之地域 其先頭後尾雖均不過行軍三十二公里 然與敵接近 須漸次閉縮前方宿營地時 則先頭與後尾之行程顯有差異 故不可以後尾部隊爲基準



如上圖明示 甲爲與敵遠隔時 乙爲與敵接近日 逐次閉縮宿營地之情況 丙雖爲在最後第三日閉縮宿營地之情況 然第三日先頭部隊之行軍日程 如以之要求於後尾 則過酷矣 故在丙之時期 先頭之行軍爲二十公里 其後尾之行軍日程 以三十二公里爲宜

其他行軍日程之長短 關係道路之景況 天候 及軍隊之忍耐力如何者頗大也

當軍之駐止時 其應占據之位置 通常非在等距離者 亦非在彼此平行之位置 故接近敵人時 因軍所應占位置之關係上 其每日行進距離不能相同 更使各縱隊皆難經過同一之行程 是爲地形上有關於軍之行軍日程者頗大之一例 當軍爲旋回運動時 旋回軸翼縱隊之行軍日程必小 如在相反之一翼 則行軍日程必大 是爲情況上影響於行軍日程之又一例

決定行軍日程時 通常乃根據軍所授與之任務 以定其應達成之目的 然後在圖上計算適當之行軍日程者 然而雖有精確之地圖 亦不能僅依此以規定運動 何則 蓋以後地形如何變化 不得而知也 加之 我軍採取攻勢進入敵地時 敵人必行種種破壞作業 以圖阻礙攻者之前進 而此等障礙物之大小難易 雖可使在我前方之騎兵偵知之 然能施行偵察之地界 尚爲敵之騎幕所限制 故其內部之情況 頗難詳知

如上所述 行軍日程 當然依敵之遠近 或依其他各種關係而生變化 故縱令能由全般情況推算

以決定之 然如劃定行軍路線 往往在作業間須變更之也 而大軍一日之行軍日程 僅為其他關係所許 則每日雖可作二十四乃至三十二公里計算 但由補給上觀之 通常行軍為二十四公里 如情況上認為必要時 尚可增加

若在敵之近傍時 則每日以命令規定之

施行退却行軍時 其情況 不致如上述之困難 何則 蓋以地區在軍之後方者 雖在敵國作戰 亦必使後方部隊 擔任守備及保護緊要之地點 縱遭遇不時之故障 得以隨時修理之 故大概能如豫料進行也

六 行軍地境（作戰地境）

各行軍縱隊（師）通常在一行進地境 換言之 即分子作戰地境 偷得使用此境界內所通之各道路 及有物資徵收等之便利 以擔任搜索警戒之責務 是不惟能杜絕與隣接縱隊間所發生諸紛議之根源 又能迅速徵收地方之物資 且使其便於豫定宿營等之計畫也

在各縱隊行進道路之中間 若有小水流 或天然森林之地物 而與行軍一般方向併行時 可用之 為作戰地境 何則 蓋以其所利用之各道路 悉在該地境內 故其宿營及出發 皆與他縱隊毫無關係也 然如此之地境線 亦非常有 通常以併行於行軍路上之村落 森林 丘阜等相連之線指

示之 但須明示包含或不包含爲要

無論在如何時期 規定作戰地境 每師至少須含有一條良好之作戰路 以爲主要補給路車輛之通道
過路 如重要道路入於他部隊地境內 或橫斷此等道路之地境 務宜避免之 又如以主要道路爲
隣接團隊之境界 尤不可不慎也

要之 地境須明瞭指示 使不發生誤解 且以便利爾後作戰爲緊要

七 軍直屬部隊之行軍區處

茲將軍應有直屬部隊之著名者 列舉於左

騎兵集（旅）團

獨立山砲兵團

野戰重砲兵旅

獨立野戰重砲兵團

野戰高射砲隊（甲及乙）

獨立工兵營

飛機隊（甲乙及丙）

氣球隊

航空通信隊

野戰電報隊

無線電報隊

野戰照明隊

架橋材料連

軍兵站部

其中騎兵集(旅)團 使用於獨行搜索及戰略的任務 飛機隊 服搜索 制空 及轟炸之任務 又
軍兵站部 服補給業務 獨立行動 其他軍直屬部隊 或使獨自行動 或使某師區處其行軍 宿
營 雖一應乎情況而定 然不可不明瞭各部隊之性能

野戰重砲兵旅 雖有所需之輜重 然缺少獨立自衛之能力 其他部隊 則無輜重 故僅就補給方
面考察之 軍直屬部隊 須在各師區處其行軍 宿營 及給養 蓋以師轄重 能給養若干之軍直
屬部隊也 航空通信隊 野戰電報隊 及無線電報隊 因均須從事構成軍之通信網 而在各師作
戰地境內之通信部隊 其宿營及給養 以依師長之區處為便 野戰高射砲隊 雖由軍統轄而任防

空之責 然在行動間之行軍 宿營 及給養 仍須依作戰地境內師長之區處為有利 惟關於防空事項 受軍之統一指揮可也

各砲兵團 不僅行軍長徑為大 且給養上 若不配屬特別之轎重連 則續行補給 殊感困難 故以顧慮將來之使用 考察應配屬之師 豫使該師區處其行軍 紿養 及宿營為便 要之當軍前進時 分配各師以作戰地境 使擔任該區域內之行軍 宿營 及給養 幷戰鬪 警戒 搜索等 在統帥各軍之國軍 與敵遠隔時 不但得特別分配作戰地境 且在保安兵力無須過大情況之下 雖不無使軍直屬砲兵獨行之事 然此乃稀有情形中一種特殊之現象耳 至與敵豫期戰鬪而前進時 往往以分割軍直屬部隊 使各師區處其行軍 宿營 及給養為便利 何則 蓋以在某師作戰地境內 師長得隨意利用各種道路 而後方部隊勿論矣 卽戰鬪部隊之行軍所使用者 有無可以獨立行動之道路 不但軍不能知之 且通常亦不能利用也 故此等運用 惟有一依賴師長而已

八 軍之行軍（前進）計畫之一例

其一 方 针

(甲) 軍以某日 進出於……村……街之線 爾後向敵以求決戰

其二 實施要領

(乙) 以第一乃至第四師爲第一線 以第五 第六師爲第二線 自某日朝……之線出發 某日概進出於……村……街之線 整理準備前進

(丙) 敵人若開始前進 則我以某日夕展開第二線兵團於第一線 豫期準備攻擊

(丁) 敵人若依然停止 則我以某日於……之線前進準備完畢後 某日進出於……之線 於是全軍展開 準備攻擊

其三 縱隊區分 作戰地境及行軍 宿營 紿養區處部隊

(戊) 縱隊區分 作戰地境 每日之前進目標(宿營地)行軍 宿營 紿養 區處之關係等 如別

表
別表

第某軍前進計畫表

第某軍前進計畫表

隊機飛		騎兵旅		線		第一		第		駐隊區分	
丙	甲	乙	旅	第六師	第五師	第四師	第三師	第二師	第一師	第	第
AA 數隊屬者	I/1i I/1A 1/1/1P 4	SW 1AA 2AA 6BK DLT	1AA 2AA 5BK DLT	1FB 1AA 2AA 1PS 4BK DLT	ISAS 1AA 2AA 3BK DLT	ISAB 1AA 2AA 2BK DLT	BAS 1AA 2AA 1BK DLT	、村、村間 (A村)	、村、村間 (B村)	、村、村間 (C村)	行軍、宿營、 給養區處區分
轟炸	制空 搜索	S 村	、 、村 (p村)	、 、村 (m村)	、 、村 (i村)	、 、村 (G村)	、 、村 (D村)	、 、村 (E村)	、 、村 (F村)	、 、村 (下村)	前進目標(宿營地) 、月、日
	同上	T 村	、 、村 (n村)	、 、村 (j村)	、 、村 (o村)	、 、村 (k村)	、 、村 (l村)	、 、村 (t村)	、 、村 (v村)	、 、村、村、山之線 (師)	作戰地 地境
	同上	戰鬥	、 、村 (r村)	、 、村 (o村)	、 、村 (s村)	、 、村 (r村)	、 、村 (t村)	、 、村 (v村)	、 、村 (w村)	、 、村、村、山之線 (師)	依別之所定

行軍第四師之作戰地境內

軍司令部	X村	Z村	W村
備	3AA 4AA		
一 前進目標中()之部落為其司令部之豫定宿營地			
二 第一線師於上午六時由某線出發第二、第四師由宿營地後端出發為上午八時爾後之前進亦然			
三 第二線師於上午八時由某線出發爾後由宿營地前端出發為上午八時			
四 野戰電報航空通信隊在通信網構成中獨立行動			

其四 紿養 通信 衛生 補給

(己) 關於給養通信衛生及補給事項 依另紙所規定

九 軍行軍前進命令之一例

(甲) 與敵遠隔時

第某軍命令_{月日時}
於某地

一 敵……

二 軍於某日擬向某村之線前進

三 各師按照別紙前進計畫 至某日夕止 應向……村之線前進

四 予每日上午十時出發 正午至新司令部之位置

(或某日上午十時自某地出發至某地)

各報告上午十時為止 送至舊司令部 以後應送至新司令部

軍司令官某

(下達法)

交付印刷品

(乙)與敵接近時

第某軍命令月日時於某地

- 一 敵……
- 二 軍明日擬向……之線前進
- 三 各師上午……時應自……之線出發向……之線前進
行軍宿營 及給養之區處仍舊
- 四 各師之作戰地境 如左延伸之 其線上 屬於右師
第一第二師間……村……村……村之線
第二第三師間……村……山……村之線
第三第四師間……村……岡……村之線

第四第五師間……村……街之線

第六師 由第二師之作戰地境內前進

五 予上午……時……出發至……地

正午須派出受領命令者

軍司令官某

(下達法)

交付印刷命令

通觀以上之命令 可知軍命令僅於各縱隊到達行軍日程之線 明示出發時刻及其線 (必要時且規定師司令部豫定之宿營地)與作戰地境 (如有第二線兵團時 有明示後尾之出發時刻者)不如師以下之行軍命令涉及細部 蓋以軍不過規定師行動中不得不規定之點耳 反之 師則依此以律定各部隊之行動者也

以上關於大兵團之行軍 吾人已述說一般之要領矣 學者宜將以上數項記憶腦中 以研究關於行軍之細部為要 何則 蓋方今之戰鬪 非一支隊或一師之戰鬪 通常為大兵團之會戰 必須有了解全般之概念也 以下將研究要務令本文

十 師以下之各指揮官

當行軍時 各級指揮官宜較量一般之情況與軍隊之實情 以決定戰術上爲行軍所應要求之程度 與夫愛惜軍隊所應顧慮之程度

故切戒濫施過度之行軍 無益消耗軍隊之戰鬪力 同時戰術上如有必要時 雖要求軍隊最後之努力 亦所不辭 卽致慮在普通之情況 應要求軍隊至如何之程度 而軍隊適應此種要求之程度究爲幾何 以決定戰術上所應要求軍隊之程度爲幾何 及愛惜軍隊之顧慮爲幾何 然後以此要求於軍隊是也 當決定軍之前進計畫時 亦須較量此等各件 自是當然 但軍之觀察與有直接軍隊之其他指揮官 於觀察上各有差異 故在要務令第二百五十四 乃不得不爲師長以下實施行軍者 示以對於軍隊必須要求之準繩也

十一 依名稱而區別行軍之種類

依戰備或給養究竟重於何者 而區別行軍爲左之二種

(甲) 旅次行軍

(乙) 戰備行軍

依行軍實施之方法及速度 則又有次之區別

(丙) 常行軍

(丁) 強行軍

(戊) 急行軍

(己) 夜行軍

(甲) 旅次行軍與戰備行軍

與敵無接觸之虞時 則以顧慮軍隊之休養爲主 而行旅次行軍 與敵有接觸之虞時 則以準備戰鬪爲主 而行戰備行軍 此爲要務令第二百五十五之所明示者

與敵有接觸之虞 一語 往往有難解之處 因敵人不僅在地上 且存於空中 地上之敵 有步兵騎兵 又有有支援(裝甲汽車等)之騎兵 因而一度引起作戰行動時 通常地上軍隊 與空中或地上之敵皆有接觸之虞 故雖屢有廢止旅次行軍之論者 是蓋祇知其一 不知其二者之言耳夫軍隊開始作戰行動時 當然應與敵接觸 蓋惟其有敵人 所以開始作戰也 而究以戰備爲主歟 抑以休養爲主 則由對於該敵實施行軍之部隊自行決定 前者 為戰備行軍 後者 為旅次行軍

今心中以爲尚在旅次行軍，然在實施之師，已往往有實施戰備行軍者矣。要之，對於已現出或將現出之敵，實施行軍之部隊，究以給養爲主歟，抑以戰備爲主，因此而生戰備行軍與旅次行軍，若僅以與敵有接觸之虞之字句，則難以決定行軍種類，因而師雖依旅次行軍以梯團前進，然某梯團之指揮官，尤其先頭梯團指揮官，因敵情上即爲戰備行軍，亦毫無妨礙者也。

(乙) 常行軍

天候及道路爲中等景況時，其在諸兵連合之大部隊，二十四公里爲一日行程，且四日中約給與一日之休息，使利用此休日修理整備被服、裝具及蹄鐵等。

在騎兵大部隊，以一小時六公里乃至七公里之速度，規定一日行程約四十八公里爲適當，如在小部隊，其一日行程可達六十乃至八十公里。

此行軍乃用於比較的無須急速之時者，而其一日之行程雖少，然使軍士、兵卒漸次慣熟行軍軟弱者亦可轉爲強壯，且能增加軍隊之行軍力。

(丙) 強行軍

不問其爲旅次行軍與戰備行軍，依情況而

增大日日行程

廢止休日

減小休宿時間

必要時 畫夜兼程 連續行軍

在騎兵大部隊 其一日行程 雖能達六十乃至八十公里 然在有騎砲兵之大集團 數日連續行進此距離 則稍爲困難 此種行軍 如伸長行進步度 按其距離 雖未必不可能 然終歸於失敗者也

(丁) 急行軍

急行軍 乃依情況 於短時間內到達所望地點所採用之行軍法

增加步度

減少 縮短休息之次數及時間

非可亘於數日實施之者 惟以在短時間而經過最大距離爲主義 因此雖使步兵一小時行進六公

里 或使砲兵行若干時間之快步 使騎兵部隊行跑步亦毫無妨碍 故數日間固不必言 卽長時間亦難實施也

其在此種急行軍 如能

使服裝輕便

利用鐵路或其他車輛

則更爲有利 如能利用汽車 則可使爲騎兵之支援 或急速應援某地點 彼歐戰時 於西方戰場屢屢利用而得好果者也 尤爲著名者 莫若一九一七年於意大利戰線發生大破綻時 法軍以二千輛汽車 自西方戰場馳往意大利戰場救援云

(戊) 急强行軍與車輛之利用

强行軍及急行軍 若不儘先利用鐵路 車輛等 則消耗軍隊之戰鬪力者頗大 是乃一八〇五、六年之法軍所證明 故須利用汽車及鐵路 雖然 戰場上亦未必盡許利用鐵路 汽車 及其他之車輛 故當實施時 務使行軍之諸計畫適切周到 且能圓活實施 同時使得良好之給養 尤爲緊要 蓋以給養良好 於恢復軍隊行軍之銳氣 頗有重大關係也

(己) 宜用夜行軍之時機如左

對於敵人特須秘匿我行動及企圖時

爲急速移動軍隊 不遑待至拂曉時

使以强行軍到達指定之目標時

夏季避免炎熱時

所謂對於敵人特須秘匿我行動及企圖之時者 卽乘夜暗隱密接近敵人而行急襲 或利用夜暗到達敵陣地前 於拂曉前占領準備攻擊之線 或晝夜連續行猛烈之追擊 或攻擊優勢之敵 或避免敵之追擊等 虽有種種時機 要之 在秘匿我行動及企圖也

夜行軍 雖對於敵人有秘匿我企圖及行動之利 然有

使軍隊增大疲勞

顯著消耗軍隊之戰鬪力(在未知 不良之地形爲尤然)

實施之困難(在被敵妨害時爲尤然)

等事 故當實施時 須就可爲抑不可爲加以深切之注意 蓋以近時飛機之發達與砲彈威力之增大 雖更有利用夜行軍之傾向 然如亘於數夜實施夜行軍時 則馬匹首先倒斃致不能使用 故須在特別之時機行之 德國參謀總長 後調任爲九軍司令官之福根海大將 於征討羅馬尼亞後

述其感想曰

軍隊中首先疲勞者 厥爲乘馬部隊 古人雖已教訓吾人 然不易引起吾人之信念 故自德蘭斯斐尼亞作戰進入羅馬尼亞時 吾人所期望於士密托騎兵集團者太多 致結果果適得其反 經連日連夜追擊後復追擊 進擊後復進擊之結果 此騎兵集團之馬匹屢屢駐止 往往不得不在步兵部隊之後方行動 當近迫羅馬尼亞首都時 此騎兵集團竟遠在二日行程之後方焉 蓋以步兵部隊不但可爲之說明祖國危急 若此一戰不勝 則我軍遂瀕於危殆 使彼等諒解 跳然奮起 且使疲勞者得以隨時休息 反之 對於乘馬 則不能望其有何等精神之效果 固不待言 若自本夜起繼續行軍 所有馬匹 在晝間休息亦不可能也

要務令所示連貫數夜之行軍 若非特別之時機 則不可實施 其理由實在於此 而其性質 非在國軍危急存亡係此一戰之特別時機 不能濫爲要求也亦彰彰明甚

對於敵之空中搜索 欲完全秘密行軍 使行李及輜重 亦在夜間行動時 其行軍日程 雖依夜間之長短而顯有差異 然在晝夜平均時 亦不能超過二十四公里 蓋自下午六時至次日上午六時 雖有十二小時 然始終應以一小時使用於準備 各軍隊雖攜帶日用行李及輜重時 不但須於適當之村落縮短有某長徑之行軍縱隊 而且使由後方推進之兵站部隊亦行夜行軍時 幾不能

達二十四公里也 其在日出五時前 日沒近七時之交 以行軍十六公里內外爲大限

故行如此之夜行軍時 宜分爲數縱隊 以圖縮短全長徑 使兵站機關容易推進 日用行李及輜

重 務分屬於各部隊 非至某地點止 不能受兵站之補給 苛無此細密計畫 則不能實行也

十二 關於行軍種類之管見

如上所述 行軍雖依其目的及實施方法并速度而有各種之種類 然亦非有確然之區別者也 夫名爲實之賓 不可徒拘泥於名稱 須顧慮實質 世人往往僅執其名 終陷於絕地者不少 而在初學者爲尤然

故調製行軍一覽表 明示於左

區 別	目 的	用 途	利	害
旅 次 行 軍	以休養爲主	與敵無接觸之處時	於休養上有利且可以長 久實施	以戰備之度難用之 敵人顧慮時難用之
戰 備 行 軍	以戰備爲主	與敵有接觸之處時	於休養上有利且可以長 久實施	以戰備之嚴而有向敵行 軍之利
常 行 軍	以休養爲主 亦可在戰備行軍與旅次行軍 中用之	以其於長時日實施之	殊爲困難 亦大故互於長時日實施	

強行軍	數日間強行行軍	使迅速參加於戰場之時及旅次行軍時亦用之 及舉爲追擊或退却時戰備	有達戰鬥目的之利	使軍隊之疲勞增大
急行軍	數時間迅速行軍	行軍必須迅速之時 <small>祕匿我行動及企圖，軍隊之移動，避免炎熱，軍強行軍軍</small>	得連日實施參加戰鬥 <small>砲彈之進步，空軍之發達，有增大其用途者</small>	有對敵祕匿我行動避免 <small>炎熱之利，使軍隊尤其馬匹之疲勞</small>
夜行軍				

十三 鐵路及汽車之利用

鐵路得收多數兵員及材料，迅速確實輸送至遠隔之地方者，其使用於作戰之時期如左。

準備作戰并實施之際 移動軍隊 或集合之時（輸送作戰軍隊）

迅速移動豫備隊之時（輸送戰備軍隊）

補給（備辦 追送 後送等之輸送）

編成之處置（編成輸送或動員輸送）

國民并軍事經濟（經濟及戰時經濟上之輸送）

故戰場之行動能利用鐵路者，惟以特別之情況（鐵路敷設之充分，或爲國內戰，或行大規模之作戰等）爲限，而於東亞戰場爲尤然。

以汽車輸送軍隊 其實行之時期如左

交代

補足鐵路之輸送

使步兵火力增加於騎兵大部隊或師騎兵之時

適時輸送豫備隊於危殆方面之時

占領要地 高地 河川 敵前之隘路等

超出敵人的追擊及與此類似之任務

如以汽車輸送軍隊時 不但少數軍隊 亦需用多數之汽車 且以軍隊不能攜行馬匹及車輛等 故須顧慮軍隊之無機動力 又須熟思路幅非在八公尺以上 則實行用困難也 同時雖一方面使用如此多數之汽車 然於他一方面 不可不熟考使無障礙 其能利用一條道路而以汽車輸送軍隊之最 大限 為步兵一團 野砲兵三連之混成支隊 而馬匹及車輛之大部分必須陸行 不過僅輸送人員 火砲及彈藥而已

故雖有如斯之列車及汽車 然僅為小部隊 否則不過祇能使用於特別之時期耳 此不可不知者也

第二百六十 行軍速度 雖依部隊之大小 種類 及狀態 道路之景況 天候明暗之度 季節 並戰術上之要求而有差異

然各單位部隊 在齊全之情況 則以左之速度行進為標準

徒步兵	便步	一分鐘約八十六公尺
乘馬兵	常步	一分鐘約百四十五公尺
跑	步	一分鐘約二百公尺
		一分鐘約三百公尺

繫駕乘馬砲兵之慢步 準於徒步兵之便步 其快步及跑步 則準於乘馬兵之快步及跑步

凡諸兵連合之部隊 須以速度遲緩之部隊為基準

以上速度 部隊愈大 則愈遲緩 其行進一公里(千公尺)需十三分鐘 合休息計之 行進一公里 平均約以十五分鐘為標準 在小部隊 若情況有必要時 則其行進 可取更大之速度

汽車連及類此之部隊 其速度 自較上述者為速 故不能長時間與徒步兵或乘馬兵 保持同一之行進速度 通常一小時約以十二公里為標準

夜行軍之速度 若道路 季節 天候均佳 且屬月明之夜 則與晝間略無大差異 否則因各種關係 必致速度銳減

第二百六十一 行軍一日之行程 依部隊之大小 種類 及狀態 道路之景況 天候 季節 並補給之關係等 而有差異 然在諸兵連合之大部隊 則晝間約以二十四公里為標準 若情況上認為必要時 尚可增加之 在騎兵部隊 其行程可達四十乃至六十公里 在小部隊 可達八十公里 若情況上認為必要時 尚可增加之 又汽車連 則以八十乃至百二十公里為標準

第二百六十二 平時縱應慣於行軍之軍隊 亦往往因參加之在鄉兵已失勞苦嚴格之習慣 及加入之徵發馬匹 未經乘御輶曳

之調教等 故大減其行軍力 故如斯之軍隊 茹得練習之機會 務使其熟習行軍

第二百六十三 行軍中 宜嚴肅軍紀 振作志氣 注意人馬之衛生 對於徒步兵之鞋傷 及因馬裝而生之傷病 井四肢之疾痛 尤宜注意預防及處置 又人馬之給養 務求良好 諸材料之保護 力謀妥善 凡此皆為保持行軍力且增進行軍力之最有效方法也

對於兵卒 馬匹 及車輛等 須不斷注意其服裝 馬裝 騎鐵 及機能等 在行軍間休息或宿營時 尤須監察兵卒對於足部之保護及馬匹之愛護 是否注意周到 且須時加訓勉 使其無一忽視此等事項之心 同時并須保持各種材料 井井有條
凡此數者 告為連長及其同等部隊長之責任

一 行軍速度

行軍速度 依部隊之大小 種類 及狀態 道路之景況 天候 明暗之度 季節 幷戰術上之要
求而有差異 卽部隊愈大 則行軍愈易相撞 於休息時生出差異 因之行軍速度愈小 而部隊愈小 則反是 部隊究為單兵種乎 抑為連合兵種 不能各自出以固有之速度 使行軍之相撞 及兵卒
之休息減少 故以單兵種行軍 則速度大 而連合兵種行軍時 則速度小 依部隊是否疲勞 又
依該部隊或在先頭 或在後尾 或為獨立行軍 或在大部隊內行軍等之狀態 而行軍速度遂有差
異 依道路、景況、或塵埃飛揚 或係軟質 或係砂礫 或道路兩側有行樹之蔭翳 或為湖岸 海

岸而沿途風涼 或兩側不通風而甚炎熱等 其行軍速度 亦生差異 依天候 如爲雨天 或雪後
或正下雪而行軍困難 或天朗氣清而正宜行軍 其行軍速度又生差異 明暗之度 換言之 即
爲日中行軍 抑爲夜行軍 行軍速度之大小 因此而生 如在炎熱時 則晝間與夜間之行軍常相
反 季節 雖依秋高馬肥之秋季 百花爛漫之春季 烈日炎熱之夏季 墮指裂膚之冬季而有差異
然冬寒往往比夏熱之行軍速度爲大 戰術上之要求 例如戰況上要求於某時機到達某地點時
不可不增大其行軍速度 否則無特別增加行軍速度之必要

茲將各單兵種單位部隊在普通情況之行軍速度 述之如左

(A) 徒步兵

徒步兵正規之行軍速度 在便步時 一分鐘爲八十六公尺 其在小部隊 則在十二分鐘或其以
內能經過一千公尺

跑步 一分鐘之速度 為百四十五公尺 如經過一千公尺 雖不過需七分鐘內外 然在長距離
實施時 則頗困難

近時欲使行軍速度增大 雖練習一小時內六千公尺之行軍 然依經驗 此種速度 若連續至二
三小時以上 則爲困難

(B) 騎兵

騎兵須按行軍之緩急而適宜配合三種步度（常步一分鐘約百公尺 正步一分鐘約二百公尺 跑步一分鐘約三百公尺）以規定其速度 茲將其概要表示如左

一時間之平均速度		常 步 正 步 之 配 合		正步對於全時 間之比		用 途 之 一 例
六 公 里	常 步	正 步				
大 公 里	20'	5'				
七 公 里	15'	5'				
八 公 里	10'	5'				
九 公 里	5'	5'				
十 公 里	15'	10'				
十一 公 里	$\frac{3}{4}$	$\frac{2}{3}$				
		斥候及小部隊普通用之速度 大部隊須急行之時				
		軍官斥候等須急行之時 部隊須特別急行之時				
		選拔之斥候等行進時				

關於騎兵之步度配合 其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1) 初出發及將到達時 則步度宜漸次和緩 在行程中途附近 宜逐漸增加步度 恰如彈道形狀

(2) 在一躍進間配合步度之前後 必須以常步(五分乃至十五分)始 以常步(十分乃至二十分)終

- (3) 一般步度中 其正步 宜使稍緩 常步(小部隊時)不可失之過遲
- (4) 部隊愈大 遲止急進之事愈多 故在先頭速度之變化 須使其逐漸而成緩急
- (5) 先頭通過坂路 紛曲部 及其他障礙物之後 須暫時稍緩其步度 以豫防後方之急行
- (6) 變換步度 務在無障礙之平地行進中為宜、
- (7) 因長徑大 不能僅在平地上同時施行變換時 宜以每連行之
- (8) 在山地及不良天候時 通常其正步之時間大為減少 須注意焉
- (9) 夜間 除用常步之外 往往幾不能用他種步度 若道路良好 於必要時 得兼用快步
- (10) 夜間或在嚴寒之際 在常步間 往往以兼用下馬牽行為宜
- (11) 常步行進 為馬匹休養計 虽屬必要 然若過於長時間繼續使用 反失馬匹之活氣 不惟使步法沉滯 且使騎手繼之亦倦怠疲勞 因此反使馬背受不良之影響 故以配合適宜之快

步爲宜

(12) 為恢復馬匹在正步中之疲勞 故須配合常步 其時間 至少須在五分鐘以上 否則不能使馬匹之呼吸復舊

(13) 正步之繼續時間 通常以在五分乃至十分鐘之間爲宜 若至十五分鐘以上 即使馬匹呼吸迫促 且致步法容易躊躇

(14) 於行軍中步度之配合使用跑步者 惟以特別時機(斥候 小部隊暫或用之)爲限

(15) 若過於配合急速之步度 則有害馬匹之四肢 使其呼吸逼迫 而發生肺充血 蹄葉炎等之虞

(16) 如頻繁變換步度 却使馬匹疲勞 故在長途行軍時 須稍增長配合常步快步之繼續時間 例如與其用每五分鐘以變換步度 母寧用每十分鐘以變換步度之爲愈也

(C) 砲兵

野砲兵

常步 一分鐘約八十六公尺

正步 一分鐘約二百公尺

跑步 一分鐘約三百公尺

然此砲兵 以常步爲本則 如在特別之時機 亦可使用快步及跑步

騎砲兵 準騎兵之速度

野戰重砲兵旅 準野砲兵之速度

山砲兵 準徒步兵之速度

獨立野戰重砲兵 準汽車之速度

野戰高射砲 亦準汽車之速度

(D) 汽車連

汽車行進 通常一小時以十二公里爲標準 故長時間與徒步兵或乘馬兵保持同一速度之行軍 實爲汽車機能上所厭忌 務以使其獨立行動爲宜

原來汽車 如爲乘用車 則其一小時之行進速度 達三十五公里 最大速力可達六十乃至百公里 如爲運貨汽車 則其一小時之行進速度 達十二乃至二十公里 最大速力雖可達三十公里 然編成連而行動時 可作一小時十二公里計算 蓋以運貨汽車連之行軍長徑及距離 爲五百公尺(三十噸)乃至一千公尺(六十噸)而出發後行進至十公里內外 及爾後每行進至三十公里內外

應行休息 故計算其平均速度爲十二公里也

其在諸兵連合之部隊 須以速度緩徐之部隊爲基準 而以上之速度 部隊愈大 行進速度愈緩 約需十三分鐘行進一公里 合計休息時間 平均以十五分鐘行進一公里爲標準 然如爲小部隊 而情況又有必要時 得要求更大之速度

夜行軍之速度 如在道路 季節 天候均佳 且爲月明之夜等 其行進速度 雖與晝間無甚差異 然在黑暗之夜時 徵之經驗 應減三分之一乃至四分之一 此不可不知者也
試將以上之行軍速度調製一表 如左

兵種別	一分鐘			一公里			四公里			一小時之速度		
	常步(公尺)	正步(公尺)	跑步(公尺)	(常步分)	正步(分)	跑步(分)	常步(分)	正步(分)	跑步(分)	(公里)		
步兵	八六、〇	——	一四五、〇	一二〇	——	七、〇	五〇、〇	——	三〇、〇	五、〇——六、〇		
工兵	八六、〇	——	一四五、〇	一二〇	——	七、〇	五〇、〇	——	三〇、〇	五、〇——六、〇		
騎兵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	五、〇	四、〇	四〇、〇	一一〇、〇	一四、〇	六、〇——一、〇		
騎砲兵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	五、〇	四、〇	四〇、〇	一一〇、〇	一四、〇	六、〇——一、〇		
山砲兵	八六、〇	——	一四五、〇	一一〇、〇	——	七、〇	五〇、〇	——	三〇、〇	五、〇——六、〇		

野 炮 兵	八六、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一、〇	五、〇	四、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一四、〇	五、〇——一〇、〇
野 戰 重 炮 兵	八六、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一、〇	五、〇	四、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一四、〇	五、〇——一〇、〇
獨立野戰重砲										
日 用 行 李	八六、〇									
轎 重	八六、〇									
汽 車 連										
諸 兵 連 合										

備 考

- 一、戰鬥行李包含於步兵之中
- 二、野戰高射砲隊及氣球隊準於汽車連
- 三、架橋材料連及兵站部隊準於日用行李及轎重

二 一日之行軍行程

一日行軍之行程 依部隊之大小 種類 及狀態 道路之景況 天候 季節 并補給之關係等而
有差異

部隊之大小 部隊愈大 則行軍日程愈減 蓋以同一行軍速度之部隊愈大 則徒勞及彼此相撞亦
愈大 同時並須顧慮戰鬪及需要開縮前方宿營地之時間也 如在小部隊則反是

部隊之種類 步兵一日行程 雖以三十八公里或四十公里爲最大限 然在騎兵部隊 有時一日行進五十公里乃至六十公里 似不感痛苦也

部隊之狀態 如在大部隊內而行軍 則減殺其行程 獨立行軍時 則可增大其行程 軍隊疲勞志氣沮喪之時 則行程減少 反之 則可增大其行程 而關於軍紀之張弛 行軍之熟否亦與此有影響

道路之景況 爲道路中 土質 傾斜及路幅 而土質柔軟或泥濘時 則減少軍隊之行程 如土地強固時 則完全相反 砂礫多之道路 則將其行程減少 如在傾斜爲大而路幅爲小時 則行程減少 反之 則行程增大

天候 在雨雪後或正下雪時 則行程減少 在天氣晴朗而微風時 則行程增大

季節 在寒氣凜冽墮指裂膚之冬季 雖減殺其行軍力者尙少 然在三伏盛夏 煅石流金之炎熱

則顯然減殺行軍之行程 而秋高馬肥之秋季及百花爛漫之春季 皆爲行軍良好之季節

補給之關係 軍隊雖如何富於前進或推進力 然後方若不能繼續補給 則軍隊亦不能行軍 如一

九〇四年六七月間日俄戰爭之日軍

就以上各條項研究之 而最爲緊要者 卽高級指揮官作戰上之要求也 師以下之各部隊 雖有如

何事情 對於高級指揮官因全般關係上 所決定之行軍行程 亦不可不排萬難以適應其要求焉
此爲行軍行程最重要之條件

試就以下各部隊之行軍行程 將其具體的數字研究之

(甲) 諸兵連合之大部隊

其在諸兵連合大部隊爲戰略單位之師 畫間行程 以二十四公里爲標準 蓋以一縱隊行進之師一日行軍爲二十四公里 若於其先頭附近有惹起遭遇戰之事 行軍縱隊後尾者須進出於先頭之線(通常需四小時)尚以保有戰鬪力最爲適當(甲)同時又因師前進二十四公里 兵站亦推進十六公里 雖六日間繼續前進 其補給亦不致困難也(乙)



開闊地帶二十公里

先頭為前進二十四公里

備 考

一 師行軍長徑爲四十公里 如師發進時 兵站得按十六公里推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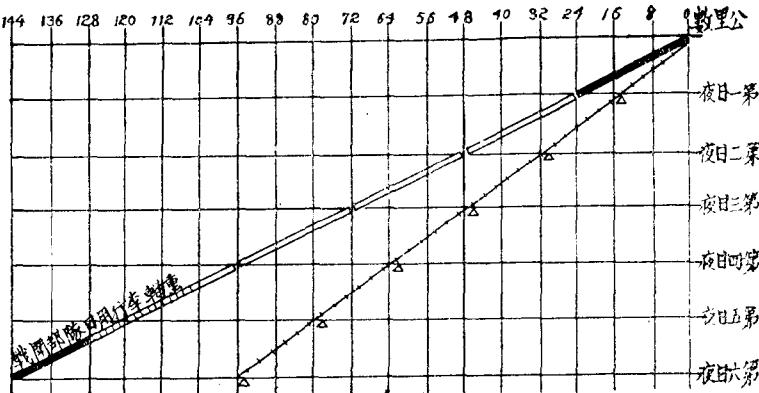
二 雖至第六日之夜 輜重後尾 亦得與兵站連絡
三 若於師之先頭八公里附近處設置分配所 則得以

輜重二連 及日用行李而補給至四十八公里 如是
補給 得以繼續至第七日之夜矣

四 稱後兵站非有二十四公里之推進力 殆不能追隨
師之行動

蓋依軍之要求 或依師戰術上之必要 欲爲二十四
公里長大之行程時 非在日用行李及輜重之給養範
圍內 或兵站有特別之推進力 則不能連日增大其
行軍行程 試就給養上觀之而自明矣

(乙)



(乙) 騎兵

騎兵集團 雖可計算其行程爲四十公里 騎兵旅 雖可計算其行程爲六十公里 然其給養 不得不專依地方物資 或依特別之輸送材料

在騎兵小部隊（搜索隊 獨立連等）能行軍八十公里 必要時 尚可增大行程 其在僅一日或二日以內之行軍 於二十四小時以內 使行軍百公里乃至百五十公里 亦不致困難 惟給養 須賴地方物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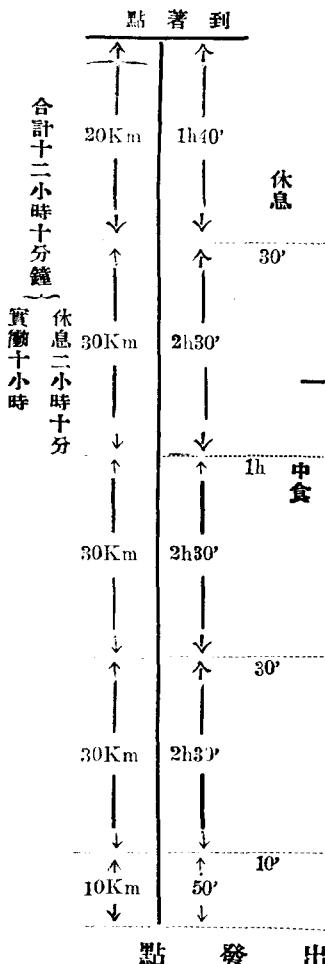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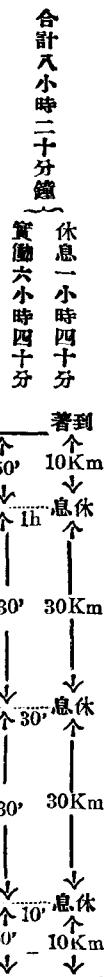
選拔之軍官斥候 能連日騎行八十乃至百二十公里 如在特殊之時期 一晝夜可使行軍至百六十公里以上

騎兵機關鎗隊之行程 全與騎兵相同 騕砲兵隊 在平坦堅硬土地時 雖與騎兵相同 然在不良之土地時 則行進顯遲滯見者也

屬於騎兵之日用行李及輜重 其行軍行程 準於徒步軍隊 普通之時期 以四十公里爲限度

(丙) 汽車連

如在汽車編成之部隊 其一日行軍行程 以八十至百二十公里爲標準 今汽車發進後十公里休息一次 爾後每行進三十公里則休息 如一小時之速度爲十二公里時 則通過八十及百二十公里所需之時間如左



即在八十公里之時 亦須要求約八小時之勞動 其在百二十公里者 不可不要求半日以上之勞動 故若欲繼續使用 則百二十公里未免稍為過大 寧以八十乃至百公里內外為宜 僅於短時日之使用 得要求一日行軍為百二十公里也

三 動員部隊之行軍力

軍隊在平時 關於行軍力之增加 雖本來努力 然當動員之際 一旦編入極多數失其嚴格勞苦習

慣之在鄉兵 及未經乘御輓曳調教之徵發馬匹 以致平時行軍教育訓練之結果 大被減殺 此按諸理論 徵諸戰史之實例 均如是也 尤以動員後 須立卽轉於行軍之部隊 特有此缺陷 故動員時 荷得練習之時間 必須使其習熟行軍 如彼騎兵 因平時與戰時之編制上無大差別 而其戰鬪兵之行軍能力 雖與平時無異 然如步兵 既有編制上之關係 且如我國之人 平時少用皮鞋 如一旦編合成軍 更須使其習熟行軍焉 其他縱在平時 關於屯營地之地理 亦大有影響於行軍之練習 故軍隊指揮官 須時常顧慮此等關係 倘適合國軍之要求

平時慣熟於行軍之軍隊 雖至在鄉之後 不多費時日訓練實習 亦容易恢復其行軍力 試觀一八七〇年之德軍及歐戰之各國軍而自明矣 故平時軍隊指揮官 教育行軍 使其充分體驗時 因一度經驗而有自信力 則立即可使恢復其行軍力 同時動員部隊 每遇機會 務須各自實施行軍 以圖行軍能力之向上

四 保持增進行軍力之手段

凡欲保持 增進其行軍力 則軍隊指揮官之行軍計畫 務須適切 固不待言 然在要務令第二百六十三條 已明示下級指揮官 關於此事應如何注意 及應如何最為有效者也

(甲) 行軍中軍紀須嚴

軍之精神 端在軍紀 故軍隊所爲凡百之事業 哉以軍紀爲第一要義 各級幹部 須確保行軍
中之軍紀 振作志氣 是爲保持 增進行軍力至要之事項 因此各級幹部常注意於
使步度齊一

防退軍隊行軍中之遽止急進

使其確實遵行行軍中之命令及訓示

等項 以減輕人馬之疲勞 減少軍隊之消耗 極爲緊要

(乙) 注意人馬之衛生

例如對於徒步兵發生鞋傷 或對於季節之注意不同時 則有患凍傷及日射病之虞 又在乘馬兵
往往因馬匹之鞍傷 四肢之疲勞 疾病等 致消耗軍隊行軍力 故應注意此豫防及處置

(丙) 務使給養良好

出發前 行軍途中及休息間之給養 并到着宿營地後之人馬保護 紿養若不良好 則不但不能
恢復軍隊之疲勞 保持 增進軍隊之銳氣 且多減殺其行軍力

(丁) 諸材料之保護

在近來編制上益增加許多材料之現狀 若諸材料之保護不完全 則軍隊雖到着 亦必失却軍隊

之價值 故軍隊於人馬體力之保健 幷材料之保護完全者 始可稱爲完全軍隊 始可依此而保持增進其行軍力也

要之 保持增進軍隊之行軍力 其最有效之方法 徹諸古來幾多戰史之例證 證諸平時軍隊之各經驗 始發見在於極力排除行軍損害之原因 因而各兵種細部之注意事項各有不同 自是當然今茲雖不遑詳述 然連長及其同等之部隊長 關於軍隊直接履行命令者勿論矣 凡涉及諸般事項應爲細密考慮之各軍官 皆須力任其責 且不斷的留意前述之四大要件 卽

時常就兵卒 馬匹 及車輛 而注意其服裝 馬裝 蹄鐵 及機能等
其在行軍間休息及宿營時 尤須監察兵卒 是否適當注意自己足部之保護及馬匹之愛護 不可使其有忽略此等事項者

整正保持諸材料

若注意此等諸事 必能達到大部分之目的 是可謂上級者應嚴守之行軍軍紀也

第二章 行軍之部署

第二百六十四 旅次行軍時 須豫定計畫 或將各部隊一二區分之 或適宜編合之 俾便於行軍 以定行軍序列 且務使各

隊依多數之道路而行 其他關於出發時刻 休息 步度等之規定 須使避免徒勞 又行李 通常每團(營)集合 使隨從其所屬部隊 輜重 則顧慮給養之便 必要時 尚須使其一部 在戰列部隊內行進 部署旅次行軍之部隊愈大 愈須綿密 而在數日連續行軍時為尤然 當計畫大部隊之行軍時 關於軍隊區分(縱隊及梯隊之區分等) 行軍路之分配 每日之到着地點 出發時刻 大休息地點 及其時間 宿營區域 紿養法 連絡法 衛生設施等 均須綿密規定之

第二百六十五 戰備行軍時 專根據戰術上之要求以定軍隊區分及縱隊之進路 且殷所要之警戒法 以律本隊之行動

關於本隊之行動 須定其與警戒部隊之關係位置 決定本隊內各隊之行軍序列 前進目標 出發時刻 集合法等 必要時 尚須縮短縱隊之長徑 又日用行李 則使集結而行進於戰列部隊之後方 或在與敵相反之側方 輜重等 則使在適當之關係位置行進或停止

其他關於搜索 通信 補給等 須依當時情況適當部署之

戰列行李 若無別命 則隨從所屬部隊行動

第二百六十六 凡由軍隊區分而成之各部隊 其指揮官 亦須準前二條 從事行軍之部署

第二百六十七 長時日連續實施行軍時 若為情況上所許 應使軍隊休息 同時使輜重及兵站追隨 故必須酌設休息日

一 旅次行軍實施之方法

旅次行軍 如上述 與敵無接觸之虞時 以顧慮軍隊之休養為主而行者也 故除使行進迅速之外 不必要時 務使能保持軍隊之體力 故其部署 有如左之二法

(甲) 使各部隊各自區分而行軍

(乙) 編合使適宜之部隊而行軍

以下試研究使用兩者之時機

(甲) 使各部隊各自行軍

使各部隊各自行軍之方法 以便於指揮統御 無他兵種同行 不但行軍容易 且有發揮行軍速度之利益 故在旅次行軍 苛爲其他情況所許 則區分各部隊而實施之爲有利 然有不能充分利用村落之不利 例如旅次行軍連續至數日時 各部隊各自行軍 而宿營時 常有某村落便於收容乘馬部隊 某村落便於收容徒步部隊等之事 不能充分利用之 且物資之集積及徵發等亦有偏於一方之不利

故在亘於長途之行軍 用此方法 則無利益 而在短時日之旅次行軍 必宜採用之焉

關於實施方法之細部 當另述之

(乙) 編合適宜之部隊而行軍

宜將如何之部隊 如何編合 因依軍隊行軍發起之狀態 行軍行程 行軍日數 行軍地域內部落之景況 上陸或下車順序之關係 及爾後有關於敵人之顧慮 并便於軍隊區分及行軍序列之

關係等而有差異 今雖不能悉述 然亦揭示一・二之時機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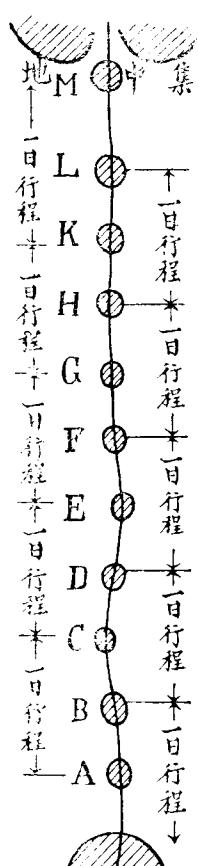
1 欲有利利用行軍地域內之各部落時

2 旅次行軍數日後欲爲戰備行軍時 警戒隊及本隊之行軍序列等亦得以豫想時

3 為充分利用鐵路之輸送力 使乘車或下車後之行軍 以逐次出發爲有利時

4 為船舶輸送 或爲上陸後使其立即行軍 開放宿營地 或充分利用宿營地時 等 而其兵力之決定 往往關於村落之宿營力

在如左圖之關係時 第一梯團 宿營於B、D、F、H、L村 第二梯團宿營於A、C、E、G、K、M



村 當向集中地前進時 其第一及第二梯團 乃以宿營地最小限度之部隊而爲編合部隊者也 即以
第一梯團 步兵二營

砲兵二連

第二梯團 步兵三營

砲兵三連

相當之人員馬匹而爲編合部隊

爲上陸後而將上陸地開放時 以一船團或以一船之兵力爲編合部隊 立即開始行軍 則不可不忍耐若干狹小之宿營 為乘船行軍時 依乘船地之宿營力及一船團應乘船之編合部隊數目以決定梯團之兵力 亦不可不忍耐若干之不便也 為鐵路輸送之行軍 亦須鑑於集團輸送力 以決定一梯團之兵力 其在鐵路輸送後 又須依集團輸送之編合兵力 以決定一梯團之兵力

當旅次行軍後而爲戰備行軍時 若能決定其兵力 則第一梯團爲應充前衛之部隊 第二梯團 則以應在本隊先頭之步兵團及砲兵爲一編合部隊 第三梯團 則以其他步兵及各種部隊爲編合部隊 然當此之際 若於行軍途中之宿營力不能完全相稱時 卽不能實行也

二 旅次行軍實施上細部之規定

旅次行軍 已如上述 有各部隊各自行軍者 又有使爲編合部隊行軍者 但兩者均不可不如左行之

(甲) 規定便於行軍之行軍序列

(乙) 務使各隊依多數便利之道路

(丙) 規定出發時刻 休息步度等(爲避免行軍之徒勞)

(丁) 行李 通常每團(營)結集 使其隨從所屬部隊

(戊) 必要時 尚須使輜重一部在戰列部隊內行軍

關於此等事項 試爲若干說明如左

(甲) 規定行軍序列

在各部隊各自能採用數道路行進時 雖爲特別情況 然在不能不在同一道路上行軍時 須規定便於行軍之行軍序列 而如在編合部隊 行進於同一道路時爲尤然

如速度急速之騎兵 雖可使其先行 然一方出發時 因需要相當之準備 故使步兵先行 而使騎兵追越步兵進出於前方爲宜 至如砲兵 不惟有破壞道路之虞 且因塵埃飛揚 與徒步兵以苦痛自應使其在步兵後方隔若干距離行進 尤以準備出發多費時間之砲兵 使在徒步兵後方行進爲

有利 其他車輛部隊及駄馬部隊等 究應使在何位置行軍 則完全須顧慮行軍之便否以決定者也

(乙) 使依多數之道路

徒步兵 務必選定捷路 騎兵 雖有多少迂路 然務以不損馬蹄為度 選定軟硬適宜之道路
砲兵亦須選擇路質堅硬之大道 若能採用多數之道路 則各兵種悉能出其固有之行軍速度 底
使旅次行軍得以十分容易矣

(丙) 規定出發時刻 休息步度等

師若非獨立行軍時 則不能採用多數之道路 因而不得不在唯一之道路行軍時居多 如是 非
使各部隊各異其時刻出發 且規定各部隊之休息及步度等 則行軍中立卽彼此相撞 疲勞驟增
行軍行程 不可得而望矣

故在唯一之道路行進時 固不待言 否則行進中 有起交叉之虞時 此等規定 尤為緊要

(丁) 使行李續行

日用戰鬪兩行李 通常每團(營)結集 使隨從所屬部隊 戰鬪行李之續行於所屬部隊 在專為
戰鬪而積載必要物品之關係上 固屬當然 但在宿營間使必要之日用行李續行於所屬部隊者 則為給養迅速 同時為指揮統御容易也 尤以日用戰鬪行李 通常軍紀頗不嚴肅 故使其隸於

所屬隊長指揮之下爲宜。

而從來步兵一團爲旅次行軍時，應如何規定行軍序列，議論紛紜，故摘其要者記之於左。



(乙) 為徒步部隊，駕馬車輛（唯步兵砲特別）之順序。雖行軍最爲容易，然指揮統御，未免不便。此乃偏於學理之說，非指揮軍隊之道也。

(丙) 及(丁) 非以行軍爲主，亦非以統御爲主，乃執中之處置，而所得之利，究不能償其所失之害也。甲爲徒步兵，駕馬車輛前後重疊，行軍時雖稍困難，然在指揮統御上最爲有利。查要務令中亦云使輜重行李每團（營）集合，隨從於所屬部隊，由

行李 每團集合。隨從本團。

行李 每營集合。隨從本營。

之意義考察之。若解釋爲

日用戰鬪行李。每營集合。隨從本營。

日用戰鬪行李。每團集合。隨從本團。

則甲爲正當。乃當然者也。

（戊）使輜重一部在戰列隊內行進

旅次行軍 以休養爲主 故到達宿營地後 立即從事炊爨 迅速給與食物 依此 則大部份之休養 犹可達到目的 所以如前述 使日用行李各隨從其所屬部隊也

日用行李之補給 在夜間或在翌日施行時 則日用行李人員 須比戰列部隊服更大之勞動 原來作戰之要求 雖可強求非戰列部隊之勞動 然如戰機尚未成熟 過早向非戰列部隊爲過度之要求時 當戰鬪之秋 反至有不能使用之虞 因此 如不使日用行李及輜重過勞起見 若得爲旅次行軍間之給養 不惟日用行李 即輜重亦使携行爲有利

如彼日俄戰爭之第三軍 因參加奉天會戰北上之際 沿旅次行軍路設置兵站 使担任該軍之給

養而在集積物資困難之地宿營時 則使各部隊攜行輜重 以便給養



即在A及D 雖有集積物資 然在B及C 則無法集積 若其行程爲一日間 雖以日用行李給養 可達其目的 然有二日行程時 則無法給養矣 故對於旅次行軍之各梯團 配屬輜重之一部 倘得給養是也

其在沿鐵路作戰時 往往有此情況 故於旅次行軍中 宜使輜重在戰列隊內行進爲有利要之 使輜重在戰列隊內行進者 在便於給養 不使輜重及日用行李爲先期之過勞耳

三 旅次行軍時細部之注意

除上述之外 尚有應注意之諸件 試列舉如左

(甲) 依行軍路之景況 使工兵先行出發 或豫使人民補修道路
若能如此 則行軍尤爲有利

(乙) 若爲情況所許 則以使日日行程無甚懸殊爲有利

此蓋因軍隊疲勞過度 或使爲極安息之行軍 反使其大爲疲勞故也

(丙) 為使宿營 紿養便利起見 除上述之外 尚有必要之事件如左

1 使出發時刻適當 且使夜間充分休養

2 派遣先發者於沿道 先選定飲水 休息所 等之位置

3 使宿營地廣闊 且給養豐富

4 務將宿營地之準備 豫先整頓 俾到着後得立即宿營

5 為採辦軍需品起見 紹豫先派遣軍需官

(丁) 欲使衛生適當 須顧慮左之各項

1 對於天候 季節 應處置適當 且減輕酷熱嚴寒之影響

2 先派衛生部員 使檢查休息地及宿營地飲水之良否 幷時疫之有無

3 適當選定休息地 準備飲水及熱水

(戊) 旅次行軍時 雖在此地方 在此期間無嚴密警戒之必要 然各部隊 因防敵國土民之抵抗 或防敵之先行騎兵 或防有裝甲汽車支援之騎兵前來襲擊等 有先派騎兵 使其搜索地方之情況 或以護衛兵附屬於砲兵隊 行李及輜重者 然此非戰備行軍 已如上述也

(己) 旅次行軍 通常由同一行程前進 若以爲無實施強行軍急行軍者 則爲誤解矣 在要務令雖亦有明示 然如救援前方戰鬪中之友軍 或自一方面而向他方面轉進於第一線之後方時 如此情況 往往有實施急行軍或强行軍者也

(庚) 關於其他細部 亦須就使行軍容易之手段 宿營 紿養及衛生等萬般事項 畫所有之方法以赴之 蓋在可能範圍內而不盡力者 不得不謂爲指揮官之怠慢也

四 旅次行軍之部署

旅次行軍之部署 部隊愈大 則愈須綿密 蓋以部隊愈大 而行軍之衝突齟齬 其發生亦愈多也其在數日繼續行軍時爲尤然

夫對敵行軍 如與敵遠隔而能確實實施豫定計畫時 通常以一行軍計畫表律定各隊日日之行動蓋以如前於軍之前進計畫中所說明者 與敵無衝突之虞時 則宜依此以律其行動 縱在部下各師亦容易實施 因而師亦可依此方法 使各部隊得以豫知翌日之行動 此所以爲有利之方法也 又旅次行軍 在最好之情況 雖可如此行之 然一度與敵有衝突之虞 而以戰術上之顧慮爲主時 通常雖軍 亦當每日律定其行動 况在師以下之部隊乎

如此 其在旅次行軍 以不發生特別之天災地變爲限 則按照豫定計畫 強其實施 決非難事

故爲省略日日命令 且爲使各部隊得宿營 紿養之便起見 當行數日間之旅次行軍時 通常於出發之初 在其命令後 添加行軍計畫 作爲命令附錄

(甲) 行軍計畫

行軍計畫 雖原無一定之形式 然在大部隊之行軍計畫 則必須就

軍隊區分（縱隊及梯團之區分等）

行軍路之分配（通過路）

每日到着地點（前進目標）

出發時刻（有明示先頭及後尾者）

大休憩地點（若無互相妨害之虞則無規定之必要）

大休憩時間（若與他縱隊他部隊無關係則無明示之必要）

宿營區域

給養法

連絡法

衛生設施

等綿密規定，其例如左

獨立第一師行軍計畫

其一
要
領

一 師擬於某日至某日以旅次行軍而集中於某村附近
因此利用某某街道某某街道及某某街道 成爲三縱隊 某日夕進出於……之線 某日夕進出於……之線

其二 行軍部署

二 師區分爲四梯團 其區分如左表

三 騎兵先行而搜索敵情

四 飛機隊自明朝起搜索敵情

I	區梯 分團
附混 成衛 第 三 隊 族 生	部 隊 號
某街道	行軍路
北A 端村	地 點
上午六時	時 刻
E 村	地 點
lh	時間
K 村	宿營 前進 區域 目標
下午四時	到宿 著營 時刻 地
二十八公里	里 程

日 菜 月 菜						日 菜 月						II					
轄 重	騎 兵 隊	IV	III	II	I	轄 重	騎 兵 隊	IV	III	II	野衛 步兵 衛生 工兵 衛生 兵第 三 分之 一	長 少 司 將 信 令 部 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爲 二 維 隊	(缺 騎 兵 第一 班)	騎 兵 隊	騎 兵 隊	騎 兵 隊	衛 生 兵 第 二 旅	野 衛 步 兵 通 司 少 將 信 令 部 某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某 街 道	某 街 道	道 街 某	道 街 某	道 街 某	道 街 某	
、	、	、	、	、	、	、	、	、	、	、	北 D 端 村	C 橋	B 村	B 村	B 村	B 村	
、	、	、	、	、	、	、	、	、	、	、	上午九時	八 後 尾 上 午	九 時 上 午	九 時 上 午	九 時 上 午	九 時 上 午	
、	、	、	、	、	、	、	、	、	、	、	以 i 北 村	以 H 南 村	G 村	G 村	G 村	G 村	
、	、	、	、	、	、	、	、	、	、	、	1h	1h	1h	1h	1h	1h	
、	、	、	、	、	、	、	、	、	、	、	Q 村	P 村	M 村	M 村	M 村	M 村	
、	、	、	、	、	、	、	、	、	、	、	下午五時	下午四時	下午四時	下午四時	下午四時	下午四時	
、	、	、	、	、	、	、	、	、	、	、	四十八公里	三十二公里	二十八公里	二十八公里	二十八公里	二十八公里	
、	、	、	、	、	、	、	、	、	、	、							

右縱隊由第一梯隊之進路
左縱隊由第二梯隊之進路
上午九時於 y z 村北端出發在 x 村、x 村以南之地區宿營

一	騎兵之日用行李與第二梯團同行
二	野戰高射砲擔任防空
三	野戰電報隊擔任電報線之架設

其三 通信及連絡

五 與方面軍之連絡 用直通電報 與他軍之連絡 須經由方面軍

但進出於某軍某地附近之後 則直接連絡

六 與騎兵旅之連絡 用接收以前方面軍所設者 與飛機隊 則以直通電話連絡之

七 與其他之師及所屬團隊等之連絡 在行軍間 依乘馬 或依徒步傳令 或依汽車 在駐軍間 則專依電話 電報

八 務須利用原有之線

九 因此各日通信設備之概要 如別紙通信網(別紙略)

其四 納糧及補充

十 師之給養 以攜行糧秣 其補充 由兵站行之 兵站之設施如別紙(別紙略)

十一 師及混成旅之輜重 歸輜重兵第一營長指揮 某日向……前進

架橋材料連 其在某日 須位置於輜重先頭

其五 衛生

十二 當行軍時 將衛生隊之車輛連分屬各梯團 以收容行軍間之患病者

十三 落伍者收容所 設于某處某處及某處

各梯團落伍者及患病者 以救護車運送該地

十四 使各隊衛生部員之一部先行出發 受師高級部員之區處 行宿營地之偵察 幷食糧品之

檢查

十五 病馬收容所 設於某處

(乙) 旅次行軍命令之一例

如上所述 大部隊連續數日之行軍 通常添加行軍計畫 作為命令附錄 故該命令極為簡單
如能附加目標地之宿營計畫表 則更佳 亦非盡示行軍計畫之全部也 原來計畫者 以作指揮
官統御軍隊之備忘錄為本則 將計畫明示於部下軍隊者 乃為權變 蓋以計畫與實施 未必即
能一致 若不能按照計畫實施 或實施困難之時 則恐有害上級指揮官之信用也 雖然如本計
畫表 除天災地變之外 告有實施之可能 故即明示之 亦無不可耳 例

獨立第一師命令……

一 敵……

我第一軍……第二軍……

騎兵第一旅……

二 師以……目的 至某日止 擬向某地前進

三 各隊 須按照別紙行軍計畫表行軍 若到達目標地 可即宿營 明日之宿營計畫 明後日之宿營計畫 明日再指示之

四 予上午某時出發至某地

至正午止 各報告送舊司令部 翱後應送呈某地

第一師長某

下達法

將印刷命令交付受領命令者

五 戰備行軍之部署

戰備行軍時 專根據戰術上之要求而

(甲) 為軍隊區分

(乙) 決定縱隊進路

(丙) 設所要之警戒法

(丁) 律定本隊之行動

(戊) 規定關於搜索通信及補給事項

凡軍隊與敵無衝突之虞時 雖可以休養爲主而作旅次行軍 然至與敵有接觸之虞時 早已不能僅顧慮行軍之容易 宿營及給養之便否 須一以準備戰鬪爲主眼 而部署其行軍 因此不如旅次行軍 區分爲數個之小部隊 宜集結各部隊而爲適合戰鬪目的之一種編合部隊 換言之 即以適於作戰 或適於戰鬪目的爲度 區分軍隊 規定警戒法 除對於已被區分之各縱隊 明示應行進之路 以律定本隊行動外 更須適合當時情況 規定搜索 通信 補給等事項

以下試就各項 加以若干之研究

(甲) 軍隊區分之決定

騎兵 究應獨立而從事搜索 抑應屬於前衛 前衛之兵力 編組如何 有無設側衛及後衛之必要 或爲三縱隊前進 或爲二縱隊前進等 均須決定之

其在與敵可引起遭遇戰之時 荷爲道路狀況所許 則以數縱隊前進爲必要 如能進出隘路 或能扼敵人之隘路時 除前衛之外 尚須派先遣支隊 如近敵之側敵行時 有設側衛及後衛之必要 騎兵旅如在前方 騎兵應爲前衛騎兵 依此 以決定此等之軍隊區分

(乙) 決定各縱隊之進路

既決定軍隊區分時 則顧慮道路之景況 自可決定前衛 側衛 後衛 先遣支隊等各縱隊之進路 唯兩縱隊或警戒部隊 一時行進於一道路時 例如右側衛 繼行於前衛本隊之後尾 而自某村起 分離爲右側衛 則不可不明確規定其進路

(丙) 設所要之警戒法

軍隊區分如決定 則警戒法亦自然決定矣 此外尚須考慮僅派前衛已足否 仍需要側衛否 抑或後衛亦爲必要否 前哨之撤退法如何 當行軍發進時警戒有無疏忽之處等 而使行軍間及行軍出發之際 警戒得以充分

(丁) 律定本隊之行動

關於本隊之行動 應於別章述之 故茲不復贅

(戊) 規定搜索通信補給之事項

騎兵 究應獨立而從事搜索 或應以主力爲前衛騎兵 或應派遣軍官斥候任遠距離之搜索 抑無須徒步 砲 工兵之軍官斥候爲戰鬥斥候 及行近距離搜索等 均當決定者也 此等大部分當決定軍隊區分時 雖即可決定 然亦有不屬軍隊區分之搜索 故特要求規定之焉 若有配屬於師或與師協力之飛機 其搜索應如何 及應如何要求其搜索 此等亦須規定之

關於通信 如自宿營間之撤收通信網至行軍間之通信 應如何實施 諸縱隊與司令部或諸縱隊間應如何連絡 隣接師及軍司令部間應如何連絡 師通信隊應如何行動 配屬或協力之飛機間應如何通信等 須將當時情況上緊要之事項 逐一規定 是爲至要

日用行李之補充及糧食運之補給應如何 其行動應如何部署 始能實施而不致混雜 并彈藥應如何補充等 此爲各部隊行動上及日用行李輜重必要之事項 均須規定爲要

六 戰備行軍時本隊之行動

關於本隊之行動 高級指揮官應部署之事項如左

- (甲) 決定本隊與警戒隊之關係位置
- (乙) 決定本隊行軍序列
- (丙) 決定本隊行進目標

(丁) 決定本隊出發時刻

(戊) 決定本隊集合法

(己) 必要時 尚須縮短縱隊之長徑

(庚) 決定日用行李之集合及位置

(辛) 明示輜重之關係位置

以下試加以若干之說明

(甲) 本隊與警戒隊之關係位置

在前進行時 須以具體的數字 決定前衛與本隊之距離 在側敵行及退却行時 須明示側衛及後衛應占領之陣地 或應續行之距離及應行進之道路 使明瞭警戒隊與本隊之關係

(乙) 決定本隊之行軍序列

因屬於考定使用軍隊之順序者 故宜俟以後說明之

(丙) 本隊之前進目標

從來前衛之前進目標 亦如本隊之前進目標 通常命本隊在前衛後方續行 至於本隊則無前進目標 此雖有本隊無前進目標而追隨前衛行動之感 然在新要務令 荷要求明示各部隊當日所

應達成之前進目標 此係當然之事項 從來亦未嘗不如此者 不過形式上未經表示耳 故本隊當日應達成之前進目標 必須明示之 前衛之前進目標 理論上不可不在能掩護本隊之前方地點 然依地形 本隊之目標與前衛之目標合而爲一者 亦非絕無也

(丁) 出發時刻之選定

除依戰術上要求以決定之外 更須依行軍行程 季節 天候 及部隊之狀態等以決定者也 容後再詳述之

(戊) 集合法之決定

本隊之集合法 依戰術上之顧慮 宿營地之狀態 部隊之大小 及地形而定 以計算各部隊之長徑 行進速度 及到達集合場之距離者也 是亦容後再詳述之

(己) 縮短縱隊之長徑

爲使展開或開進迅速起見 雖有縮短縱隊之長徑者 是亦容後詳述 此處從略

(庚) 行李之位置

戰鬪行李 雖無別命 亦應隨從所屬部隊 日用行李 在各縱隊 各自集結而前進行時 通常使在本隊後方 在側敵行時 通常使在與敵反對之側方行進 在退却行時 通常使其先行 但

雖在前進行　如自一方受敵騎之威脅時　亦有在與敵反對之側方續行者　雖在側敵行　而危險頗少時　亦有在本隊之後方續行者　又雖在退却行　亦有不必先行過遠者　總之以不妨害戰列部隊之行動爲度者也

(辛) 輜重之位置

輜重之位置　大概以日用行李之位置爲準　尤以在設先進輜重隊時　其在前進行者　通常位置於日用行李之前方　在側敵行者　通常比日用行李更接近敵人　在退却行者　通常接近位置於本隊　其他之輜重隊　則以不妨害本隊之行動　且當補給時　能不失時機爲度位置之　此爲輜重隊重大之業務

要之　本隊以戰備爲主　以律定其行動能立卽應戰爲主眼　然則謂完全將軍隊休養上之顧慮除外可乎　又決不然也　是宜在戰備所許之範圍內　極力顧慮軍隊之休養　蓋欲蓄養軍隊之銳氣　使其彈撥力常存　則軍隊之休養爲不可缺者也

七 各部隊長依軍隊區分所成立之行軍部署

各部隊長依軍隊區分所成立之行軍部署　概準於戰備行軍及旅次行軍之所述

夫所謂戰備之要求　與休養上之觀念者　在主義上常相反　各級指揮官　尤其警戒隊之指揮官

比諸高級指揮官，更須嚴重恪守上述之各原則，使其部署完全，俾本隊能安然而出於自主的行動，以達其目的。

八 行軍中之休日

如前述之戰備行軍，乃不得不適合戰術上要求之行軍，故縱有數日間連續行軍者，然至能達成一目的為止。雖如何要求軍隊繼續勞苦，亦決不與以休日之餘裕，乃屬當然之事。即在旅次行軍亦以急行軍或强行軍為必要時，亦當然如此也。

然而在長時日實施連續行軍之時，若為其他情況所許，則給與軍隊以休息日，使之安息，同時利用此機會，使輜重及兵站追及軍隊尤為緊要。何則？蓋以輜重往來於兵站末地與軍隊之間，補給糧秣及彈藥，若戰列隊行軍二十四公里時，輜重非行軍三十乃至三十五公里，則不能常續補給。又戰列隊行軍三十二公里時，輜重非行軍四十乃至四十五公里，更不能常續補給。至於兵站之一部，既如前述，軍隊行軍二十四公里，通常得以推進一兵站地，故戰列隊與兵站，遂至逐次增加距離，終成不能補給之狀態也。而在不能徵收地方之運搬力時為尤然。

故在常行軍時，如能以第四日為休日，則更為適宜。蓋以休養連日行軍人馬之疲勞，俾漸漸能勝行軍力，不特利用此休日以為被服裝具之修理，蹄鉄之改裝，且有上述之利益，故為最適當之配

合也 而此種配合 不過爲一種標準耳 顧慮軍隊疲勞之程度 當然有伸縮之餘地 即若因宿營地關係上 須連續行軍三十乃至三十五公里之行程時 或以第三日休息 反之 在短距離連續行軍時 或以第五日休息 如到達六日時 則完全廢止休日矣

在常行軍時 雖可給與如右之休日 然軍隊若至一度與敵接近 則決不能豫定休日 故爲指揮官者 苟得閑暇及機會 務須給與軍隊以休養 又如能給與休日時 雖在與敵接近中 亦以給與休日爲必要 如此可能之情況 實不發生者也

要之 休日非爲行軍 乃爲恢復行軍之疲勞及增加後方部隊之推進力也 故以給與休日爲原則

第二百六十八 規定戰備行軍時之行軍序列 虽以豫先考定軍隊使用之順序爲主 然亦須顧慮軍隊建制之保持及行進警戒之容易

第二百六十九 本隊之先頭 爲顧慮爾後之使用并警戒 通常使步兵之一部行進爲宜

第二百七十 野戰砲兵 須以警戒之所許爲限 使在前方行進 在長大之行軍縱隊 則可使步兵部隊在其中間行進 擔任對於天空及地上之警戒 而野戰重砲兵 通常須比野(山)砲兵 在後方前進

野戰砲兵之警觀測班及各連觀測班 通常於每營合爲一隊 在所屬營之先頭行進 團(旅)觀測班 則在團(旅)之先頭行進 然依情況 有時使其一部或大部更在前方行進

副彈藥隊 通常使在師戰列部隊之後行進

有時以團彈藥隊之一部分屬於砲兵營 此時 其位置亦準於前項

第二百七十一 本隊之工兵 通常使在砲兵之前方或後方行進

第二百七十二 通信隊及無線電報隊（第一次開設通信所之部隊）當移於戰鬥或宿營時 略使迅速着手於通信之設備 通常使在本隊之前方行進 依時宜 亦有使其一部或全部與前衛共同行進者

第二百七十三 野戰照明隊及衛生隊 通常使在軍隊區分所編合之部隊後尾行進

第二百七十四 架橋材料連與師同行時 應顧慮其用途而定其位置 使與慎重同行者居多 然已入本隊之序列時 通常使在最後尾行進

第二百七十五 汽車編制之部隊及戰車 其特性上雖隨一定之行軍序列以行動者 通常使由他道獨立行進 或使以躍進的續行於本隊之後方 或使在梯隊間一進一止而前進 至於野戰高射砲隊 應乎所要 為掩護縱隊計 須使逐次占領陣地以躍進 此際若能利用併行路 則最為便利

第二百七十六 戰車 通常雖由鐵路輸送 然依情況 亦有自己行進者

第二百七十七 飛機場轉移之際 通常使飛機由空中移動 人員及器材以汽車輸送 然依情況 亦有使一部人員為徒步行軍者

第二百七十八 氣球隊之移動 大部分依徒步行軍 然繫留重及其他材料車 因不能與徒步隊同為長時間之行動 故須由別路獨行 或為躍進的行動 此時若能使一部人員利用汽車同行 則運用上極為便利

第二百七十九 日用行李 通常依高級指揮官之命令 集合一縱隊所有者而屬於一軍官之指揮（稱為日用行李長）使在本隊之

後方若干距離（在師通常為二千公尺）行進

日用行李之行軍序列 概依所屬部隊之行軍序列 然日用行李長 得按當時之形勢 適宜變更之
高等司令部之行李 應乎情況 或單獨行進 或與某隊之行李共同行進

第二百八十一 師轎車 通常依一指揮官之統一指揮而行動 高級指揮官 須指示其先頭之出發地點 時刻 及到着地點 必
要時 且須示以應取之道路 使在日用行李之後方行進 而其先頭距日用行李之後尾 通常約在四公里以內 若須派遣先
進轎車隊時 則該轎車隊 通常接近本隊之後方行進

第二百八十二 騎兵旅之行李 轜車 通常相合而行動 依情況 亦有使其在友軍或地形之掩護下行進 或使其與某艦隊之
行李 轜重同行者

野戰重砲團之行李 轜車 依情況 或使與某艦隊之行李 轜重行同 或使單獨行進

第二百八十三 第二百六十八乃至第二百八十一所載者 為戰備行軍前進行時之規定 在側敵行及退却行之時 亦準以上趣
旨定之

一 決定行軍序列之原理

所謂行軍序列者 如其字義 不外軍隊行軍之順序 故不論為旅次行軍與戰備行軍 荷以部隊行
進時 則不得不為行軍序列 而在前者 專以行軍容易為主 在後者 則專以準備戰鬥為主 此
其不同者也

旅次行軍之序列 既已說明其一部 因在緊急時之處置 更有所敍述 故以下專述說關於戰備行軍之行軍序列

其在戰備行軍 須適合作戰之目的以爲軍隊區分 而已受此區分之各部 更須就戰鬪之際 便於使用軍隊 以規定其順序 卽豫先考定軍隊使用之順序 以定各隊之位置 是爲行軍序列 故行軍序列 所以有利達成軍隊區分之目的者 而兩者之連繫一致 始能適合於作戰之目的焉
如上所述 故行軍序列 依目的及軍隊區分之成立而有變化 乃屬當然之事 不能以一定法則律之者也 然其一般要領中應遵守之事項則如左

- (甲) 當與敵衝突時 須顧慮各兵種使用之緩急 以使其適合時機
- (乙) 當戰鬪時 須豫想究竟如何部署軍隊 如其便利以定其位置
- (丙) 移必保持建制
- (丁) 使行進及警戒容易

當戰備行軍時 以戰備爲主 雖不可希望行進容易 然亦有惟在行軍方能完全戰備者 則使行軍容易之爲堅要 圖不待言也 又除警戒部隊以外 到處混入直接警戒之部隊 於戰備行軍

尤爲必要

依軍隊區分所成立之各部隊（右縱隊 左縱隊 中央縱隊 前衛 後衛 側衛 先遣支隊等）其行軍序列 由其部隊長規定之 本隊行軍序列 則由全隊指揮官規定之 何則 蓋以全隊指揮官既依作戰上之目的爲軍隊區分 使服以上之任務 關於本隊以外各部隊之內部 若復容喙 卽爲干涉 非統帥軍隊者之所應爲也 故縱在軍隊區分與行軍序列同時命令之時 亦依行軍序列列記各部隊者 惟本隊而已 對於其餘依軍隊區分而成之諸部隊 為一目瞭然起見 祇將編合部隊依各兵種之順序列記之

以下關於本隊之行軍序列 試就各兵種研究之

二 步兵之行軍位置

對於本隊之先頭 顧慮爾後使用及警戒 通常使步兵一部行進爲宜
在舊要務令雖要求應使與前衛同一旅或同一團之步兵行進 然依考定之軍隊使用順序 亦有使他旅步兵或他團步兵行進 於計畫上爲有利者（關於此情況以後示明） 以如此規定 却有弊害 故新令特爲改正也

本隊之步兵主力 應如何行軍 本令雖未示明 然以此乃依根本原則所考定之使用順序者 故不

再以揭示 而規定本隊先頭使步兵之一部行進爲宜也

在特別之時期 則不使步兵行進於本隊之先頭 依情況 有使工兵或砲兵在本隊之先頭行進者 亦有使騎兵在本隊之先頭行進者 故曰通常也

(甲) 使工兵在本隊之先頭行進時

因使砲兵在本隊之先頭行進 如遇豫期進入陣地時 則使工兵在本隊之先頭行進
如此之情況 往往有發生於追擊時者

(乙) 使砲兵在本隊之先頭行進時

在使砲兵緊隨追擊隊前進 欲依某射擊以捕獲敵人時 則使砲兵在本隊之先頭行進 然以砲
兵缺乏自衛力 故使若干步兵或工兵在其前方行進爲宜

(丙) 使騎兵在本隊之先頭行進時

如地形爲隘路 欲於前衛突破該隘路之後使用騎兵 或對於優勢之敵騎 在某時期以前 有
愛護之必要時 則使騎兵部隊在本隊先頭（或前衛之後方）行進者亦有之

(丁) 使他旅（團）步兵在本隊先頭行進爲有利之時

例如當豫期遭遇戰而前進 苛豫想附近地形可以引起遭遇戰 使前衛占領道路之一側 將步

兵旅(團)完全展開於其左(右)側 以與前衛同一旅或同一團之步兵爲預備 而形成攻擊重點



爲有利之時 則使與前衛不同旅(團)之步兵 在本隊先頭行進爲宜(甲)



又在前進行及側敵行而豫期側面展開時 則以不使與前衛同

一旅(團)之步兵行進爲有利者
居多(乙及丙)



三 野戰砲兵之行軍位置
砲兵 當開始戰鬪時 爲占先

制之利起見 乃必須之兵種 故有與敵衝突之虞時 則以警戒所許爲限 務使其位置於前方 而在豫期遭遇戰之時爲尤然 然因砲兵無獨立自衛之能力 其在砲兵大部隊 須命若干步兵部隊 於其中間行進 以担任對於天空及地上之警戒 豫防直接之敵襲

若將砲兵置於步兵中間時 則破壞步兵之團結 且大妨害其行進 故依情況 無須砲兵特在前方之時 例如

（甲） 向固守陣地而不慮其出擊之敵前進時

（乙） 一般地形 進入陣地困難 須施以大工事之時

（丙） 屬於小部隊之砲兵 遇必要之際 砲兵容易一躍進出於前方之時
如此 則可使其續行於本隊步兵之後尾

抑任在如何地形 欲使砲兵占領陣地 則不可不豫先偵察之 即進入陣地時 往往亦不免須施以若干之工事 因此決定使砲兵占領陣地後 至進入陣地止 通常有若干之時間 况正在搜索敵情 不由行軍縱隊立即加入戰鬪 一時使本隊開進於一地之時乎 故除小部隊 例如以步兵一團為基幹之支隊等 情況又特須砲兵在前 或在道路狹隘 欲使砲兵超過步兵進出前方 而砲兵運動困難等時之外 往往使砲兵在後尾行進 亦不失時機也 然在大部隊則決不然 何則 縱在以步兵二營為前衛之混成旅 其本隊步兵長徑 亦約達三千公尺 又以步兵一團為前衛之師 其本隊步兵長徑 達六千公尺 若一面行進 一面使砲兵超過步兵進出於前方 雖始終均用正步 然在混成旅 約需三十分鐘 又在師 約需五六十分鐘 况在道路狹隘 而行進困難之時乎 故在大

部隊 即破壞步兵之建制 破壞其行進 亦須毫不介意 位置於前方 以期戰鬪開始時不失先制之利

將砲兵置於步兵之中間 務使在單位與單位之中間 不可置於同一小單位之中間（步兵營內之中間等）即在步兵兩營之本隊 則位置於兩營之間 在旅 則位置於兩團之間 在師 則使位置於先頭團之次 其在長大砲兵之行軍縱隊 為使其地上及天空之警戒完全起見 有時亦可使步兵小部隊（連 機關鎗隊 排等）行進於砲兵之中間 而在敵之小部隊 騎兵 或別動隊出沒最多 易受土民之襲擊時 又在第三國內作戰 亦有同樣之顧慮時為尤然

野戰重砲兵 與野砲在同一縱隊內行軍時 通常雖在野（山）砲後方前進 然在須依一部野戰重砲參加戰鬪 方能開拓進路之情況（因前衛兵力之關係 不許野戰重砲兵配屬於前衛）且有使野戰重砲兵比野（山）砲在前方行進者

凡野戰重砲兵 以直屬於軍為本則 其行軍 宿營 及給養 則以歸師長區處為有利 已如上述 如是 野戰重砲兵之行軍序列 以未經軍司令官之要求為限 師長可使其在師戰鬪部隊之後方行進（附以掩護兵）或使其由他道路行軍 然而本條所示野戰重砲之行軍位置 乃獨立師而有野戰重砲兵者 或原無野戰重砲而臨時配屬於師內者也 雖屬野戰重砲兵 然有使用於野戰之性能

其應依據野戰砲兵務須位置於前方之原則，使其在前方行進，固不待言。今何故使其在野（山）砲兵後方行進乎？殊有研究之必要焉。

野戰重砲兵，雖屬運動輕快，與野（山）砲略有同一之性能，或通常以汽車牽引，然名爲重砲。比野（山）砲爲重，畢竟非野（山）砲之輕快可比，且其陣地亦非如野（山）砲兵可以隨處選定者，而須施若干之工事，故比之野（山）砲，即使在前方，其價值亦少，毋寧使其位置於後方之爲愈。關於汽車砲兵，容後另述。

野戰砲兵營觀測班及各連觀測排，通常雖每營爲一團，使在所屬營之先頭行進，團觀測班，使在團之先頭行進，旅觀測班，使在旅之先頭行進，然觀測班或觀測排之準備如需長時間之時，亦有使其一部或大部更在前方行進者，（例如前衛本隊之先頭），此等蓋專關係於地形及情況也。團彈藥隊，通常雖在師戰列部隊之直後行進，然因補充砲彈之關係上，亦有使其一部挺進至戰砲隊之附近者。

依軍隊區分，有時將團彈藥隊之一部，分屬於前衛或右縱隊，此時，通常在戰列部隊之直後行進，要之，決定砲兵行軍序列之要旨，即

（甲）務使位置於前方

(乙) 使在步兵單位部隊之中間行進

(丙) 於長大砲兵縱隊之中間配置警戒兵

(丁) 無此必要時 使在本隊之後方行進

(戊) 野戰重砲兵 位置於野(山)砲兵之後方

(己) 觀測班及觀測排 通常在所屬部隊之先頭

(庚) 團彈藥隊 通常在所屬部隊之直後 或在本隊戰列部隊之直後

四 工兵之行軍位置

在本隊之工兵 通常使在砲兵前方或後方行進

應附屬於本隊之工兵 依地形及目的而其位置不同 荷道路嶮惡 因諸隊通過 有破壞道路之虞 時 為使後續之日用行李及輜重通過容易起見 使工兵之一部在本隊後尾行進為緊要 然在戰鬪開始之際 雖不可不使本隊砲兵離開本道而進出於側方 若預料一般地形之關係 必須作進入陣地之工事時 則又須使工兵之一部 在本隊砲兵之先頭或後尾行進矣

抑屬於前衛之工兵營長 若道路之判斷而不錯誤 決無因本隊行進修理道路之事 又豫想如此過失 乃蔑視工兵營長者也 故可謂絕無因本隊通過而始修理道路者 又如事前不補修道路 則工

兵營長不免有曠職之譏 因而配屬於本隊之工兵 乃專以援助砲兵之進入陣地為主 而須由本道附近進入陣地之砲兵 往往預計可得前衛工兵營之援助 僅砲兵陣地 較前衛工兵營之位置 在後側方者 須以本隊工兵援助之而已 換言之 卽豫想不得不使本隊砲兵向側方進入 且情況及地形上 俱不能適時轉用前衛之工兵時 則於本隊行軍中有附以工兵之必要 故通常雖在砲兵直前 然有時亦以在砲兵後尾為有利 遂加入後方之位置焉

要之 本隊工兵 以預料砲兵進入陣地時不能得前衛工兵之援助而始用之為本旨 故顧慮砲兵之進入陣地 使其在砲兵前方 或後方行進

五 通信隊及無線電報隊之行軍位置

師通信隊 當移於戰闘或宿營時 須不失時機 框設電話線 其在應連絡側衛或左右縱隊時 則勢力尤大 故開設第一通信所之部隊 務使在前方行進 即通常使其位置於本隊之前方也 又依情況 勿須迅速開設通信所時 且有使其一部或全部與前衛共同行進者

無線電報隊 虽直屬於軍 然在軍內之師 往往亦有配屬一通信所者 此時則依通信隊之原則與通信隊同行或獨行 通常使其位置於本隊之前方 依時宜 且有使其一部或全部與前衛共同行進者 而配屬於獨立師等之行軍位置亦准此

師通信隊 及無線電報隊 亦有在本隊之中間或側方行進者 例如在側敵行 或無急設通信所之必要時(例如對於少數敵人無出擊之虞時)則使其位置於本隊 或使在側方之別路行進為宜者亦有之 此所以明示為通常歟

六 野戰照明隊及衛生隊之行軍位置

衛生隊 當戰鬪之際 使用最遲 非至發生傷病者 則不開設 故依軍隊區分 使其在編合部隊之後尾行進

野戰照明隊 原來雖為軍之直轄部隊 然配屬於師內時 通常依軍隊區分 使其在編合部隊之後尾行進 蓋以照明隊 非在夜間則無效力也

七 架橋材料連之行軍位置

架橋材料連 雖為軍直屬部隊 然配屬於師內 或同行之時 尚須顧慮其使用 例如應乎必要以規定架橋材料連之位置 其位置概如左

(甲) 雖使輜重同行者為多 然應乎必要 尚有須特別定其行進位置者 例如「使在輜重之先頭行進」是也

(乙) 已入本隊之序列時 通常使在最後尾行進 蓋因使用架橋材料連 需相當準備之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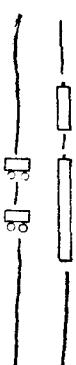
雖使其在後尾行進，亦無發生中斷時之虞也。（在本隊到着後使其架橋之時）

(丙) 有時使在前衛本隊之後尾行進。例如務使其迅速架橋之時是也。
(丁) 有時使在日用行李之後尾行進。例如雖有此使用之目的，然尚未決定其時期。若使其在輪重梯隊內時，則不能相機使用是也。

是即要務令於第二百七十四條規定為通常使在本隊之最後尾之理由焉。

八 汽車編制之部隊及戰車之行軍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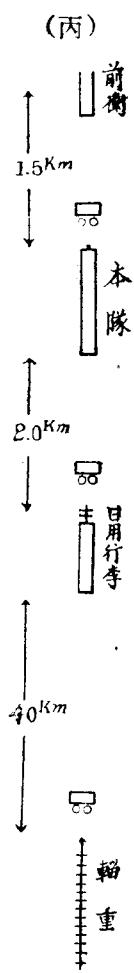
汽車編制之部隊及戰車等。例如獨立野戰重砲兵、野戰高射砲隊、氣球隊、裝甲汽車隊、戰車隊及運貨汽車隊。一小時有六公里乃至十二公里之速度。故難與其他一般戰鬪部隊依同一行軍序列。如此之部隊，通常使其獨立而取他種道路行進。或使其以躍進的在本隊後方續行。又或使其在梯隊間一進一止陸續前進。若圖示之如左。

(甲) 
若取他之道路行進時，則可使高速度之部隊發揮其特性。
得不用他種方法也。

(乙)不但在本隊之後方，而且使日用行李及輪重通過之後，各向宿營地前進。或一時使道路開

(乙) 前衛 本隊 日用行李 輛重 放之後，再由後方追及。

部隊之行動暫時中止。先行開進於某地。又於某時間之後。即以上述之方法而追及軍隊。此方法既屬複雜。且使行軍軍隊開放道路。頗為困難。其在有砲車等而道路狹小時為尤然。然此方法尚有能使其發揮具有高速度之特性之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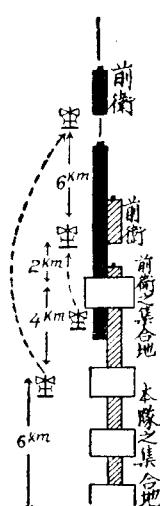


因有各梯隊間之距離。故以高速度追及前方梯隊。迨達其後尾時。則駐止。待後方梯隊到着。則又先行。如此躍進的前進時。雖可利用高速度之特性。然以遽止急進之故。不能充分利用其高速度。且引起機能上之障礙不少。加之該車若一度發生故障。立使縱隊之行進滯滯。併有使行軍縱隊蒙塵埃之不利。

究以何者為宜。則完全關於當時之情況。故難一定。

野戰高射砲隊。若有受敵飛機妨害之虞時。則使逐次躍進占領陣地。此際。如能利用併行路

最爲便利。



即有兩隊之時。則一隊於出發前擔任本隊集合地附近之防空。一隊隨前衛出發。俟此隊完成防空之準備後。本隊集合地附近之高射砲更進而占領前方陣地。以任防空之責。如此而爲行軍間之防空。此時若有併行路。則有利于變換陣地之行動。使防空得以完全矣。

九、戰車之行軍

戰車 為歐戰之產物。爾後其用法更在研究中。故以下試就戰車之特性及用法加以若干說明。（專就德軍戰車研究之）

（甲）戰車之特性

戰車 乃裝甲武裝。并裝以無限軌帶。專在道路以外之地上得以自由行動者也。然戰車自身之運動 因現今技術之程度。方被制限於戰場內。如在遠距離行軍時。依無限軌帶。則不適當

故不得不講其他之特別輸送方法。

戰車一小時之行進速度。其在道路上及有利之地形。雖能行進八公里乃至十二公里。然在困難

之地形 則爲一公里乃至六公里 在夜間 則爲一乃至二公里 其一次最大行程 爲十五乃至二十公里

(乙) 戰車之種類及編制之概要

戰車 有輕重二種

重戰車 裝備數架重機關鎗或數門輕砲 乘員 軍官一員 士兵七名乃至十六名 其重量 在二十噸以上

編制 則有排 連 營或團之區分

戰鬥單位 以四戰車(由二戰車而成之排二個)爲一連 營由三連及一縱列而成 團由三營與一補充隊而成

輕戰車 裝備重機關鎗或小口徑砲 其重量六噸乃至十噸 乘員 軍官或軍士一名 兵卒一名

輕戰車之編成 亦爲排 連 營 及團 惟以排爲戰鬥單位 若由五戰車而成者 內三車 通常裝砲 二車 通常裝機關鎗 連由三排 一指揮車 一無線電報車 一補給 及戰車補充機關之段列而成 營由三連而成 團由數營及一補給車團而成

將輕戰車從運搬車上卸下 至出發準備完畢 約需五分鐘

(丙)

戰車之長處及短處

戰車主要之長處如左

1 對於小地域 得集中熾盛之火力

2 任在如何之地形 均能使用 但池沼 大水地 深二公尺寬三公尺以上之急斜面壕 密林
急傾斜地 大口徑砲之彈痕地域 則不在此限

3 得通過可為障礙物之壕 散兵壕 急斜面 樹幹 阻絕等

4 得破壞通過之鐵絲網

5 對於各距離之小鎗彈（有銅核心之尖彈亦然） 輕榴彈之破片 能掩護乘員

戰車之戰鬪力 乃依其種類 大小 發動機力 裝甲及機關鎗砲 火焰放射機 爆破手段等之
武裝如何而定者 至戰車之利用 尚依次之各件而被限制

1 呈露大目標於敵人 得依使用之巧妙 利用地形之適切 及其運動性以補此不利
2 運行中之射擊 則效果頗少

3 因從戰車中展望困難 故指揮及連絡皆不充分

(丁) 戰車之輸送及行動

戰車 於軍正面之直後 依火車輸送 又至戰線之行軍 若爲輕戰車 須依特別牽引運貨汽車
因此輸送輕戰車一營所需之運貨汽車 爲百三十輛乃至百五十輛

重戰車 則不得不依特別之鐵路車輛輸送至戰場 故一般在運動戰 不能使用於戰場 反之
輕戰車 雖在運動戰時 亦得適時使用於戰鬪之焦點 與他兵種以有效之支援

(戊) 戰車之用處

戰車 為攻擊用之兵器 專用於陣地戰之攻擊及連續之突破戰 擾亂敵人 擊破其抵抗力
破壞障礙物 以開我步兵攻擊中戰捲之路 得於敵人意外現出 且衝突志氣沮喪之軍隊 則其效
果益大

高級指揮官 須將戰車使用於求決戰之地區 以急襲且集團的同時使用於廣正面 而有豐富之
豫備隊 尤為緊要 故當使用戰車時 必須充分研究地形

當戰鬪開始時 究以何處爲戰鬪之重點 又將戰車使用於何處 則最有效果 若不能決定時

高級指揮官 須先控置之作爲豫備

若將戰車置於狹小之正面 或使少數戰車加入戰鬥時 則敵人依各種防禦手段 集中火力 此
時不但不能救援 而且惹起友軍之危險 故各個使用戰車爲不利也

因戰車易被損害 故爲掩護及支援此戰車起見 尤以區分之砲兵爲必要 以戰車配屬於第一線師時 至少須爲由三連而成之一輕戰車營 如是可將戰車之集團插入重要地區 則最前線之各團 亦可得有若干戰車

輕戰車 須每排分屬於攻擊步兵 重戰車 則對於縱長且堅固構築之防禦設備及側防設施使用之 重戰車 先輕戰車而行 在掘開之土地 為輕戰車開拓道路 輕・重戰車 控置於其他豫備隊之位置 爾後專援助對於衝鋒步兵之砲兵 為距離延伸 效力不能充分時 則使與豫備隊共同參加戰鬪 惟戰車前進 務須依煙幕以掩蔽之

在要務令第二百七十六之所示 戰車 通常雖依鐵路輸送 然在近距離行軍時 亦有由汽車輸送或自己行進者 又第二百七十五所示 在自己行進時 乃配屬於師內之行軍位置也

十 飛機場之移轉

當飛機場移轉時 通常雖使飛機由空中移動 人員及器材 則以汽車輸送之 然汽車之數少時 亦有使其一部人員爲徒步行軍者

抑根據飛機場 原有許多材料 若僅以汽車輸送 殊屬困難 而其應移動地域 在兵站之活動地域爲尤然 故最簡便之方法 以利用列車爲有利 蓋用二列車乃至三列車 雖在內地鐵路 亦能

充分達成其目的也 然鐵路不能在戰場隨處求得 因而不得不依汽車之力以移轉之耳 故航空隊之一部 往往發生須依徒步行軍者 此時因人員寡少 不僅無特別規定其行軍位置之必要 且飛機場之移動 通常在第一線各師遠向前方移動後實施 此要務令所以不特別明示歟

十一 氣球隊之移動

氣球隊之大部分 雖爲徒步行軍 然繁留車及其他之材料車 以汽車編制 自不能與徒步部隊同爲長時間之行軍 故如汽車編制部隊之項所述 須由他路 或依躍進的行動 此時一部之人員若能利用其他汽車(能用運貨汽車隊之一部則尤佳) 則運用上極爲便利也

凡氣球隊 以配屬於重要之第一線師及軍直轄砲兵擔任指導戰鬪爲通則 故當豫期戰鬪前進之時 通常配屬於第一線各部隊 此時之行軍 除按照第二百七十五之外 尚須規定徒步部隊之行動 其在徒步部隊而依汽車移動者 亦準此焉

十二 日用行李之行軍位置

日用行李、依高級指揮官之命令、通常集合爲二縱隊、屬於二軍官之指揮 在本隊、後方若干距離、行進各隊之日用行李 虽屬於該隊 然在戰備行軍 一旦由高級指揮官命令行李之行動時 早已不在各隊長隨意指揮之範圍內 而通常集合爲一縱隊 屬一軍官之指揮 依高級指揮官之意圖 而

整正確確實運用之。該軍官在師內，即為管理部附轄重兵軍官，稱為日用行李長。尤須選擇富有戰術知識者。蓋因日用行李運用之巧拙，實予軍隊之運動及休養以至大之影響。日用行李長，須屢屢判斷情況，以獨斷實行適當之處置故也。

茲所謂一縱隊者，例如師為數縱隊行進時，非指其各縱隊而言也。故日用行李，非每縱隊各為一團，乃集合全師之日用行李而為一團，蓋以使各縱隊各自行進時，如右圖所示。右縱隊之行李，若與本隊戰鬪部隊之先頭併行，不惟警戒上及戰鬪指揮上為不利，且指揮日用行李之轄重兵軍官亦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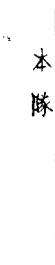
右縱隊



前衛



主隊



然而師若分為數縱隊行進，與其當夜豫定之宿營地，互相遠隔，或於其中間有地形之障礙時，尤須將各縱隊之日用

行李各集為一團，而設置各別之指揮官。此所以規定通常集合為一縱隊也。

決定日用行李與軍隊相隔之距離時，須就左之二條件斟酌之。

(甲) 當軍隊與敵衝突而行退却時，因傳達所要之命令於日用行李，使不妨害戰列部隊之運動而得有退却時間之餘裕，故其距離總以遠大為宜。

(乙) 宿營之際，為速到所屬部隊之位置，使迅速炊爨起見，希望距離總以短小為宜。

因此依危險之大小 部隊之大小 幷地形之難易等關係 其距離須自然伸縮 固不待言 然就中最重大之要求 則屬於前者 故宜以計算的研究之

今師長於本隊之先頭決心退却 傳達於日用行李之最後尾使其退却 同時本隊之後尾 亦開始退却 以不互相撞着為最小限 而傳令之速度 為一分鐘二百公尺 軍隊之速度 為一分鐘八十五公尺

$$\frac{X}{200 + 85} + \frac{4000}{200} = \frac{X}{85}$$

退却中軍隊之速度

$$\frac{X}{85} - \frac{X}{285} = 20$$

$$\frac{285 - 85}{85 \times 285} X = 20$$

$$X = \frac{20 \times 85 \times 285}{200}$$

$$= 2400$$

$$= 2422.5.$$

即計算上約為二千四百公尺 而依日用行李之長徑 此數目則有變化 例如日用行李之長徑若為三千公尺 其距離 以一千八百公尺為宜 然徵諸實驗上 在師或混成旅時 得以二千公尺為標準

日用、行李、之、行軍、序列、概依所屬部隊之行軍序列。蓋爲迅速給養在前方之部隊也。然日用行李長鑑於當時形勢，豫想軍隊之配置不同時，得適宜變更之。要在使軍隊之給養迅速而已。

對於高等、司、令部、之、行李，以收容緊急且重要之事務用品，其運動特須容易。必要時，爲使其迅速到着宿營地起見，若敵情無危險，當使其獨立行軍。其在情況不許時，則使與他隊之行李同時行進。

十三 輜重之行軍位置。

軍隊尚未與敵接觸時，輜重通常依各部隊輜重兵營長之區處，隨同軍隊行進。但在旅次行軍時，且有使糧食連之一部與戰列部隊共同行動者，已如上述。而軍隊與輜重之關係位置，苟顧慮行軍宿營，並給養時，雖以距離遠大爲宜，然此事在與敵無接觸之虞時，雖行軍中，不僅糧秣、馬匹或蹄鉄必須補充，且爲兵站之推進力計，亦須使在前方行動。當一旦與敵接觸之際，但使輜重接近於軍隊，決不致失機。又不可過度強行時，則與此反對，使距離短少爲便。故斟酌較量此等條件，徵諸實戰經驗，須取適當距離，而其距離非可以數理的計算者，於此情況中，縱令距離雖失之或遠或近，亦不發生顯著之影響。反之，至軍隊與敵接觸，輜重亦當採取戰備行軍之時機，則此距離之大小，實於作戰上發生莫大之關係。通常此距離，在日用行李之後方爲四千公尺，蓋

因軍隊退却之際，高等指揮官下退却命令於輜重，總以使輜重得退却時間之餘裕，不致阻滯軍隊之運動。且接近於軍隊為要義，此乃普通決定之標準，故依危險之大小，梯隊之編合，及道路之良否，應有多少增減，固不待言也。

高級指揮官 須明示轄重先頭之出發地點

出發時刻

到着地點

必要時 尚須明示應取之道路

使續行於日用行李之後焉

若須派出先進輜重隊時，該輜重隊通常在本隊之後方，日用行李之前方行進。



本隊先進，車重隊日用行李，
主車重，
4 KM 輪重，
有引起戰鬥顧慮時，暫重之位置。

所謂先進輜重隊者，乃軍隊豫期與敵戰鬪前進時，將彈藥、野戰醫院等戰鬪必要之輜重，推進近

於第一線，補給彈藥，收容死傷者也，故先進輜重究爲若干。一在豫期戰鬪之景況如何，即在僅以戰鬪行李彈藥得遂行戰鬪時，則無強派步兵彈藥連之必要。倘豫期使用最多之砲彈，則應招致一連，又戰鬪劇烈，豫期死傷在千五百人時，則應招致三個野戰醫院。要之，先進輜重，乃應乎發生戰鬪之種類，以擔任彈藥之補充及傷者之收容者也。其在豫期小戰鬪之時，通常爲

彈藥一連（步兵二排 砲兵二排）

野戰醫院二個

十四 騎兵及野戰重砲兵旅之行李與輜重

師輜重與野戰重砲兵旅之輜重，其間有若干之差。蓋師以能獨立作戰爲單位，苟於作戰上認爲必要之軍需品及諸材料，應悉數攜行，即攜帶步、砲兵之彈藥及尋常糧秣，固不待言。乃至於運搬治療傷者所必要之人員、材料，以及軍官乘馬、蹄鐵等，皆在其內。反之，野戰重砲兵旅，無獨立戰鬪之事，必與他師在同一地境內作戰，故前述諸材料之一部，得由師輜重補充之，唯不能僅由師輜重補充者，始攜帶之斯足也。故以有糧秣、彈藥及蹄鐵爲已足，雖無衛生機關亦可。然而騎兵旅因有獨立戰鬪之事，殆全部皆須具備，惟較師之規模爲小，尙未有完全之獨立性，此蓋由於設備之欠完善，將來猶須改造歟。

騎兵旅之行李及輜重 通常以相合行動爲有利 依情況 且有在友軍掩護或地形掩護之下 使與某縱隊之行李 輜重同行者 夫騎兵旅之行李及輜重 其數量少 故以相合行動爲有利 何則
蓋以此掩護依他隊或地形而分離 至爲困難也 且在騎兵旅與敵尙無接觸之虞時 雖有攜行行李
輜重者 然至與敵接觸時 該旅之糧食 應由敵地徵發之 日用行李 輜重 通常皆在地形或
他隊掩護之下 惟以特別之時機(例如戰勝(騎兵對騎兵戰)無疑時)爲限 得使行李及輜重續行
騎兵旅與第一線師接近共同行動時 則使與某縱隊之行李或輜重共同行動爲宜
要之 騎兵旅之行李 輜重 乃依左之二方法行軍或行動者也

(甲) 在友軍或地形掩護之下

由自隊或由他師派遣掩護之部隊 通常位置於第一線師前方 或在同一線內 或在友軍掩護
之下 或全在地形掩護之下 而獨立位置之

(乙) 使與某縱隊之行李 輜重同行

野戰重砲兵旅之輜重 有長大之行軍長徑 其日用行李亦然 若使與某縱隊之行李 輜重同行
則增大輜重及行李之長徑 此時 不得不區分爲二梯開而行軍 苛爲情況所許 雖以獨行爲有利
然有使行動於同一作戰地境內之師 輜重行軍困難之弊 故能將砲兵旅之輜重配置於一道路時 固

善 否則行李及輜重 宜使師轎重兵營長區處行軍

十五 結論

按以上將配屬於師內之部隊，如

野戰重砲兵第一團

野戰高射砲隊

氣球一連

無線電報一排

架橋材料一連

等分爲二縱隊 使架橋材料連置於本隊之後尾行軍 依此以決定縱隊區分及本隊行軍序列。

右縱隊	2iB (-4)
	$\frac{1}{4}$ 1 / 1k
	1A
	$\frac{1}{4}$ 1
	1P
	$\frac{1}{3}$ S

左縱隊前衛	iB (-2)
	$1k \left(-\frac{1}{4} 1 \right)$
	1 / 1A
	$\frac{1}{4} 1$
	$\frac{1}{4} 1$
	$\frac{1}{4} \left(-\frac{1}{4} 2 \right)$
	$\frac{1}{3}$ S

左縱隊本隊	C
	2i
	4i
	1AC (-I.II)
	1SAR
	1AA
	$\frac{1}{4} 2$ 1P
	DTL
	DLT
	FB
	$\frac{1}{3}$ S
	IBK

如右之軍隊區分 則其本隊之行軍序列宜如左。

左縱隊本隊(同行軍序列)

師通信隊

無線電報一排

在前衛之後尾續行。

野戰高射砲隊(在前衛本隊與本隊之間躍進)

師司令部

步兵第二團

野砲兵第一團(缺第一 第二營)

工兵一排

野戰重砲兵第一團(附以步兵第四團之步兵二連)

步兵第四團(缺二連)

野砲兵團彈藥隊

野戰重砲兵團彈藥隊

氣球一連(但除去用汽車裝載者)

衛生隊（缺三分之二）

架橋材料連

氣球隊（用汽車裝載者在日用行李與本隊之間躍進）

右之行軍序列中。右縱隊之進路。若許汽車通過。則野戰高射砲隊及依汽車之氣球隊一部。可使在右縱隊之進路以躍進的行動。然上文所記之本案。乃爲汽車通過困難。而決定行軍序列者也。要務令第二百六十八乃至二百八十一所揭示。爲戰備行軍前進行時之規定。故雖在側敵行及退却行時。亦可按照以上趣旨規定之。

第二百八十三 行軍實施之先。必須偵察行軍路。而在無地圖或地圖不完全地方之行軍。或該地域尙未歸我勢力範圍。而路上情況不明時之行軍。或在錯雜地之夜行軍等爲尤然。在前述各時期。其偵察行軍路。或派遣斥候。或使騎兵部隊担任。或利用先遣隊。或以步工兵特別編成之小部隊等。務用種種方法。以明其情況。同時。如有必要。則除去前進路上之障礙。設置道標。或補修道路。其他。更從事衛生及給養上之設備等爲要。

第二百八十四 出發時刻。雖依戰術上之要求而定。然苟爲情況所許。則須顧慮行軍。行程。季節。天候。及部隊之狀態等。定之。過早出發。有妨軍隊之休養。但拂曉前由熟地出發。實勝於日暮後到着生地也。又在嚴寒時。務於日沒前到達目的地。爲秘密行動而實施夜行軍時。欲不暴露其出發及到着。須顧慮日沒前後之天光而適時出發。俾於日出以前進入遮掩物。俟

爲秘密行動而實施夜行軍時。欲不暴露其出發及到着。須顧慮日沒前後之天光而適時出發。俾於日出以前進入遮掩物。俟

此以定行軍計畫 至關於到着後對空遮避之方法 須俟情況之所許 濟行偵察而準備之

一 行軍路之偵察

實施行軍之先 偵察行軍路 固爲緊要 而在如

(甲) 在無地圖地方之行軍

(乙) 在地圖不完全地方之行軍

(丙) 在行軍地域尙未歸我勢力範圍 而路上情況不明時之行軍

(丁) 在錯雜地之夜行軍

等時期 其偵察行軍路 尤爲緊要

抑平素爲作戰準備而豫想應作戰之地方 雖可調製地圖 然以政略之關係 非無突然開始戰爭者
因此往往全無地圖 或有地圖 亦不過爲極不完全者而已 回顧中日日俄兩戰役 及日德并西伯
利亞戰役 真令人可深長思也 又屬於敵之勢力範圍 而有破壞道路 阻絕橋梁等顧慮之地域
或在不懷好意之第三國 而有破壞道路 阻絕橋梁等顧慮之地域 致不明路上之情況者亦不少
夜行軍固然困難 如在錯雜地行軍時 若不豫先偵察行軍路 則不能不使行軍有滯滯之虞矣
其在此時期 須依

(甲)

派遣斥候

(乙)

派遣騎兵部隊偵察

(丙)

利用先遣隊

(丁)

先遣由步、工兵編成之小部隊

(戊)

於特別之時機 而該地方爲將來緊要之戰場 或爲作業力所許時 則依飛機隊空中照相

以調製地圖（照相測圖亦然）

等方法 以明該路上之情況

任搜索者 雖未得偵察命令 亦須偵察地形 交通路 交通機關 通信網 地方物資之情況 居民之意向 動靜等緊要事項以報告之 此爲要務令第八十四之所要求也 當軍之前進時 因有騎兵旅在前方行動 雖可窺知其一部之情況 然不能依此調製各師足供行軍用之地圖 故各師縱在地圖完全時 亦應實施近距離搜索 偵察前進路 更不待論 視地圖不完全 或未有地圖乎 因此特派遣斥候 騎兵部隊或利用先遣支隊以偵察地形 若不利用先遣支隊 則先遣步工兵之一部 使其在其掩護之下 偵察地形 倘能利用照相測圖或空中照相 則更佳矣 依右之方法 若判明情況 卽應乎必要 施行

(甲) 除去前進路上之障礙

(乙) 設置道標

(丙) 補修道路

(丁) 設備衛生 紿養等事項

除去前進路上之障礙 設置道標 補修道路 乃在敵人勢力範圍內 施行於行軍之直前者也 衛生 紘養上之設備亦然 蓋此等準備 若非在不受敵人之妨害 而我得以利用時 則無價值可言 而此等準備 於錯雜地夜行軍時 尤爲必要也

二 出發時刻之選定

出發時刻 雖依戰術上之要求而定 然若爲情況所許 尚須顧慮行軍行程 季節 天候 及部隊之狀態等以決定之。

若有戰術上之要求。雖軍隊如何疲勞 亦毫不顧慮。或自天未明時即開始運動。或自夜半即開始行進。蓋以迅速出發 能確實先敵占領要點 或在拂曉前必須到達敵人之陣地前面也。然毫無根據 且無意義之過早出發 欲出敵人不意者。此等過早出發 多不適當。何則 蓋以此時若過早

出發，能否實行企圖之考案，尙未可知。或敵人比我更早出發，亦難預料也。故除情況上特以此為必要之時外，關於出發時刻，通常以不失常規為緊要。

夫人類天性，必要之夜眠（普通適當之睡眠時間，一日為七八小時），乃不可或缺者，畢竟不能長久減少睡眠，即晝間之休息，無充分補足正規夜眠之力也。而在馬匹為尤然。換言之，若長久缺乏夜眠時，不僅徒減少睡眠時間，致身體疲勞，且因要求在豫想以外之時間作出發諸準備，致暗中之混雜與費莫大之勞力，又不能施行綿密之武裝檢查，加之人類睡眠及食事時間等，雖可節約至某程度，然對於馬匹，苟強其急食，強其休息，則成病廢，遂消耗軍隊之戰鬥力，故應充分給與休息及飼養之時間焉。所以為指揮官者，倘無特別必要，總宜使軍隊為適當之夜眠，故戰術上之要求許可時，由休養上論之，其最要注意之各項如左。

(甲) 睡眠時間。

務須使其長大。

(乙) 日出日沒之時刻。

於拂曉前由熟地出發，較之日暮後到達生地為優。

雖在第一出發之步兵，亦勿使在拂曉前出發，騎兵及砲兵等乘馬兵種，使其在拂曉一小時後

出發爲宜。蓋以乘馬兵種於出發諸準備，比步兵需要多時（最小限一小時），通常以一小時半乃至二小時充當也。

在普通之天候。拂曉常爲日出前約三十分鐘。

日暮常爲田叟瘦的三十分鐘

日出日沒時間表（此表所列之日出日沒時間乃一九二五年每月十六日在東京者其與。我國首部之日出日沒時間當然不同。註字之以作參考。）

日 沒 (下午)	日 出 (上午)	月
4 52	6 50	1
5 22	6 29	2
5 49	5 52	3
6 14	5 80	4
6 39	4 36	5
6 58	4 24	6
6 57	4 36	7
6 30	5 00	8
5 48	5 23	9
5 06	5 47	10
4 34	6 17	11
4 29	6 43	12

在嚴寒之候，必須於日沒前到達目的地。蓋以嚴寒與日沒同時增加故也。

(丙) 出發前之準備時間

因着裝 裝鞍 嘁飯 餵養 及洗擦 **集合 檢查并注意 命令或訓示等所需之時間 在徒步 最小限爲三十分鐘 在乘馬兵 最小限爲一小時 而最適當者 前者以一小時 後者**

(丁) 宿營地之景況

宿營地與行軍路相距之距離

宿營地橫廣或縱長等

(戊) 天候 季節

須依酷熱 嚴寒 春暖 秋涼之如何

(己) 行軍行程

須依當日必須行軍日程之大小

(庚) 道路之狀態

行軍道路容易或困難等

(辛) 軍隊之狀態

疲勞之軍隊 新銳之軍隊 志氣之振否等

對於敵飛機欲遮蔽我行軍時 須顧慮日沒日出前後之天光 不可將出發及到着暴露於敵機 當出發之際 利用日暮之餘光以準備 到着時 利用拂曉而入遮蔽物 蓋行軍計畫不可不如此也 而關於到着後為對空遮蔽之方法 須以情況許可為限 豫作偵察準備 然因此將夜行軍之行動暴露於敵人 則不合其目的 故須加以深切之注意

夜行軍 既如上述 因增大軍隊之疲勞 故不可濫用之 然如日本飛機數量頗少之國軍 則採用夜行軍之時不少 又一方因裝備亦不豐富 須顧慮有更宜採用夜行軍之時 關於出發・到着不可

不特別有所研究也

第二百八十五 行軍時 軍隊之集合法 依戰術上之顧慮 宿營地之狀態 部隊之大小 及地形而定之 須計算各部隊之長徑(參照附錄第八) 行進速度 及至集合場之距離 使各部隊不致徒勞為要 故通常宜顧慮軍隊之宿營狀態及新行軍序列 且須遮蔽天空 沿行軍路設數個集合場 對於各部隊分別指定其集合場 告以適當之集合時間 當此之時 使各部隊由其集合場出發 以入所定之行軍序列 是為在該集合場上級資深者之責任

以大部隊集合於一地時 雖有至出發時刻為止 可以直接掌握各部隊 根據最新之情報 以定最適合於現時情況之行軍部署之利 然有使軍隊長久停止於集合場 且暴露於敵之空中搜索 多受其攻擊之不利 故此種集合法 不過在接近敵人時偶一用之耳

又依情況 有時可使大部隊逐次至同一集合場集合而逐次出發 因此須按出發之順序 適當規定各部隊到着集合場之順序 及時刻 若為情況所許 不妨以行軍隊形集合於路上 又依情況 且有指示各隊以應通過之地點及時刻 至集合場之選定則委之於各隊者

無論如何之集合法 總宜利用地形 地物 倘勿暴露於上空 必要時 且須以不規則之隊形集合 同時並謀求對空防禦之手段 大部隊之集合場 不能依地圖判然指示其位置時 須於現地豫為標示 必要時 且須開設由道路至集合場之新路 夜間集合時 其集合場 有時可以燈火或焚火標示之 但不可因此暴露我之企圖

第二百八十六 關於日用行李之集合 尤須注意勿妨害他部隊之行動 故軍隊指導官 關於集合場之數目 位置 必要時 至集合場之道路及集合時刻 并續行於本隊或先進輪軍隊之距離及其他必要之件 均須詳細指示 各部隊長亦應各就其必

要之事件 作周到之規定爲要

騎兵集團（旅）之日用行李 若在所屬隊之後方獨行時 通常須指示集合場 出發時刻 及應到之地點

一 行軍時軍隊之集合法

行軍時 軍隊之集合法 須依

戰術上之顧慮

宿營地之狀態

部隊之大小

地形

等以決定之 計算各部隊之長徑 行進速度 及至集合場之距離 使各部隊不致徒勞（關於此節擬在此後出發方法研究之）

所謂戰、術、上、之、顧、慮、者、即究、應、集、結、軍、隊、而、集、合、或、以、分、散、軍、隊、而、集、合、為、宜、抑、以、路、上、縱、隊、集、合、為、宜、等。均須顧慮最近發生之敵情以決定者也。

所謂宿、營、地、之、狀、態、者、即指宿營究竟屬於廣大地域、或僅限於狹小地域、或應為分散的宿營。抑應為密集的宿營等軍隊宿營區域之狀態而言也。

所謂部隊之大小者，即指行軍之軍隊，或爲營、或爲團、或爲獨立支隊、或爲師等而言也。所謂地形者，即指當行軍出發或集合時，有無妨礙之地障，或係交通自在等而言也。軍隊之集合法，依此等素因，有左之五種。

(甲) 一地集合。

(乙) 數地集合。

(丙) 逐次集合。

(丁) 路上集合。

(戊) 各隊集合。

以下試就各種集合之方法說明其利害及其適用。

(甲) 一地集合。

一地集合之利處，即

- 1 因指揮官至出發時刻爲止，能直接掌握各部隊，故無論在如何時機，亦得立卽如意使用之。
- 2 得基於最新之情報，部署行軍，以期能適合於現時之情況，即得隨意變更行進目標。

或改正行軍序列 或規定使用之道路。

然此集合法之不利處，即

- 1 使軍隊待全部集合 及逐次移於行軍縱隊。致長久停止於集合場。故疲勞頗大。
- 2 因將多兵集合於一地 而在同地命令行軍序列。遂不免多少之混雜。且部隊愈增 而此害愈大。

3 暴露於敵之空中搜索。有多受其攻擊之不利。

因有以上之利害。故其集合法 專爲有戰術上之顧慮時。即接近敵人 受情況時常變化之影響時。便於臨機應變而使用之者。其依此方法而集合之軍隊。縱令出發前受敵之攻擊。亦可立即應付之。從事攻擊或防禦。且得隨意規定行進目標及行軍序列者也。

如右之說明 此集合法 雖似可屢用之。然事實上 此集合法 非在小部隊或特爲地形所許時。則應用之者甚少。蓋以雖在數地集合。然前衛 宜努力達成警戒隊之任務。前哨 須担任宿營間之警戒。同時並須掩護本隊之出發及行動也。夫以多數有害之方法集合軍隊。何苦出此愚策乎。而在大部隊爲尤然。故要務令道破集合大部隊於一地。不過僅用於與敵接近之時。方今武器之進步及飛機之發達。此種集合法 在所不許也。

然而追擊敵人之師，或與敵接近宿營時，若由一般敵情判斷之，雖可發見敵人續行退却，然因地形上，或停止於此地，而待後續部隊，亦非不合理。此時師若見敵兵退却，則應續行追擊。敵若占領陣地時，則應迅速攻擊之。其在如此時機，使大部隊集合於一地，待翌日敵兵退却，即下追擊命令。若占領陣地，即下攻擊命令，或下偵察陣地命令，必於此稀有之時機，方採用集合於一地之方法耳。如此時機，雖非一地，為避免敵之目視，須集合於數地。然精神上實無異在一地集合，而與後述之數地集合完全不同者也。

(乙) 數地集合

如上述，一地集合之方法，在大部隊為不利，用之者甚稀。故通常須顧慮軍隊之宿營狀態及新行軍序列，且須遮蔽天空，而沿行軍路設數箇集合場，指定每部隊之集合場，例如師以前衛為一團，以本隊之先頭步兵及砲兵為一團，以其他部隊另為一團，且各定一箇集合場是也。此集合法之利處如左。

- 1 因無長久駐止於集合場之必要，集合之後，即可移於行軍，故比較大部隊集合於一地時，則軍隊疲勞甚少。
- 2 比較大部隊集合於一地，容易適合地形，且因集合所生之混雜亦少。

3 得免敵飛機之搜索及攻擊。

又其害處如左。

因各隊從集合時起，即脫離高級指揮官之直轄，故在與敵接近之時，有不能應乎情況之變化，隨意變更行軍序列，及隨意變更行進目標等之不利，即傳達指揮官之意圖，頗費時間，是也。其一般之利害，雖如右述，然大部隊，通常依此方法集合者，又以此方法為便也。

(丙) 逐次集合。

乃使各部隊在同一集合場各異時刻而集合，然後使其逐次出發之方法，此時出發方法之規定，頗為複雜。

而此方法，部隊愈大，愈不免混雜，又集合場若為一處時，須能將前後集合之二部隊同時入於集合場，故其幅員宜大，反之，若集合場幅員狹小時，須使各小部隊逐次集合，自應以此數理的詳細計算為基礎，其事頗煩也。

故此集合法，不過僅在地形上不能得他之集合場，或旅次行軍，使各部隊間互存距離之時等，利用之而已。

(丁) 路上集合。

部隊小時 得以行軍隊形集合於路上 何則 蓋在小部隊 其出發所需之時間不大 故以集合於一地為便 且為集合時不致混雜起見。雖集合於小地域如路上者 亦無不可也。

又此集合法 用於使數箇部隊 於各異之道路而作成行軍縱隊 將其先頭規正而後集合之時 或雖在大部隊 亦使各部隊以行軍縱隊逐次出發 再編合為大縱隊之時 其在此時機 須如法部署之 使其次部隊之先頭 能連接於先頭部隊之後尾為要 然此集合 有左之不利。

1 閉塞道路

2 若行李 輛重之整理不適切時 則閉塞道路之害尤大

故此集合法 乃在地形上不許道路外之集合時 及因小部隊多用之 其在大部隊 除特殊之時機外 概為不利之集合法也。

(戊) 各隊集合

指示各隊應通過之地點及時刻 集合場 且有使各隊自行選定者 此方法 雖通過之地點及時刻不同時 在其以前之集合 亦易惹起各隊之混雜 而於出發之前 既依各部隊長之意思 發生疲勞之差 然又有與下級指揮官以獨斷 至出發直前為止 使其休息之利益 且對於

宿營於密集各部落之部隊等。實難用此方法也。

應分爲數縱隊前進之各部隊。或各部隊各容易集合宿營時。或在沿行軍路宿營。幾近於行軍長徑之部隊。雖以一縱隊前進。尚可採用此方法。

此方法非在右之特別時機。則不能使用。

要之縱有許多集合法。然須顧慮戰術上之顧慮。宿營地之狀態。部隊之大小及地形。皆適合當時情況以選定之者。雖已例舉上記一二之時機。但其性質決非固定者也。

二 關於集合場之注意

集合場之位置。宜在宿營地前方適當之位置。尤須顧慮左之各要件以決定之。

(甲) 各隊不可走迂路。尤不可逆行。

(乙) 須便於進入。進出。

(丙) 須沿行進路之近傍。

(丁) 地積須大。且地盤須堅硬。

(戊) 不可暴露於敵眼。

大部隊之集合場。其位置若不能按地圖判然指示時。須豫在現地標示。或特先遣軍官指示之。必

要時 尚須開設由道路至集合場之新路

在集合場之軍隊 不問其採用何種集合法須利用地區 地物 使對於上空不致暴露 必要時尚須以不規則之隊形集合 同時並講求對空防禦之手段 因此高級指揮官 須配置野戰高射砲 或高射機關鎗 各軍隊 須準備對空射擊部隊

夜間集合時 集合場 雖可以燈火或焚火標示之 然在敵之近傍 或豫期夜間搜索之航空機來襲時 對於敵眼須設法遮蔽燈火等 僅使由我方向容易發見為要

要之 軍隊之集合 以行軍時出發容易且便利為主眼而決定集合場 并以注意對於敵眼不可暴露為緊要 蓋在行軍開始前 不可使敵人窺知我企圖也

三 行軍之出發法

當出發時 使各隊入於行軍縱隊。雖有種種方法 然要不外以下六種

(甲) 使各隊一旦在集合場集合。然後移於行軍縱隊。

(乙) 使各隊逕以途上縱隊集合。逕行出發時。

(丙) 沿行軍路集合數羣。使此各羣於綿密規定之時間開始行進時。

(丁) 使各隊按出發之順序逐次集合於集合場。而按到着之先後逐次出發時。

(戊) 使各隊在應行軍之方向，自然入於行軍縱隊之一定位置時。

(己) 僅指示各隊所應通過之地點及時刻，使其自行出發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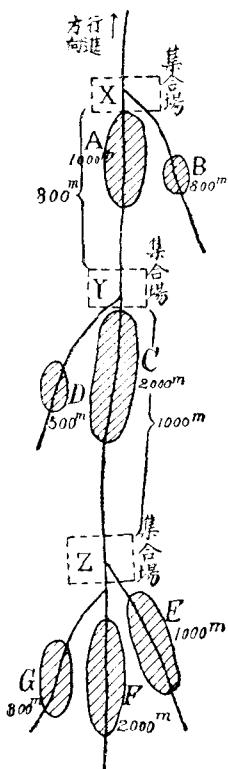
(甲) 及(乙)之方法，通常用於小部隊。(丙)及(己)用於依行進方向為縱長宿營之時。(丁) 大部隊宿營於狹小地區時，多採用之。(戊) 不關部隊之大小，隔離散在各處宿營時用之。

(甲) 使各隊一旦集合於集合場，然後移於行軍縱隊時。

(乙) 使各隊以途上縱隊集合，逕行出發時。

(丙) 沿行軍路集合數群，且使各群於綿密規定之時間開始行進時。此兩時機，於出發時稍前，使各隊集合於指定之位置為宜。然在(丙)(丁)(戊)(己)之時機，則不能依如此簡單之方法，故為使各隊入於行軍縱隊之序列起見，不得不過早出發，且為無益之駐止也。

(丙) 沿行軍路集合數群，且使各群於綿密規定之時間開始行進時。



(備考)
一 A·B·C:村落名稱
二 村落側方之數字 係宿營部隊之行軍長徑

如右圖 使各隊爲一縱隊 於上午六時由A北端出發時 A及E宿營部隊至上午五時五十五分 可集合於X場集合 而C及D及E、F、G之部隊何時集合可成爲一縱隊 則可依左之方式計算之

$$(1000 + 800) \div 86 = 12'$$

一分鐘之速度

X—Y間之距離

$$(2000 + 500) \div 86 = 17'$$

一分鐘之速度

Y—Z間之距離

B村宿營部隊之長徑

D村宿營部隊之長徑

A村宿營部隊之長徑

C村宿營部隊之長徑

即C、D村宿營部隊 比A、B村宿營部隊 得遲十二分鐘集合 即上午六時十分 E、F、G村宿營部隊 比C、D宿營部隊 得更遲十七分鐘 即上午六時二十五分 至此時止 各在Y及Z集合場集合 而於上午六時十二分及六時二十九分出發 則可成爲一縱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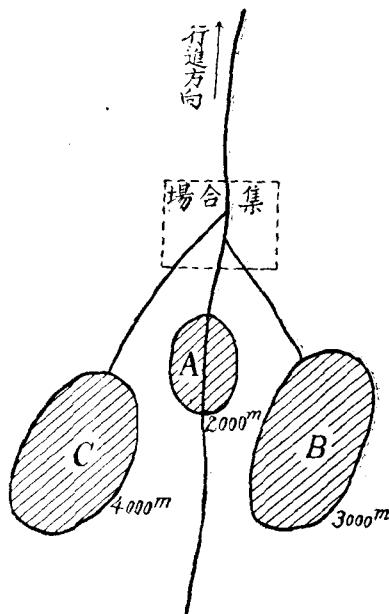
(丁) 使各隊按出發之順序逐次集合於集合場 而按到着之先後逐次出發時

爲使A、B、C村宿營部隊逐次出發。

先使A村宿營部隊於上午六時出發。
至上午五時五十五分集合於集合場爲

宜。

B及C村宿營部隊



$2000 \div 86 = 23$ B村宿營部隊到着集合場之時刻

一分鐘之速度

$(2000 + 3000) \div 86 = 58$ C村宿營部隊到着集合場之時刻
一分鐘之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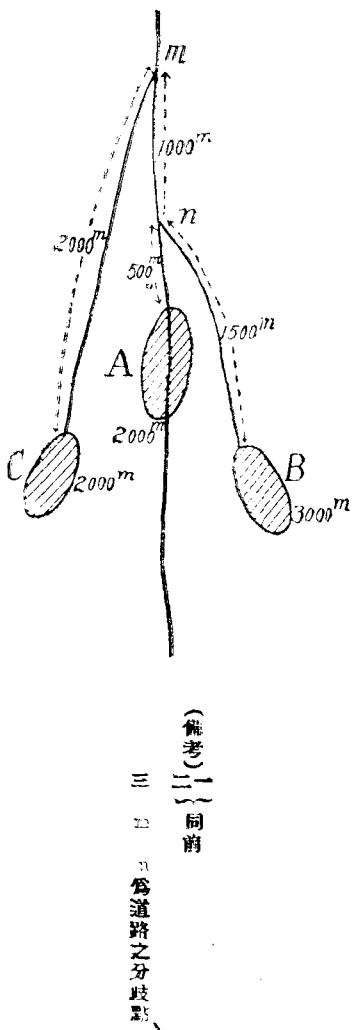
B村宿營部隊之長徑

A村宿營部隊之長徑

$2000 \div 86 = 23$ B村宿營部隊到着集合場之時刻
一分鐘之速度

B 村宿營部隊 上午前六時二十分集合，上午六時二十三分出發。
 C 村宿營部隊 上午六時五十五分集合，上午六時五十八分出發。
 如此而得形成一縱隊

(戊) 使各隊在應行軍之方向，自然入於行軍縱隊之一定位置時。



今想定使 A 村宿營部隊，於上午六時由 A 村北端出發。按 A、B、C 之順序，而作成行軍縱隊。

$(2000 + 500 - 1500) \div 86 = 11^1$
由B村北端出發之時刻、

$(3000 + 1500 - 2000) \div 86 = 41^1$
由C村北端出發之時刻、

C村宿營部隊比B村宿營部隊遲

B——n間之距離、

m——n——c間之距離、

A——m間之距離、

n——m——c間之距離、

A村宿營部隊之長徑、

B村宿營部隊之長徑、

A村宿營部隊 上午五時五十五分集合 上午六時出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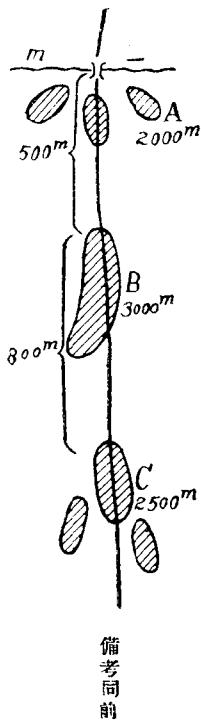
B村宿營部隊 上午六時十分集合 上午六時十一分出發

C村宿營部隊 上午六時五十分集合 上午六時五十二分出發

(己) 僅指示各隊所應通過之地點與時刻，使其自行出發之方法。

$$41^1 + 11^1 = 52^1$$

按A、B、C之順序出發時



(2000—500)÷86=17¹
B村北端出發時刻

一分鐘之速度、

(2000—500+2000—800)÷86=43¹
C村北端出發時刻

一分鐘之速度、

$$(2000-500) \div 86 = 17^1$$

A——B間之距離、

A村宿營部隊之長徑、

$$B——C間之距離、$$

B村宿營部隊之長徑、

$$(2000-500+2000-800) \div 86 = 43^1$$

A——B間之距離、

A村宿營部隊之長徑、

A 村宿營部隊

上午前六時由M河橋梁出發。

B 村宿營部隊

上午六時十七分由B村北端出發。

C 村宿營部隊

上午六時四十三分由C村北端出發。

如此而得形成一縱隊

要之 出發法 乃規定到達集合場之時刻。或由某村出發之時刻，編成爲一縱隊，以計算行軍長徑及行軍速度，并各村落之距離，而決定出發之時間者也。

四 日用行李之集合法

行軍時 關於日用行李之集合法 尤須注意勿妨害他部隊之行動 因此軍隊指揮官 關於

(甲) 集合場之數目 (例如前衛爲一處本隊爲二處乃至三處)

(乙) 集合場之位置

(丙) 必要時 至該處之道路(有行進交叉之處時)

(丁) 集合時刻

(戊) 本隊或先進輜重隊應續行之距離

(己) 其他必要之件

等 必須詳細指示之 而其集合究竟在軍隊出發後行之 抑應在軍隊出發前行之 乃依當時之形勢者也 依情況 須使日用行李較所屬部隊更早出發時 則宜於就寢前先積載完結者有之 若不得已 須使日用行李集合於道路上時 切不可從宿營地逆行 因此不得不使其出於行軍路以外 而在便利之他道路上集合者亦多

要之 日用行李集合法 為左之三種

(甲) 在各隊出發宿營地之後(專在前進之時)

(乙) 於各部隊出發之前先行集合(專在退却之時 或雖在前進而遇特殊之地形及情況之時)

(丙) 採用適宜之集合法(敵情上獨立宿營之時)

而在前進及退却時 則分為前衛(後衛)與本隊二部(若有側衛 則分為三部 四部)本隊指揮官規定前衛(後衛 側衛等)大路之集合場 前衛(後衛 側衛等)司令官 規定至此集合場之集合法 本隊通常規定數箇集合場 幷規定集合之時刻 各部隊長 據此以規定各自日用行李之集合此等集合場 必須選定與戰鬪部隊同一或各別之地方 且注意日用行李之行動勿妨害戰鬪部隊之行動為要

日用行李獨立集合時 準於軍隊集合之要領 須應平敵情 地形 及日用行李之大小以選定集合

場

五 輪重之集合法

關於輪重 高級指揮官不命其集合之方法 僅示其先頭出發地點及時刻并到着地點 必要時 尚指示其應取之道路 其集合法 則由輪重指揮官適宜規定之（參照第二百八十）

通常輪重 其行軍長徑頗大 且須應乎長徑而宿營 故不使其集合於一地 對於各縱列及醫院等須各明示其宿營地 出發時刻 及地點 故通常爲路上縱隊

六 前進命令之一例（省略軍隊區分）

第一師命令、

一 敵云云

軍云云

二 師明日以攻擊此敵之目的 擬向某地前進

三 前衛 上午某時 以步兵先頭由某村北端出發 經某村向A村前進

但須以騎兵特別搜索某方向

四 左側衛 上午某時 以步兵先頭由某村北端出發 經某村向B村前進 尤應搜索某方向

五 本隊各隊 如左集合 應在前衛後方千五百公尺續行 向C村前進 但師通信隊 上午某時以後 應撤收電話線

師司令部

步兵第二團

至上午某時某分 於某村北方旱地

師通信隊

野砲兵第一團(缺第一營及第五連)

至上午某時某分 於某村南方乾田

工兵第一連之二排

步兵第二旅(缺第三團)(缺第一營)至上午某時 於某村東方旱地

野砲兵團彈藥隊

至上午某時 於某村西方旱地

衛生隊(缺三分之二)

至上午某時 於某村北方旱地

六 各隊日用行李 如左集合 依師日用行李長之指揮 應在先進輪重隊之後方二千公尺續行

前衛
至上午前某時 於某村北方旱地

師司令部

步兵第二團

至上午前某時 於某村北方旱地

師通信隊

野砲兵第一團（缺第一營）至上午某時 以某村爲先頭 於某道成北面之縱隊

步兵第二旅

（至上午某時 於某村北方旱地
衛生隊

七 輛重 上午某時由某村北端出發 經某道 向D—E間前進

但彈藥一隊（步兵一排）應使其於上午某時由某村出發 經某道 向某村前進 在師本隊衛生隊之後尾續行

八 予上午某時在某村北端

爾後在本隊之先頭行進 各報告 至上午某時止送至某地 爾後應送至某地

師長某

下達法

集合命令受領者 麥什印願命令

第三章 行軍之實施

第二百八十七 步兵之行軍隊形 為側面縱隊(機關鎗連 及步兵砲隊 則為縱隊)而在機關鎗連及步兵砲隊 荷於警戒上無妨 則使鎗砲手及彈藥排(班)兵士(除駕卒)之大部 集合於其先頭行進為有利

行軍中軍士(包含為班長之上等兵) 缺伍之兵卒 號兵 看護兵等 告須入列成伍 至號兵之位置 則由營長視其所要定之 但營之後尾連 須使號兵一人 在其後尾行進

工兵及其他徒步部隊之行軍隊形 均準於步兵

第二百八十八 騎兵之行軍隊形 通常為二伍縱隊或四伍縱隊 而連之後尾 有時與步兵同 使號兵一人在此行進
騎兵機關鎗隊 及輕機關鎗連之行軍隊形 為縱隊

第二百八十九 砲兵之行軍隊形 為縱隊

班長(砲車長)及其他諸長 得在其車(馬)之前後行進 至於砲手 荷於警戒上無妨 得集合其大部於連之先頭行進
營之後尾 通常與步兵同 使號兵一人在此行進

第二百九十 輕重兵及汽車隊并其他車輛所編制之諸部隊 其行軍隊形 為一車(一伍)縱隊

在輪車兵 其班長等得在其部隊之前後行進 又豫備兵 有時使其集合於適宜之位置行進 又連(或準於連者)之後尾 亦與步兵同 使號兵一人在此行進

第二百九十一 各部隊之行李 概按左之順序行進

戰闘行李 通信器材 衛生材料 彈藥 步兵器具 工兵隊器材 豫備車輛 豫備輜 駄馬
日用行李 騎兵破壞器具 工兵隊器材 棍棒物品金櫃 職工具 輕重攜行器具 豫備蹄鉄 蹄鉄工具 豫備被服 炊具 豫備車輛 豫備輜 駄馬

豫備乘馬 由戰闘行李長指揮之 使其先頭行進 又團（營）本部之行李 通常合於第一營（連）之行李

第二百九十二 凡各兵種之連長 排長 班長及準於連 排 班長者 得在便於監視其連 排 班之位置行進 但通常須以軍官一人 在連之後尾行進 又以（正步）（徒步兵種）或「注意」（乘馬兵種）行進時 通常各人須占操典上所定之位置 連長則在其連之先頭

第二百九十三 在戰備行軍時 軍需軍士 勤務兵 徒步隊附工長 騎兵 及騎砲兵之徒步兵等 通常由師之日用行李長指揮 在其所屬部隊日用行李之前方行進

第二百九十四 若道路之景況極為良好 且長距離之路幅寬大時 則軍隊得不拘前述之規定 而以更橫廣之隊形行進

第二百九十五 第二百八十七乃至二百九十四 雖已規定行軍隊形 然依情況 對於天空必須遮避時 往往有宜取不規則之隊形者

第二百九十六 在戰備行軍時 本隊通常以高級指揮官之指揮實施行軍 然於必要時 亦有命一軍官率領本隊為有利者

一 行軍隊形之原則

規定行軍隊形之要旨 其條件有二 如左

（甲） 須能減輕人馬之疲勞

(乙) 須使行軍縱隊爲戰闘迅速展開 勿超越必要之界限

欲使行軍隊形適合於第一之條件 必須常用疎開列伍之間隔 距離 然而如此 則縱隊之長徑顯著增加 致行軍間之統制甚難 反之 若使其適合於第二之條件 則人馬之疲勞甚大 終不宜於長時間之行軍

故運用軍隊 須顧慮其地形 尤須顧慮其道路之狀態 務必竭力在能減輕人馬疲勞之程度 勿過於延長 致違反戰術上之要求 須依此旨以適當斟酌上述之二條件 然而在本令第二百八十七乃至第二百九十所規定之行軍隊形 專以我國道路爲基礎而制定者 故將來若因我國之道路改良又依豫期將來戰爭之地方及其道路之狀態如何 或可適宜採用廣正面之隊形 以縮短其縱長 是爲同時適合於戰略 戰術上之要求者也

尤以將來運用大兵團時 須適切利用所有之道路 及在正面存置充分之展開面 且能向翼側迅速展開等 皆爲最重要之事項焉

二 各兵科之行軍隊形

(甲) 步兵

步兵 爲側面縱隊(得爲一列 二列 三列 四列)

機關鎗隊及步兵砲隊 爲縱隊

號兵之位置 營長應乎所要而定之

(乙) 工兵及其他之徒步部隊

準於步兵

(丙) 騎兵

騎兵 通常爲二伍縱隊或爲四伍縱隊 且得爲其他之伍縱隊

騎兵機關鎗隊及輕機關鎗連 悉爲縱隊

(丁) 砲兵

砲兵 爲縱隊

從來號兵置於連之後尾 現改正爲號兵置於營之後尾

騎兵 將號兵置於連之後尾 步兵及砲兵 將號兵置於營之後尾

之長徑頗大 若號兵在其後尾 恐不能聞其號音歟

(戊) 輕重兵隊及汽車隊 其他車輛（駝馬）編制之各部隊

車輛編制之部隊 爲一車縱隊

駄馬編制之部隊 爲一伍縱隊

(乙) 行軍隊形一覽表

				側面縱隊	縱隊	一車縱隊	一伍縱隊	二(四)伍縱隊
步	兵	○						
			機關鎗隊					
步兵砲隊				○				
騎兵	兵	○			○			
砲兵	兵	○				○		
工兵	兵	○					○	
通信隊	駄馬							○
衛生隊	編制							
行李	大行							

備	考	○表示採用之隊形
自動車隊	編制	

三 行李之行進順序

各部隊之行李 概以左之順序而行進者也

戰鬪行李

通信器材 衛生材料 彈藥 步兵器具 工兵隊器材 物品 金櫃 職工具 輛重攜行器具 豫備車輛 豫備輓 驢馬

日用行李

騎兵爆破器具 工兵隊器材 粮秣 物品 金櫃 職工具 輛重攜行器具 豫備蹄鉄 蹄鉄

工具 豫備被服 炊具 豫備車輛 豫備輓 驢馬

如此行進順序 在長徑短小之各部隊行李中 誰先抑後 虽無多大關係 然其決定之要旨 當戰鬪及宿營之際 自應斟酌普通情況中使用之順序與必要之程度 若使用之順序較早 而必要之程度為小者 或使用之順序較遲 而必要之程度為大者 須比較其利害 衡量其輕重以決定者

也

今試就行李之內容及行進順序研究之 如左

(甲) 戰鬪行李

通信器材 為通信必要之器材 衛生材料 有醫發 藥劑行李 獸醫行李 担架及帳蓬 彈藥、
爲步鎗彈藥 步兵器具 有土工具 材木器具 工兵隊器材 有土工具 材木器具 及其他
使用於射界清掃 及塹壕構築之器具 豫備、則完全為豫備之物也

當戰鬪時 如指揮此戰鬪之通信器材 乃最先即為必要者 在戰鬪開始後 又為負傷者必需之
物 彈藥 雖屬必要 然以各自攜帶之故 尚在其次耳 步兵器具 工兵隊器材 或移於防禦
或攻擊無進步 就現地構築陣地等 總含有防禦之意義 故當攻擊前進時 以在最後方為宜
然而企圖到着某地後占領陣地時 雖先以此等防禦器材為必要 但因其行軍長徑較小 無須
特令其在先頭 所以規定其順序如此 惟是要務令第二百九十一所示 乃大概之順序 縱變更
之 亦毫無妨害也

(乙) 日用行李

騎、兵、破壞器具中、有破壞用器具及炸藥 工、兵、隊、器、材、亦然 糜、秣、有携行定糧 行、李、中、有公用

行李 軍官行李 金櫃中 有現金 職、工具中 有修理器具 輜重攜行器具 亦以修理器具為主 豫備蹄鉄 有豫備之蹄鉄 豫備被服中 有患者用之毛布等 炊具 有野戰用之炊爨具 豫備車輛同輓駄馬 告準於戰闘行李

蓋因騎兵無戰闘行李 故戰闘間必需之物品 須包含於日用行李之中 工兵隊 雖有戰闘行李 然非直接必需之戰闘用物品 則應歸併於日用行李之內

宿營間 以最必需之糧秣為先頭 其次則以必要之行李 金櫃隨從之 炊具 則以師之各隊均用飯盒炊爨 及地方炊具為本則 日用行李內雖有炊具 不過為少數而已 故使其位置於後方宿營滯在間 必要之修理器具 豫備蹄鉄 及豫備工具 幷患者所用必要之毛布等 皆位置於最後

豫備乘馬 以戰闘行李長之指揮而在其先頭行進 團及營本部之行李 以件數少 通常合於第一營（連）之行李內

副馬 非戰闘行李 由隊長適宜指示其位置 倘能適應實際之用者也 故新要務令刪除之 而於戰闘行李中別無所規定

四 連長以下幹部之位置

連長以下各幹部 須在便於監視自己指揮部隊之位置行進 蓋爲使其發揮行軍力也 然通常須以軍官一人 在該連之後尾行進 以「正步」或「立正」之號令 使復歸操典上所示之位置 連長則在該連之先頭

五 軍士以下應在日用行李之前方行進

在戰備行軍時 軍需軍士 護兵（將官之隨從） 徒步隊附工長 騎兵及騎砲兵之徒步兵等（豫備員兼日用行李之護衛兵） 以師日用行李長之指揮 通常在所屬部隊日用行李之前方行進 其在舊要務令 雖解爲在旅次行軍 亦應使其如此行進 然旅次行軍 以休養爲主 故無在此位置行進之必要 而規定爲戰備行軍併明示指揮官（日用行李長）使責任分明也

軍需 為各部隊經理之主務官 故須與其部隊長保持密接之連繫 關於行軍間之休止 宿營 紿養等 對於隊長責任最重 常應自己活動 非可漫然與日用行李共同行動者 因此於必要時 隊長并指定軍需行軍間之位置 或由軍需自己決定位置後 報告隊長 至於軍隊就宿營之時機 須速到部隊長處 受必要之指示 所以本令關於軍需之位置 未經規定 其情形亦恰與軍醫無異也

六 橫廣或不規則之行軍隊形

若道路之景況特別良好 且路幅寬大而爲長距離時 則不拘前條之規定 應爲橫廣之隊形 即

步兵得以班縱隊 併列四列側面縱隊之排行進

騎兵得以班縱隊行進

砲兵及車輛部隊 得以二車縱隊或排縱隊行進

駝馬編制部隊 得以二伍縱隊行進

依情況（對於敵飛機應秘匿我行軍時或有受敵遠距離射程砲射擊之虞時）為對於天空遮蔽起見 尚須取不規則之隊形

例如中央空虛之四列側面縱隊

在遮蔽天空之地區 為四列側面縱隊 否則為二列乃至一列側面縱隊

又如增大距離之一車一伍縱隊

等是也

七 本隊之行軍實施

在戰備行軍 本隊通常雖以高級指揮官之指揮實施行軍 然於必要時 亦有命高級資深之軍官率領本隊為有利者 蓋以高級指揮官 通常在本隊先頭行進 然有時尚有由後方追及本隊之先頭

或自向前衛本隊附近移轉其位置者故也 而爲次級者之軍隊指揮官 往往須隨高級指揮官先行 是以不能委諸次級者率領 而使位置於本隊先頭之高級資深指揮官 或使留在本隊中之高級資深 軍官率領之 所以要務令不特別明示爲次級者也 至本隊之率領官 雖有如

(甲) 高級指揮官之次級者(得亘於長期)

(乙) 在本隊先頭附近之部隊之高級資深者(若非暫時的則統率上爲不適當 換言之即在本隊 先頭作步度之規正者也)

(丙) 殘留於本隊之指揮官中高級資深者(雖使其率領稍久 亦屬適當)

之三種類 然以第一或第三爲常規 第二爲變則

第三百九十七 軍隊出發後 在徒步兵種 若有「便步走」之口令或號音 其餘兵種 若有「稍息」之口令或號音 則各人無庸 拘守步法 亦無庸整其步調 姿勢均可自由 除特別之時期外 得談話 唱歌 或吸煙 刀則納於鞘 鑷則任插於何肩 或以負革懸於肩上(必要時由連長規定之) 至於軍隊 則選路上便利之側方行進 若道路之兩側皆爲便利 及與他部隊遭遇時 則應對行進方向 在道路之左側行進 行軍中背後各部隊 均適於先頭部隊行動 且兵卒務宜注意前後重疊 不可擴張縱隊面

在廣闊之街道 常虛其一側 以供他部隊之通過 繼在狹隘之道路 亦須使縱隊之行進 不致妨礙單獨乘馬者或腳踏車之

疾走 此際對於汽車及機器腳踏車等 尚須依指揮官或後尾幹部之指示而讓道路 若利用行轄等遮蔽上空 或依道路之景況 或在炎熱之時等 往往使行軍縱隊分於兩側而虛其中央

各人不得任意紊亂服裝 然連長或準於連長者 常宜就可許之事項適時指示之

兵卒若不得已擬離開隊列時 給得班長（或準於班長者）以上幹部之許可

行軍間有毒氣警報時 宜即裝防毒面具 此警報 聲應由縱隊長命之 然當危急之際 各軍官皆當負責命之

第二百九十八 各司令部及本部 關於對空監視及連絡 須指定主任者 使任彼我飛機之識別 及對於友軍飛機信號之應答

并通信筒之拾取等事

第二百九十九 凡實施行軍時 必須使行李 輛重不妨礙他部隊之行動 因此 關於其行軍之規定 務宜周密 且使其遵守
行軍中各注意爲要

如行李 輛車有長時間停止之必要時 勿避隘路 橋梁或道路之分歧點等 應按行軍長徑之大小 使其開進於一地 或數地 以免妨害他部隊之交通 而在行軍路狹隘時爲尤然

一 關於行軍間一般之注意

僅舉舊令與新令相差之點 其他應該諸要務令之本文

（甲） 在舊令雖規定宜在道路之右側行進 然認爲無特別之必要 故準一般之交通規則 改爲應通過左側 因此以「正步」（在乘馬兵種爲立正）行進時 按道路之景況 若各幹部不能占據典所

定之位置時 則須講適宜入於列中之處置 可解爲已得新令第二百九十二「通常各人應占操典所定之位置」之所許也

(乙) 隨編制之改正 將來腳踏車 汽車 機器腳踏等通過行軍縱隊之一側之機會頗多 故於不妨礙其通過須加以注意 而對於汽車 機器腳踏車之通過 則顧慮道路之景況 常不能如乘馬者或腳踏車之要求 故對於此等規定 應依指揮官 或在後尾幹部之指示而讓道路也

(丙) 使行軍縱隊分於道路之兩側 不僅依道路之景況 或在炎熱之時 故規定對於上空遮蔽之時 亦可利用之

(丁) 關於指示行軍中之服裝 乃連長之責任(在舊令爲指揮官)若兵卒擬離開隊列時 則改爲須得班長之許可(在舊令爲排長 若排長不在近傍時 則爲班長)如此使合於實際之要求

(戊) 增補行軍間關於毒氣警報之事件 即此警報 雖應由縱隊長(本隊爲高級指揮官各縱隊爲各縱隊長)命之 然當危急之際 各軍官皆當負責命令之

二 對空監視及空地連絡

其在各司令部及本部 必須指定對空監視及空地連絡之責任者 使任彼我飛機之識別 及對於友軍飛機信號之應答 幷通信筒之拾取等事

其在旅司令部以下 雖可使某軍士專任之 使副官監視之 然此任務至爲重大 為識別彼我之飛機起見 尚須攜帶望遠鏡

倘由友軍飛機 有

請標示司令部之位置

請標示友軍步兵先頭之位置

擬投下通信筒

等之信號 須立即以布板應答之 對於通信筒之拾取 宜依由兩方面所行交會法探知之

三 行李及輜重行軍間一般應注意之事項

軍隊之行動 易爲行李及輜重所妨害所拘束 故爲除去此弊害 尤須格外注意 因此關於行軍之規定 務宜周密 且使其遵守行軍中之諸注意 最爲緊要 茲舉其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甲） 不可缺與軍隊指揮官之連絡

（乙） 不可束縛掣肘其他戰鬪部隊之行動

（丙） 行軍中不可妨害他隊或他行李 輜重之交通 而在道路狹隘時爲尤然

（丁） 當長時間停止時 宜力避隘路 橋梁 或道路之分歧點等 按行軍長徑之大小 向一地

或數地開進

(戊) 關於其他之行動 一切尤須以細密之注意部署之
尤以日用行李及輜重在戰時 人馬之大部分 係由失其勞苦及規律習慣之在鄉兵 或調教不完全
之徵發馬匹所編成 故尤須嚴肅軍紀。況行李及輜重 不惟概要求最大之行軍力 且其行動 又
在夜間者居多 因此人馬之衛生 固不待言 而注意於規律之保持 更為緊要

第三百 繩隊中之一部隊所生行軍長徑之變化縱屬微小 然漸次及於其他諸部隊 則關係殊大 故兵卒務宜注意齊一步度
俾伍間之距離不致伸縮 又為調節行軍長徑之變化 各部隊間須存之距離如左

步兵及工兵連後

八公尺

步兵營及工兵營並騎兵連後

十五公尺

步兵團及騎兵團(營)並砲兵連後

二十公尺

砲兵團(營)並團彈藥隊後

三十公尺

步兵旅及騎步兵連後

四十公尺

此外未規定隊間距離之部隊 須按兵種及其長徑之大小通常規定之

乘馬軍官 號兵 機械馬等 均算入縱隊之長徑中而不算入隊間距離中

第三百一 各部隊間既置前條之距離 且常保先頭部隊步度之齊一 可防行軍縱隊遭止急進之害 故行軍長徑愈大 而先頭

部隊愈宜注意齊一其步度。至後方部隊，則可不必始終墨守隊間距離，或不斷伸縮之，以免前後相撞，致一時發生列伍之伸縮，容易波及於他部隊。

第三節】縱隊中之一部隊被使用於他方時，該部隊須通報其後方部隊，使其勿失前後之連絡。

縱隊間之連絡，宜以傳令、無線電報、或視訊通信等行之。如其可能，以利用有線電報及電話或飛機為便。在此時期，須豫為所要之協定。

第三節二 徒步兵，若脫卸背包另行運送，則行軍甚為容易。然行李必因此增大，故非準備有適當之運搬材料，則其實施困難。

一 在行軍間之部隊間之距離

行軍時，依道路之景況或不時之事故，有一時暫行延伸軍隊之長徑，或軍隊應暫時停止佇立者。此際因前方部隊之變化，波及於後方諸部隊，致不得已而遽止急進，不惟增大行軍軍隊之疲勞，且極為不利。此弊害，行軍軍隊愈大而愈甚。今為調節此行軍長徑之變化計，須於各部隊間保存若干之距離，前方之延伸，僅使填實此空間而已。此實施行軍時，所以各部隊間須存若干之距離也。而各部隊存此距離後，同時尤須使先頭部隊齊一其步度，實為使行軍容易之一種手段。若墨守此距離，或不斷廢止之，或縮短之，皆違背設此距離之精神者矣。

又存此距離時 則因前方部隊通過所生起之塵埃 可使在此空間掃清之 或輕減之 使後方部隊之行軍容易 如此副利益 蓋不少也

本令規定之數字 乃據多年實驗之結果 使其便於記憶及實施容易之概數 而非特殊之算定方式 故按道路之景況 天候 季節 曙夜 尤其關於敵之情況等 必要時 得適宜伸縮之 其他隊間距離未規定之部隊 須依兵種及其長徑之大小而適宜決定之 其在舊令 虽規定僅依長徑之大小 然在新令 則要求須顧慮兵種 可謂已明示部隊間之距離 與步度有關係 若爲徒步部隊 則其距離小 若爲乘馬部隊 則其距離大也

要之 部隊間之距離 乃爲防止行進間遽止急進之緩衝地帶 而與步度之齊一相輔 使行軍圓滑無滯者也 故各部隊須時常以此二件爲念焉

二 縱隊間之連絡

當縱隊中之一部隊被他方面使用時 若後方部隊不知而漫然跟隨該部隊 則增大行軍之疲勞 而於夜行軍等尤所常見 故被使用於他方面之部隊 必須通報後方部隊 傳與前方部隊不失連絡 縱隊相互之連絡 須派遣傳令通報某時應通過某地 及自己諸隊之現狀 幷將來之企圖 如此始稱爲完全 其依無線電報連絡遠隔之兩縱隊 亦可準此行之 又用視號通信 乃在近距離而依

與傳令略同事項之通報 使其完全者也

若能依有線電報 電話 則最為確實 然而各師之連絡 雖依野戰電報隊能經由軍司令部行之 但師內各縱隊之連絡 因器材之關係上 毕竟不能依電話線也 惟在豫期戰鬪前進時 始有此可能耳

以飛機而行之連絡 為報知兩縱隊相互之關係位置 雖極容易而且有利 然關於兩縱隊企圖之通報 不免稍為困難 若利用無線電報 則可減輕其弊害

不論如何之時機 對於兩縱隊為關於連絡之協定 須依簡單之記號或信號 以通雙方之意思 是為至要

要之 兩縱隊間之連絡 雖依縱隊之間隔 其間之地形 縱隊之兵力 通信器材等而異 然最簡便最確實者 莫如傳令 即傳令 依機器腳踏汽車 或小型汽車 以使用精通全般之情況者為最完全之方法也 然有時為地形 及部隊之大小所不許 則宜依視號通信或無線電報行之 此際尤以不被竊視為緊要 若能依有線電報及電話或飛機 更為有利

三 徒步兵之卸下背包

若將徒步兵之背包卸下另外運送之 雖使行軍顯著容易 然因此而增大行李 若非有準備適當之

運搬材料 則其實施困難

在日俄戰役 我軍於各戰鬪 大都脫卸背包 各兵唯將外套 帳蓬 飯盒 携帶口糧 器具 及
彈藥等 收納於背負袋內而攜行之 脫卸之背包 則於戰鬪開始前殘置於某地域 派兵監視 至
戰鬪某時期 始徵發運搬具 派遣幾多兵員 使追送於軍隊 或軍隊全部退至殘留背包之部落而
裝着之 其有許多之煩勞 固不待言 卽戰術上最為重要之追擊 亦因而中止 此等戰例 正自
不少 試比較日俄戰史附圖而參觀之 則各部隊有無故後退者 不外為取背包也

而地方之運搬具 將來未必盡可使用 縱令可以徵發 亦非有各部隊可以各個使用之性質 乃高
級指揮官所應利用以輸送軍需品者也 一面軍隊於此徵發 又不可使用軍隊 不惟兵員更須充足
且行李等決不能妄自增加 此在要務令第四百三十已明示之矣 故僅於非常特殊之時期 始許
小部隊得脫卸背包而已

第三百四 行軍欲求急速 畏先使徒步部隊不稍滯滯而行進 故希為情況所許 則乘馬部隊及車輛 勿使其在行軍縱隊之中
間或先頭行進 蓋以甚妨害徒步部隊之運動也 又依情況 且使騎兵・砲兵等 遠在步兵之前方行進為宜

第三百五 依時宜為迅速展開或開進起見 往往須縮短行軍縱隊 因此而推廣正面 或併列行軍縱隊 或縮短梯隊間之距離
或首尾陰隊間距離

第三百六 軍隊之行進交叉 施宜避之 然在不得已而行進路交叉時 應依高級指揮官之規定 或相互間之責任者 各據其

任務而協調之 或以資深者之獨斷區處之 當此之時 行進交叉之部隊 應各留所要之空隙 以便使他部隊急速通過 而應通過之部隊 應待若干部隊各各閉鎖後 逐次一舉前進 至於汽車編制等速度迅速之部隊 與速度遲緩之部隊行進交叉時 概以速度迅速之部隊先行爲便

第三百七 行軍間若遭敵方有強大之飛機攻擊 或被長射程砲之射擊時 則應適宜行進於路外 或分割縱隊 或開放部隊間之距離 開闊而前進

一、須急速行軍時之處置

如欲行軍急速 初學者即曰

須以急速度度

可實施跑步

此或係單獨乘馬隊 且在未特別疲勞之時 雖不無採用者 然在徒步兵 除戰場動作或不得已時 暫行採用之外 究以不用爲原則 尤其在諸兵連合之大部隊 不可希望依急速之步度而使行軍迅速也 故欲使此大部隊之行進急速 則宜避免可爲步兵齊一行進妨害之事項 或以適於除去此妨害爲度 採用行動部署之方法 戰備行軍時 因依適於作戰上一般要求之行軍序列 以定行進之順序 早已不許由便宜上實施希望之行軍部署 所以急速行軍之方法 乃專適用於旅次行軍者也 如上所述 欲急速行軍時 宜先使徒部隊勿稍滯滯而行進 是以關於以下之兩時機 有研究行軍

部署法之必要

(甲) 有可利用之數多數道路時

(乙) 僅有一條道路時

前者 不惟使各兵種分離 即單一兵種 若部隊大時 更須使由數道分進 一則使其行進容易
一則使其到達目的地能減少時間 而當分配各兵種以道路時 宜注意與步兵以良好之捷路 與砲
兵及汽車編成之部隊 以堅硬之大道 騎兵 雖屬迂路 亦須與以軟質之路

後者 因諸兵種 皆取須單一之道路 故有間以時間 使各兵種逐次出發 或作成諸兵連合縱隊
之兩時機 倘為情況所許 且以此為必要時 宜使各兵種各隔時出發 例如有擔任增援第一線師
之第二線兵團 當由宿營地出發時 則使騎兵及砲兵先行 步兵則為一梯團乃至二梯團 至少亦
須存留行軍長徑之距離 出發時 騎兵及砲兵 若有必要 尚可利用急速步度 迅速增援第一兵
團 此間步兵成爲一梯團乃至二梯團 以强行軍增援第一線兵團 是爲使行軍急速最有利之方法
諸兵連合之縱隊 須取唯一道路而急速行進時 若爲情況所許 務宜力避使乘馬部隊及車輛在步
兵直接之先頭 或在步兵之中間行進 何則 蓋使騎兵或砲兵在步兵先頭或中間同行時 不惟使
步兵隊蒙飛揚之塵埃 有一種難言不快之感 且乘馬隊及車輛 因細微之事故 易起遽止急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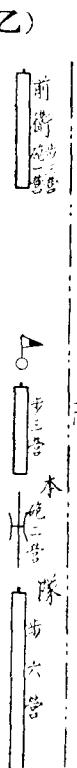
有時砲車亦因破壞橋梁或堤道，致閉塞全路，即或不然，其在不良之道路，更因路面險惡，致後續部隊行進困難也。故在此時機，使騎兵利用速度，先步兵而行，或使其稍遲出發，於步兵到着之前後到達目的地，砲兵寧使在步兵之後方行進，如此始能不妨害各兵種固有之速度，而得達成急速行軍之目的。

二、使展開或開進迅速之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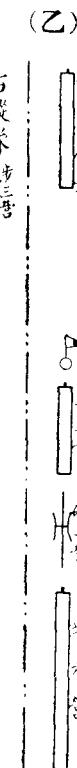
研究使展開或開進迅速之處置，應先知行軍長徑及開進時間，并展開之時間各如何。



(甲) 行軍長徑 即各部隊



(乙) 行軍縱隊之長度 此長徑



(丙) 為出發 集合 展開 開進之基礎 其概數 初學

者應記憶之也。

今據要務令附錄第八所示之概數，而計算戰備行軍

時混成旅及師之行軍長徑

甲之時期

前衛

步兵一團(缺一營) 一·五二〇

騎兵一連(缺兩班)

野砲兵一連 三〇〇

工兵一連(缺一排)

前兵與前衛本隊之距離 一三〇

尖兵連與前兵之距離

尖兵與尖兵連之距離

計 三·三五〇

前衛與本隊之距離 一·〇〇〇

共計 八·二八〇

本隊

步兵一營 五八〇

步兵一團 二·一〇〇

野砲兵營(缺一連) 九三三〇

工兵一排 六〇

衛生隊三分之一 二六〇

計 三·九三〇

乙之時期

混成旅戰備行軍之長徑 記憶概數 可稱爲八公里

前衛

本隊

步兵一旅（缺二團）

二・一〇〇

師司令部

二〇〇

騎兵團

師通信隊

二〇〇

野砲兵一營

一・二三〇

步兵一團

二・一〇〇

工兵一營（缺二排）

三四〇

步兵一旅

四・二〇〇

衛生隊三分之一

二六〇

野砲兵團（缺一營）

三・二七〇

前兵與前衛本隊之距離

八〇〇

工兵一排

六〇〇

尖兵連與前兵之距離

四〇〇

衛生隊（缺三分之二）

五四〇

尖兵尖兵連之距離

三〇〇

計

五四三〇

計

一〇・三七〇

前衛與本隊之距離

一・五〇〇

共計

一七・三〇〇

師爲一縱隊時 其戰備行軍之長徑 記憶概數爲十六公里

丙之時期

右縱隊若使用步兵一團 騎兵一班 野砲兵二連 工兵一排時 則可減少前衛工兵一排 本隊步兵一團及野砲兵一連之長徑

右縱隊之長徑

三・九六〇

記憶概數

四公里

左縱隊前衛之長徑

五・三七〇

左縱隊本隊之長徑

七・九七〇

前衛與本隊之距離

一・五〇〇

左縱隊之全長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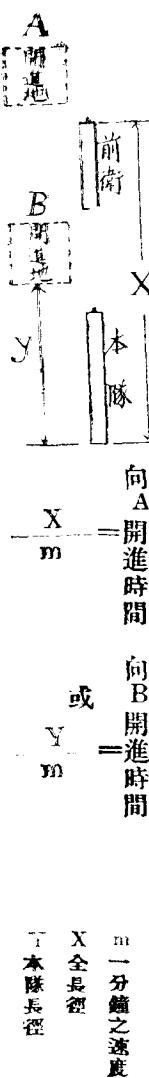
一四・八四〇

記憶概數爲十五公里

(乙)開進時間

開進 乃由縱長之隊形移於橫廣之隊形者 若將行軍縱隊集合於一地 而欲計算其開進時間 則可計算最後部隊到着先頭之時間 即以一分鐘之速度除行軍長徑 則得開進時間

即全縱隊向A 或本隊向B之開進時間 為



試就混成旅及師研究之

混成旅

全縱隊之開進時間

$$\frac{8280}{86} = 96^{\circ}$$

約一小時半

師以一縱隊行軍時

全縱隊之開進時間

$$\frac{17300}{86} = 200^{\circ}$$

約三小時半

師以二縱隊行軍時

本隊之開進時間

$$\frac{3930}{86} = 45^{\circ}$$

四十五分鐘

本隊之開進時間

$$\frac{10370}{86} = 120^{\circ}$$

二小時

右縱隊之開進時間

左縱隊全部開進時間

左縱隊本隊開進時間

$$\frac{3960}{86} = 46'$$

約五十分鐘

$$\frac{14840}{86} = 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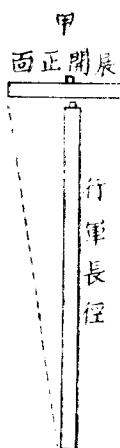
約三小時

$$\frac{7970}{86} = 93'$$

一小時三十分

(丙) 展開時間

展開時間 關於戰鬪正面與行軍長徑 即以最後尾部隊到達最外翼之時間為展開時間
於一翼時亦準此 其公式如左



(甲)

$$\sqrt{\left(\frac{m^2}{2}\right)^2 + n^2}$$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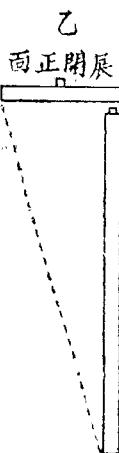
$$\sqrt{\frac{m^2 + n^2}{P}}$$

m 展開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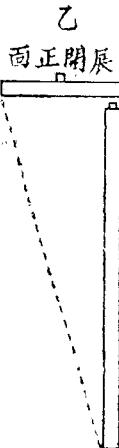
n 行軍長徑

P 一分鐘之速度

今混成旅戰鬪正面若為二公里 則其式如左



(甲)



(甲)

(甲)

$$\sqrt{\left(\frac{2k}{2}\right)^2 + (8k)^2} = \frac{8062}{86} = 94^{\circ}$$

約一時三十四分

(乙)

$$\sqrt{(2k)^2 + (8k)^2} = \frac{8250}{86} = 96$$

約一時三十六分

記憶概數為一小時半

師以一團前進時

其戰闘正面若為四公里

則其式如左

(甲)

$$\sqrt{\left(\frac{4k}{2}\right)^2 + (17k)^2} = \frac{17110}{86} = 199^{\circ}$$

約三時二十分

(乙)

$$\sqrt{(4k)^2 + (17k)^2} = \frac{17470}{86} = 203^{\circ}$$

約三時三十分

記憶概數為三小時半

師以縱隊前進時
則可依其主力縱隊計算之

(甲)

$$\frac{\sqrt{(15k)^2 + \left(\frac{4k}{2}\right)^2}}{86} = \frac{15130}{86} = 176^1$$

約三小時

(乙)

$$\frac{\sqrt{(15k)^2 + (4k)^2}}{86} = \frac{15530}{86} = 180^1$$

三小時

記憶概數為三小時

若以戰闘正面小之部隊 與行軍長徑大之部隊相比 其開進時間及展開時間 亦無大差 總之以

一分鐘之速度除行軍長徑 則可得展開及開進時間之概數

(丁) 可使迅速展開及開進迅速之具體的方案

如上述 展開及開進之時間 專關於行軍長徑 故若縮短之 則為使展開及開進迅速之唯一手段也 因此以

- 1 廣大行軍軍隊之正面
- 2 並列行軍縱隊
- 3 縮短梯隊間之距離
- 4 或廢去隊間距離

等處置爲必要，就中廣大正面，須應用各兵操典所示之各種制式，以採取最適合情況之隊形。然此方法，比較行軍隊形，足使軍隊之疲勞增大，故不僅其時期不可過早，而且尤須考慮所應通過之道路及兩側之地形。

並列行軍縱隊之方法，在路幅闊大，或路外之地域許其通過時，雖極爲有利，然此間隔，乃依豫定之開進，及展開地之關係，並部隊之大小，而與部署軍隊之方法，有密接之關係者也。減少行軍間梯隊距離之方法，以警戒上無妨礙爲限，雖可採用之，然有暴露於危險之虞。縮短部隊間距離之手段，如前段所述，因遽止急進，增大軍隊之疲勞，故其時機不可過早，然無論在如何之時機，亦不可縮短列間距離，蓋以縮短列間距離，却妨害軍隊之行動，恐有違背迅速之趣旨也。

三 行進交叉

行進交叉，概發生於如左之時機：

(甲) 一兵團橫斷他兵團之作戰地域內時

(乙) 兩部隊行動間，其行進路互相交叉時

行進交叉，空費時間，且易生部隊之混亂，往往因此予作戰上以重大之影響，故各級指揮官，雖

力避此事之發生 然遇必須兵力轉用及移動之戰闘時 則發見行進交叉 殆為必然之結果 因而與其徒為此回避而焦慮 莫若積極研究減輕其弊害至小限之方法 倘增大軍行動之自由 以導一般作戰於有利也

(甲) 為回避行進交叉及輕減行進交叉 高級指揮官之部署

行進交叉 依其狀態 可大別之為動對動及動對靜之交叉

在動對靜時之行進交叉 概屬簡單 而部隊行進交叉之發生頗少 且避之亦甚容易 自是當然 在靜者之後方補給機關 雖常在動之姿勢中 然其緩急之程度 則與動者大異 故對此行進交叉須特別考慮者 厥為動對動交叉之時也 無論如何之時機 高級指揮官 皆須鑒於一般之情況

基於周到適切之計畫 以部署兵團之行動 其計畫上應考慮之要點概如左

1. 須明瞭各部隊之情況及地形 尤其交通網並通過地方之狀態 使其準備周到 彼此行動圓活 因此命令 尤須不失時機傳達 倘實施兵團便於協定 大行程 或使其採取迂路者
2. 宜鑑於關係部隊之狀態 使移動兵團之進路及宿營地分配適當 因此於必要時 尚有要求
3. 務利用密接之平行路而縮短行軍長徑 使其迅速通過他兵團之作戰地域 依情況 尚須區

分數梯團 使保持所要之梯團距離 團活行進

4 須依晝夜或時間 以避免部隊之行進交叉 因此關於出發或到着時刻 及停止於某地點之

時間等 皆須指示之

5 其在會戰間 須使移動兵團 務通過被通過兵團第二線部隊之後方地區

6 當追擊兵團必須移動之際 若有發生行進交叉之虞時 則鑑於彼此用途之緩急 明示兩者先後之規定

7 若退却間欲移動某兵團 勿必豫想退却中兵團戰列部隊之停止地點 或於障礙線後方分配其進路

(乙) 為回避行進交叉及減輕行進交叉軍隊之處置

軍隊之運動 不問行軍間與戰圖間 須常為避免各縱隊之行進交叉 加以周到之注意 而各隊雖彼此密接連絡 依高級指揮官之部署 更設綿密規定 嚴正其實施 然尚不能使絕無行進交叉之事 故各軍隊應為如左之行動

1 軍隊指揮官之注意

軍隊指揮官 若豫知部下團隊不能避免行進之交叉 則未到交叉點以前 應豫為關於此事之

準備 即指揮官 須派所要之幹部先到該地點 以協定細部之動作

若突然遭遇行進交叉 或與命令系統不同之部隊相衝突 須依兩指揮官之協定 而適宜決定之 或由現在高級資深者 知照相互之任務而獨斷區處 偏適合全局之目的

2 任務之關係

相衝突之一方軍隊 比他方部隊須急行時 則依雙方之協定 或依高級資深者之區處 使前者容易行進 固不待言 此間 後者 須於交叉點附近 向廣正面開進 利用急行部隊間之距離 迅速通過之 前者 亦須作若干區分 不變先頭之步度 以縮短縱長而作成隊間距離
俾他部隊容易通過

其在兩縱隊皆須急行時 應以能互相通過交叉點為度 彼此協議 依密集通過之要領 為交叉點之互讓

3 地形

若交叉點附近地形平坦 且得自由通過路外時 則如上述 各隊雖可閉縮至交叉點為止希望之隊形 然在隘路內而成交叉時 不得不於路幅所許之範圍內縮短縱長 交互橫斷 蓋以如是 既需要多大之時間 而兩縱隊亦須豫先協定 或以資深者之獨斷 將交叉點移於隘路外

或移至便於補其不利之地點 又於必要時 尚須先遣一部隊施以開設 補修道路或設置標識等工事

4 與交叉狀態之關係

兩縱隊直交之時 可依上述之方法 又雖非行進交叉 然行進同一道路上之部隊 欲超越他部隊時 則步兵應讓路 傳砲兵得取道路行進 而高級指揮官須依將來應使用之方向 指示通過不起行進交叉道路之一側 或規定步兵應讓道路之側方

在隘路內一條道路而兩縱隊一時相合時 其通過之要領 概可適宜應用上述諸方法

5 兵種之關係

當步兵與砲兵 或步砲兵與汽車編制部隊速度不同之部隊行進交叉時 宜使速度迅速之部隊先行通過爲有利

其在戰鬪部隊與輜重起行進交叉時 輜重對於爲戰鬪前進之部隊 固應讓道 然在未起行進交叉時 為使給養迅速或彈藥補給之敏捷起見 則戰鬪部隊 亦應考慮予輜重以便宜

6 部隊之大小及晝夜之分別

依部隊之大小 其實施法發生差異 乃自然之理 而部隊愈小 關於行進交叉之處置 亦愈

容易

夜間 比晝間多惹起混雜 往往易失前後之連絡 故尤須周密注意

(丙) 結論

近世戰爭之趨勢 於戰鬪加以軟軟性 欲一舉而求決勝 頗屬困難 故爲屢屢出敵之意表以求決戰 或爲企圖發展有利之戰況起見 遂於所要之時機 及所要之方面 增大轉用兵力之必要 試一顧國軍不可以寡敵衆之狀態 將來於作戰指導上轉用兵力之機會 亦自不少

隨此兵力之轉用 因行動於從來作戰地域外所生之行進交叉 蓋不可避免者 故將來戰爭時 行進交叉之發生 亦屬頻繁 而行進交叉 因理論單純之故 動輒有輕視忽略之弊 然其實行 不惟極複雜困難 且有時不無失去戰機之虞 故首當實施之衝者 尤須深切注意 不許粗疎怠慢以研究之也

四 道路外之行軍

行軍間若受敵人强大飛機之攻擊 或有被長射程砲射擊之虞時 則軍隊宜採用

(甲) 適宜行進於路外

乙 分散縱隊

（丙）增大部隊間之距離 間隔

等方法而爲近接行軍 此乃避免我軍損害最重要之手段

第三百八 當行夜行軍時 雖在暗夜 亦須能迅速實施 因此設種種必要之規定 且監督之 尤爲緊要 即附屬導於縱隊 正確保持縱隊中之集結 有時且爲後續部隊留置連絡兵 或設適宜之標識 或閉塞不利用之道路分歧點 或縮短部隊間之距離 有時並於其間增置連絡兵 或除去道路之障礙 或迂回之 更禁兵卒之假眠 縮短休息之時間而增加其次數等 此皆爲必要之處置也 至在敵之近傍行進 尤須靜肅 若敵之飛機既已接近 往往宜開放道路之中央部 或停止 或伏臥 對於敵之地上照明 以謀遮蔽

夜行軍時 紿給養務求良好 而於冬季則尤然

兵卒須常追隨前方之兵卒 與之勿失連絡 關於此事 須不斷加以注意 蓋以夜行軍 往往因縱隊一部之不注意 致與前方部隊全失連絡 而全隊之行軍實施遂爲其所誤也

一 夜行軍之利害

夜行軍 增大人馬之疲勞 且有害衛生 若非必要時 則以避此實施爲至當 然因使用於戰場之兵力愈增大 而戰線愈擴張 故爲移動後方部隊須急行軍 或强行軍 自不待言 更因飛機及火器之發達 爲秘密我企圖 減少我損害起見 其使用夜行軍之事 比往時加多 亦不可爭之事實也 而在戰場附近 就中對於陣地之攻防爲尤然 故關於實施上之各注意等 應詳細研究 不可

遺漏焉

二、夜行軍實施上之注意

夜行軍 自夜至晝實施 比之自晝至夜 而於夜半到着目標地為有利 蓋使到着後之諸動作容易
且便於迅速休憩 尤其在炎熱時實施 疲勞上比較更少也 然此不過於戰術上無顧慮時採用之
而已

在月明而展望近距離又屬容易時 雖便於夜行軍 然在黑暗之夜實施夜行軍 須以極綿密之規定
律之 且須注意周到之幹部 加以奮勵與努力 夜行軍實施上應特別注意之件概如左

(甲) 高級指揮官之處置

- 1 爲除去道路上之障礙 必要時 且使工兵之一部先行
- 2 若不能除去道路上之障礙 則迂回之
- 3 縱隊 例如於前衛 本隊 右縱隊 行李等 附以嚮導 不使迷失道路 最為緊要
- 4 全廢各部隊間之距離 或極力縮短之 保持縱隊之集結 使不誤道路等
- 5 休息 務縮短其時間 增加回數 蓋為使兵卒不致陷於假眠也
- 6 夜行軍 特須給養良好 而於冬季為尤然 蓋以夜行軍疲勞為大 往往有凍傷凍死者故也

7 夜行軍 須使步兵在先頭行進 砲兵及騎兵 繼行於步兵之後方 或附以特別之掩護兵
使其獨行 蓋以乘馬兵種 往往因細微故障 使全隊行軍滯滯 如騎兵 若情況上無此必要
雖使日中追及 亦不困難也

8 當實施夜行軍時 且有先遣小部隊掩護夜行軍 縱隊僅用直接警戒爲已足者（參照第一百五

十）

(乙) 先頭部隊之行動

爲使後方部隊不誤道路起見 先頭部隊 尤須講求如左之處置

1 殘置連絡兵 指示行進方向

2 設置適宜之標識（燈火或行進方向之指示）

3 不利用之道路分歧點 則用單簡之阻絕閉塞之

(丙) 各部隊之處置

1 正確保持縱隊中之集結 使兵卒不致分散

2 縮短部隊間之距離 使集結良好

3 增加配置連絡兵 使不誤行進路

4 爲戒兵卒之假眠 須嚴重監督

5 若敵之飛機近接 必要時 尚須開放道路之中央部 或停止 或伏臥 對於敵之地土照明
以圖掩蔽

(丁) 兵卒之注意

1 在敵之近傍 須靜肅行進 切戒點火 吸烟 及談話 蓋爲勿使敵察知我之金圖也

2 雖休息中 亦不許假眠 因夜間往往有拋棄假眠中之兵卒仍繼續行進者也

3 兵卒 須常格外注意 追隨前方之兵卒 且與前方不失連絡 而在連絡兵爲尤然 何則
蓋以夜行軍 往往因縱隊一部之不注意 或一連絡兵不注意之結果 致與前方部隊全失連絡
而全隊之行軍實施 亦遂爲其所誤 此種實例 正自不少也

4 兵卒 雖在休止間 亦不許離開道路 以禁止其離散 且不許鎗離其手中
要之 夜行軍 不惟增大兵卒及幹部之疲勞 且在夜暗 監視亦不充分 故爲種種必要之規定
實行監督之 使不滯滯行進 此事最關緊要 因此各級幹部 非奮勉努力以從事 則不能達成其
目的

又夜行軍 若屢次實施之 教育之 則軍隊自慣熟於夜間之行軍者也 其以夜行軍爲必要之我日

本軍尤須使其慣熟於此焉

第三百九 行軍時軍隊之大患 為酷熱及嚴寒 而酷熱時之徒步兵 嚴寒時之乘馬兵及汽車兵 尤感困難 因此往往有僅少之時間而減少多數之列兵者 故宜講求適切之豫防法

酷熱之際 最可畏者 為暯病 其豫防法 在行軍中須適度給水 疏開列伍 時時使之脫帽披襟 幷附垂布於帽 又利用夜行軍 或達晝間酷暑 勿使睡眠不足 勿使空腹 且使屢屢休息 此皆為豫防上必要之處置也 而對於馬匹 尤宜注意配合其步度

供給飲水 須使貯滿水筒 或命先遣者捉居民鋪水桶於路側 盡諸種手段以補充之 因此小部隊可使暫時停止 然在大部隊 惟有依行進中取水而飲 且貯水於所攜水瓶之方法

飲用生水時 務用淨水 幷須消毒

軍隊攜有沸水車時 宜使用之 勿飲生水

此外在炎熱地方行軍之際 宜注意豫防暑毒 且宜注意食物之腐敗 及因出汗或驟雨而致被服之濕潤 往往易生疾病

嚴寒之際 最可畏者 為凍死及凍傷 而在夜行軍則尤甚 其豫防法 在野外休息時 勿必利用村落 缩短其時間 增加其次數 各人宜極力運動 尤宜以負革懸鎗於肩 使兩手時時活動 又常勿令其空腹 休息之際 如能給以熱茶水尤佳 此外被服 手套及襪襪潤時 應速替換或烘乾之 身體濕潤或覺凍痛時 勿使直接烘火 幷嚴禁屋外假眠 及飲用酒類 注意紐鉗等有無解脫 尤須注意手 足 耳 嘴(尤要者足尖)等勿使稍觸凍傷

此外在嚴寒地方行軍之際 凡乘馬隊 須時時牽馬行軍 幷使攜帶適當之點火 及可燃之材料 以供休息時取暖之用 更

須注意選定便於給水之休息地

依時宜 酷熱嚴寒時之飯食 可用麵包 又苟為情況所許 其炊事 以在行軍途中行之為有利

第三百十 汽車編制之部隊 行進時 每因機械損壞及車手疲勞 致生事故 須注意防止之 又因天候 氣象 故機能發生

故障 亦須注意豫防為要

第三百十一 凡利用橋之行軍 須注意愛護範圍 尤須注意橋之保護 其他為豫防凍傷 時時使其步行 更為緊要

又行軍間 因指揮困難 故宜特定連絡之記號 以律其行動

第三百十二 凡道路不良 或炎熱 積雪 砂塵等甚時 或烈風時 宜使先頭部隊 或在一側行進之兵卒時時交代 在烈風時 尤其砂塵飛揚時 及積雪之地 以使用眼鏡或眼簾等為宜

第三百十三 當長途輸送後實施行軍時 須以周到之注意 豫防人馬(尤要者馬匹)之損耗

一 行軍之大患

行軍軍隊之大患 為酷熱及嚴寒 酷熱時之徒步兵 嚴寒時之乘馬兵及汽車兵 尤感困難 因此

往往有於僅少之時間 而減少多數之列兵者 故應注意為適宜豫防之方法

(甲) 豫防由酷熱發生之病源

酷熱之際 最可畏之疾病 煙病 換言之 即日射病及熱中病是 其原因 固在不攝生
體質軟弱 痘後或過勞後等 然其直接原因 則以

睡眠不足

空腹

口渴

體溫

爲主 故爲指揮官者 勿因方法之不適當 使出發時刻過早 在可能範圍內 務使其充分睡眠
且如爲情況所許 則適時命其進食 適度使之飲水 卽須注意於左之豫防法

睡眠不足者 使其適度睡眠

空腹者 使其適時進食

口渴者 使其貯滿水瓶 或令居民準備供用之水桶

用生水時 務用淨水 幷須消毒 携帶沸水車

體溫 蒜開列伍 脫帽 開襟 幷加垂布於帽 增加休息之次數 配合馬匹之步度

此外在酷熱地方之行軍 應顧慮左之各事項

豫防害蟲之危害 飯盒內食物之腐敗 因出汗及驟雨時被服濕潤 所致之疾病等

(乙) 豫防由嚴寒發生之病源

由嚴寒發生之疾病 爲凍死 凍傷 其原因 即在

防寒被服之不適當

營養不良

睡眠不足

運動不足

等 其豫防法 如左

- 1 在野外之休息 務必利用村落 縮短時間 增加次數
- 2 須使各人極力運動 尤須使手足活動
- 3 須使適時得良好之給養 尤須給以熱茶水 被服更須時常替換或烘乾
- 4 宜嚴禁屋外之假眠 與酒類之飲用 幷宜注意被服之製着法
- 5 宜注意乘馬隊之牽馬行軍 尤宜注意徒步部隊之手 足 耳 鼻 足尖等
- 6 須依行軍間休息時便於取暖 及便於給水之旨選定休息地

(丙) 其他之疾病

因砂塵飛揚之強風 或因積雪 日光之關係 有繼續發生眼病者 故作戰於風多之地方 或作

戰於雪多之方面之軍隊 宜使用有色眼鏡 或使用豫防砂風之眼簾

二 酷熱 嚴寒時之給養

酷熱或嚴寒之際 為防食物之腐敗及凍結 可用麵包 又苟為情況所許 其炊事 以在行軍途中行之為有利

原來炊事 通常於到達宿營地後 用地方炊具 或用飯盒以行炊爨 蓋在行軍途中炊爨 不惟需要薪炭 飲料水 洗水等 且以行軍間之休息時間 而為炊事之故奔走 則使兵卒有不能恢復疲勞之不利 若於休息時間以外與以炊事之時間 則又減少行軍之行程者也 故通常畫食用飯盒 携帶前夜或出發前所已炊爨之飯食焉 然飯食腐敗 或凍結而不堪食時 且有使其在行軍途中作炊事者 此雖特別與以炊事之時間 然因能避免由酷熱嚴寒所生之疾病 所以為有利也

要之 使其於行軍間作炊事 不惟減少行軍行程 且增大行軍之疲勞 故要務令認為此法非平常時可以採用之方法 乃無他法時 始可採用此手段者也 是應注意及之為要

但在小部隊若有多數炊爨車及沸水車 得於行軍途中投止休息地以前 分配完畢 則不難採用之 當作戰於酷熱嚴寒之地方時 將來我日本軍或亦被採用耳

三 汽車編制之部隊行軍時 應注意之事項

汽車編制部隊之行進 尤以機械損壞之事故 或車手過勞之事故為多 務須極力防止之 因此在出發前應檢查 修理完全 且應力避不良道路 蓋與其運行於較近之惡路 塵寧採用良好迂路之為愈 此外於運行之先 尚須調查道路 橋梁 渡船之搭載力等項

又須特別注意豫防機能因天候 氣象 所生之故障為要

四 利用雪橇行軍時應注意之事項

橇在嚴寒地方 乃唯一之交通機關 橋以馬或以犬輶之 依輶獸之種類而其速度各異 其在利用橇行軍時 不僅須愛護輶獸 同時並須注意橇之保存 且為豫防馭者之凍傷起見 尤須使其時時步行為要

又橇在行軍間之速度 若欲其迅速行進時（雖朝鮮之小馬 在平坦地 一小時行九公里亦不困難 若在起伏地 一小時亦不下四公里）不可不增大橇與橇間之距離 通常因其速度迅速 而指揮困難 故宜規定其前進 停止 方向變換等之連絡記號 以律其行動 橋之行軍速度 雖依輶獸之種類而異 然試舉其一二例 如左

朝鮮馬體尺在四尺內外 其體重二二五公斤乃至三七五 七五五公斤者之行軍速度 即
平地 一小時平均六乃至八公里

起伏地 同 右平均四乃至六公里

山地（嶮峻） 同 右一乃至三公里

冰上 同 右七乃至十公里

徵諸西伯利亞戰役之經驗 若用該地方之馬匹 尚可增加速度二倍乃至四倍云 就大輶之櫈而言 雖未得統計的數字 然亦大致不差也

要之 櫈之速度 雖屬比較的迅速 然於傾斜上大有關係 其在上斜面行進 速度幾不能望 若一度向下斜面行進時 其速度之大 有出於豫想外者 故在上斜面時 驯者宜徒步 以豫防手足 耳 鼻等之凍傷 至下斜面時 驯者始可乘櫈

櫈之積載量 雖依輶獸之種類 地形起伏之狀態而有差異 然在朝鮮馬 積載一五〇、三公斤乃至二三五公斤 尚綽綽有餘

將來在寒地之作戰 櫈之利用當更大 故對於此等 以充分研究為緊要 俟將來得研究之結果 摘將本文加以修正

五、其他行軍應注意之事項

道路不良 或炎熱 積雪 破壁等甚盛時 或在強風時 須變更先鋒部隊 或令各部隊行進一個

之兵卒 時時交代 此蓋爲使其勞苦平均也

當以鐵路 船舶 及車輛等長途輸送後再實施行軍時 尤須注意如左之各項

(甲) 須減少行軍日程 使其慣熟行軍

(乙) 須屢屢實行休息 勿使身體過早疲勞

(丙) 須使給養良好 俾恢復輸送間之疲勞

(丁) 積須力避監視不充分之夜行軍

要之 在長途輸送時 通常人馬易感疲勞 尤其馬匹 因運動過少 而身體之疲勞增大 故有人馬同時衰弱之虞 雖精銳之軍隊 亦與疲勞困憊之軍隊 無何等差異 若不竭力愛護 則其軍隊遂至不堪使用矣 此新令所以特爲要求也 而於將來戰爭 此種情況 更當常見焉

第三百十四 行軍出發後約經一小時(在汽車編制部隊則爲三十分)爲改裝服裝 馬裝 調節機能 及行大小便起見 須適當

分鐘之餘裕 但在汽車編制部隊 每二小時 至少須行二十分鐘之休息 必要時 食事且得在車上行之

等事

在長行軍時 除特別情形外 每一小時 大概以十分乃至十五分鐘爲休息時間 又爲食事及餵養計 通常至少須予以三十分鐘之餘裕 但在汽車編制部隊 每二小時 至少須行二十分鐘之休息 必要時 食事且得在車上行之

關於敵之顧慮為少 且無閉塞道路之虞時 可即以行軍隊形 使在路傍或路上之一側架鎗或下馬（下車）休息 但不可因此妨害他部隊或馬匹車輛之通行 然在長時間之休息 則宜在道路外選定適當之場所 開進於一地或數地行之 此外關於休息地之選定 尚須依季節 天候之景況 注意飲水 紿水 大小便 蔭影 及風雨之掩庇 對於敵眼尤其天空之遮蔽等事

休息之規定 在迅速移於休息 倘不致減少休息時間 因此須豫令乘馬者 或腳踏車兵等先行 為所要之準備 而當休息之際 宜先將休息時間告知全體

休息中之各部隊 應予必要 須按照駐軍時講求對空防禦方法 設所要之直接警戒法 必要時 且須規定架鎗 車輛材料等之監視法 又在敵之近傍休息時 為確實準備戰鬥起見 各部隊尚須適宜縮短編制

第三百十五 在大部隊 須豫定休息計畫 沿縱隊路 選定休息地數處 分配於各部隊 使各部隊各自適宜縮短其縱長而行休憩 然有時先頭部隊在後方部隊尚未出發之前 已經過甚遠之路程 因此全隊同時休息 諸營不利 故在此時期 菩為地形所許 則宜於道路外適當之場所選定休息地 按各部隊到着之先後 逐次開進該地 以行休息

一 行軍間之休息

給與辦理人事必需之機會 且在長途行軍時 為豫防早減行軍力起見 應時時休息 稱為行軍間之休息 關於要務令所規定者 有六點如左

（甲） 休息之種類

(乙) 休息之次數

(丙) 休息之隊形

(丁) 休息地之選定

(戊) 休息之實施法

(己) 休息計畫

以下試就此六項研究之

二、休息之種類

休息之種類 雖俗稱小休止及大休止 然要務令則無此名稱 要務令上有小時間之休息 食事及餵養之休息 或長時間之休息 前者代稱為小休止 後者代稱為大休止 於使用上却為便利 故以下就其名稱說明之

所謂小休止者 卽十分乃至二十分鐘小時間之休息 在行軍出發後 約經一小時(在汽車編制部隊則為三十分鐘)為改裝服裝 馬裝 調節機能 及大小便等 通常須行第一次之小休息 何則 蓋以裝具之裝着 機能之整備 雖意中以為皆屬確實 然實際上往往少時行進後 多發見其不充分之點 又生理上於出發少時之後 往往促起大小便等事也(生理上之關係 人馬幾皆相同) 此

- 外每一小時 以十分乃至十五分鐘休息 傓恢復人馬之疲勞 此休息 亦稱爲小休止 其在汽車編制之部隊 每二小時至少與以一次二十分鐘之休息 亦爲小休止 故小休止中 含有左之休息
- 1 出發後 約經一小時後之休息
 - 2 每一小時予以十分乃至十五分鐘之休息
 - 3 汽車編制部隊 每二小時至少須予以二十分鐘之休息

所謂大休止者 即一次之休息爲三十分鐘乃至一小時 通常以此時間充食事（汽車編制部隊之食事 有時在車上行之）及餵養 有時在夜行軍至拂曉時 或在强行軍時 且有行二小時乃至四小時之大休止者 又於酷熱或嚴寒時 為豫防其疲勞及寒氣起見 更有在日中施行數時間之大休止者 此等休息 雖以食事爲主 然須在通過全日行程過半後行之 方爲有利 故大休止中有如左之種類

- 1 為食事及餵養 三十分鐘以上之休息
 - 2 夜行軍及强行軍時 數小時之休息
 - 3 在酷熱 嚴寒時之行軍 數小時之休息
- 要之 大小休止之名稱 乃專按時間之長短而慣用之者 又以用此名稱 於理解上爲便也

三 休息之次數

第一次小休止後 乃按行程之遠近 與天候 季節 地形等適宜休息 為人馬之休息 大小便 飯食 紿水等者也 其在長行軍時 除特別情形外 每一小時(汽車編制部隊則為二小時)須行小休止 即

行程之遠近 關係休息之次數 何則 蓋以行程遠大時 與其屢屢行小休止 勿甯強行至某程度 始予以小休止 或通過行程過半之後 始予以一次之大休止為有利 又行程短小時 有一氣到着目的地而為長時間之休養者 或每一小時而行休息 亦為有利也

在天晴微風 所謂行軍天氣時 得使行軍至一小時以上 如在降雨 降雪或吹雪之天候 則不待行軍至一小時 每至三四十分鐘 即應予以小休止

季節 若為夏季酷熱 或冬季嚴寒之時 則不能為一小時之行軍 雖行進至三四十分鐘內外予以小休止 然軍隊亦甚覺疲勞 若在春秋末之候 雖行進一小時或二小時之後予以小休止 然軍隊尚不覺其疲勞也

某地形 例如已通過河川 隘路等 實施亘一二小時行軍之後 可行小休止 或在通過此等地形之前 為三四十分鐘之行軍後 可予以小休止 在夏季炎熱之候 須求樹木蔭涼地點 予以

一小時以上或一小時以內之小休止 又在冬季嚴寒之時 為求遮蔽寒風 亦應予以一小時以上或一小時以內之小休止

故休息之次數 不能僅依行程而計算之 須考慮全般情況上各種事項而決定者也

其在長途行軍時 除上述之特殊情形 及要求強行軍而以戰備行軍到達某地之特別情形外 每一小時應為小休止

大休止 除強行軍 急行軍或夜行軍等之外 在常行軍 通常於經過路程過半時施行一次而已

四 休息之隊形

休息之隊形 在無敵人之顧慮 且無閉塞道路之虞時 儘可利用行軍隊形 然依長時間之休息 或依休息地之關係 則開進於一地或數地以行休息 而因休息地為縱長抑為橫廣 其採用之隊形雖有不同 總之 以容易進入進出 且容易休息 容易出發 能維持行軍縱隊之隊形為宜 如徒步為繁雜之動作 致減殺休息時間 於行軍間之休息 在所嚴禁 然如有閉塞道路而妨害他隊或傳令等通過之虞時 雖小部隊 亦應切戒路上之休息

要之 在小部隊 雖可仍以行軍隊形而行休息 然在大部隊 通常採用開進隊形

五 休息地之選定

休息地之選定 須依季節及天候之景況 注意飲水 紿水 大小便 蔭影 風雨之掩庇 對於敵眼尤其天空之遮蔽等事

例如在夏季酷熱之候 宜在便於飲水 紿水而得蔭影 且通風之良好處所 其在冬季嚴寒之候尤其在雨雪之時 不可不在能掩庇風雨之處 無論何時 對於敵眼 尤要者 對於天空 皆須得以遮蔽 加之 務宜仍以行軍隊形而行休息 因此大森林及大村落 概可應此要求 然而有風土病或傳染病等之村落 應力避之 在乘馬隊 更以選定便於飼水之水流近傍 或選定村落等爲宜

六 休息之實施法

當休息實施時 務須迅速移於休息 勿使有減少休息時間等事 因此宜豫令乘馬者或腳踏車兵等先行 為所要之準備(休息地之選定 飲水 紿水 之處置等)

關於敵之顧慮少 且無閉塞道路之虞時 則使在路旁或路上之一側架鉤或下馬(下車)而行休息然不可因此妨礙他部隊或馬匹 車輛之通行

長時間之休息 宜選定道路外適當之場所 開進於一地或數地行之 而在敵情須集結部隊 或有閉塞道路之虞時爲尤然

其在大部隊 則全隊同時休息 殊爲不利 蓋因先頭部隊 在其後方部隊尚未出發之前 已經過

甚長之路程也 故爲地形所許 宜於道路外選定適當之場所 按各部隊到着之順序 逐次開進該地以行休息

無論如何之休息法 亦須先使一般知休息時間 倘可各自計畫休息中所應爲之事項

休息中各部隊 於必要時 尚須講求與駐軍間相同之對空防禦法 設所要之直接警戒法 其在敵之近傍休息時 前衛等宜守備堅要地點 若更有必要時 則使各部隊適宜縮短其縱長而休息 有時更須規定架鎗 車輛 材料等之監視法 即向一地開進時 各部隊各於其外方配置監視兵 仍以行軍縱隊停止休息時 各部隊各於兩側面及後方適宜之地點 派出監視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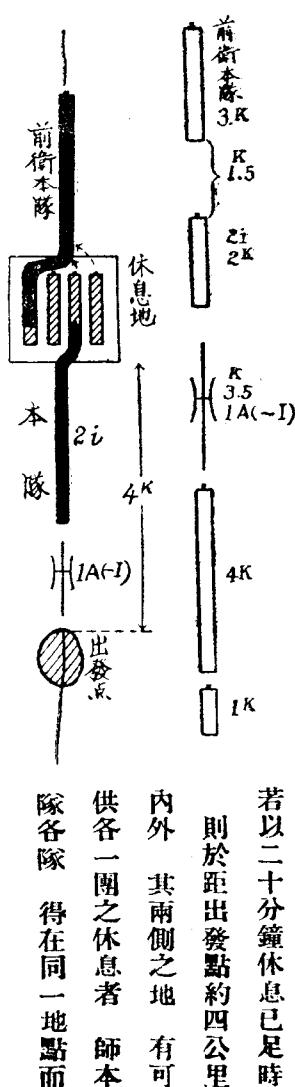
七 休息之計畫

在大部隊行軍時 則宜豫定休息之計畫 沿縱隊路 選定數個休息地 以之分配於各部隊 使各部隊適宜縮短其長徑而休息（甲） 然有時因先頭部隊在其後方部隊尚未出發之前 已經過甚長之路程 故全隊同時休息 頗有不利 當此之時 苟爲地形所許 宜於道路外選定適當之場所爲休息地 按各部隊到着之順序 逐次開進於該地而行休息（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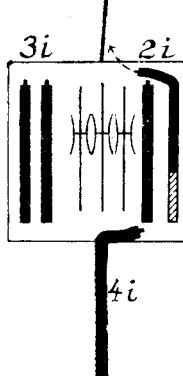
甲之方法 爲全隊同時之休息 故如能同時出發（如宿營地域 幾與行軍長徑有同一之縱長） 則以此方法爲單簡且有利之休息法

(甲)	
	前衛
	休
	2 <i>i</i>
	息
	3 <i>i</i>
	地
	4 <i>i</i>
	其他
	然而已減宿營地之縱長時 前
	衛各部隊等 在本隊尙未出發
	之前 已行軍一小時以上 如
	次休息之方法 是 依上述之方法 則本隊之一部 有僅集合未及行軍而卽行休息者 故在此時期 不可不用逐

如左圖 前衛本隊雖已行休息 迨本隊先頭步兵第二團到達休息地時 則前衛本隊後尾之部隊亦已休息十二三分鐘矣 至本隊先頭二連到着時 前衛本隊各隊 已全部出發矣 又野砲兵團之先頭到着休息地時 則步兵第二團之先頭 應已出發 如此 各部隊得以逐次到着而行休息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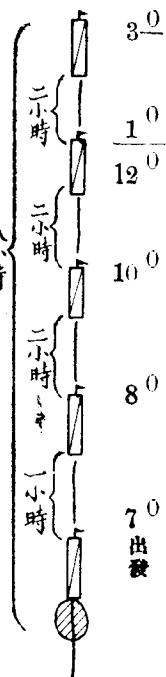
行休息 若以十五分鐘休息已足時 則須有可供千三四百公尺行軍長徑之兩個休息地 若以十分鐘休息已足時 則須有可供三千公尺內外行軍長徑之兩個休息地 方能行逐次休息



如與此同樣 欲行一小時之休息 則須有可供四千公尺行軍長徑之部隊兩個休息地 方可逐次行大休止 上圖即示可以行大休止（一小時）之休息地者也

八 騎兵部隊行軍間之休息

縱隊出發後第一次之休止 須在約一小時後（施行快步二二次之後）行之 蓋以在此以前 尚未發生檢查馬裝 束緊腹帶之必要 至此時人馬均促其小便故也 但在未天明而由宿營地出發時 通常宜至天明後行之 爾後自此休息至次之休息 其一躍進之距離 通常規定一小時或二小時為適當 即大部隊 在騎兵旅以上之部隊 通常一躍進之時間為一小時 在騎兵團以下之部隊 則以二小時（雖屬大部隊 若有作戰上之要求 則為另一問題）為一躍進之時間 然欲增大是日之行軍行程 縱在大部隊 亦有以二小時為一躍進之距離者 今假定一日行軍時間為八小時之時 則為三次之休息 即普通以四躍進而行軍



此即在常行軍時 每十公里乃至十二公里施行一次休息之比例也

小休止 以十分乃至十五分鐘爲適當 然在特殊之目的 例如行給水或爲改裝時 則應豫定爲十五分乃至二十分鐘 反之 其在小部隊 且須急行時 休息應以最小限爲滿足 如斥候 以五分鐘之休息足矣

大休止 通常至少須經過當日行程一半以上之後行之 其行程若在三躍進以內(大約六小時以內) 到着宿營地時 寧廢去途中之大休止 却以到着宿營地之後而行休養爲優 而大休止之時間 通常爲一小時 最小限以四十分鐘爲適當

第三百十六 軍隊渡過橋梁時 須遵守該主管橋梁哨(參照附錄第九)長等所指定橋梁渡過之注意 故部隊長等於到達橋梁之前 必須豫知此項指定

第三百十七 軍隊渡過以制式材料所架設之軍橋時 通常以本篇所示之行軍隊形 由橋梁之中央部行進

凡乘馬者 虽不下馬 亦無妨礙 然應由將達軍橋前若干之距離 以便步行進 使馬匹沉靜 又轎車車輛及一切乘馬獸馬

須使互以適當之距離行進 倘勿因馬匹騷擾 致乘亂列 銳損軍橋
汽車及機腳踏車 須互保適當之距離而前進 不可在橋梁上停止或變更速度 而在汽車 有時宜使乘員下車 或卸下積載
品

人馬及車輛等 繼失其前方之距離 亦決不可在軍橋上圖恢復之

連長及準於連長者 於所轄部隊未完全通過軍橋入口之前 須在入口處監視一切 并須於其出口配置監視者 以監視部下
之渡橋 但該部隊長若不能自行監視時 則於其入口處亦須配置監視者 此項注意 凡軍隊通過危險之場所 或通過易使
行軍阻滯之場所 亦均適用之

縱在通過以應用材料所架設之橋梁 或原有之橋梁時 亦應按其強度 準前述之規定而行進 必要時 尚須設特別之規定

第三百十八 通過徒涉場時 若為情況所許 宜使徒步兵先行 乘馬兵及車輛隨後

流速大時 須將軍隊分為寬廣密集之小羣 使每羣間各存若干距離 而通過之 此際各兵不可注視水面 又徒步兵 宜以
手或腕互相連結

欲避彈藥之濕潤 須先裝於背包或積載於舟筏等而渡過之

**第三百十九 通過冰上時 務須撒布灰 木屑 土砂 稻草等物 或以十字鋸鑿粗冰面 或於鞋及蹄鐵酌量加工 以防人馬
之滑跌 若冰之抗力不充分時 則宜設法增加冰厚 或數以板及梯等 或疎開各兵之距離 間隔**

第三百二十 依舟筏渡過水流之軍隊 通常須遵從掌管渡河工兵軍官之區處 故渡河軍隊之指揮官 應豫向該軍官詢悉渡場
之位置 舟筏之搭載量 及乘船上陸法 并其他關於渡河必要之規定 當乘船前 按舟筏之搭載量 以區分軍隊 且依該

軍官所擔任之規定 整理所要之準備

軍隊須依順序乘船 又上陸之際 須遠離上陸點 以豫防混雜

航行中 無論何人 不許擅離其位置 或變改其姿勢 尤宜注意勿妨害水手之動作
由制式材料所成之全形舟 及門橋之搭載量 并其乘船上陸法 可參照附錄第十

一 軍隊渡過橋梁一般之注意

當軍隊渡過橋梁時 宜遵守該主管橋梁哨長等所指定橋梁渡過之注意 故各部隊長 於到達橋梁
之前 必須豫先知悉此項指定

以下試述關於橋梁哨及此等之注意

(甲) 橋梁哨之概說

橋梁哨 乃對於軍隊之渡過橋梁 及其他增水 風浪 或敵人由天空 地上企圖破壞而保護橋
梁者也 此項勤務 應統轄於哨長(擔任保護橋梁部隊上級資深之軍官) 而服此任務者 通常
區分值日軍官 繪兵 保護兵 及控兵

橋梁哨長 須顧慮情況 尤須顧慮天候 河川之景況 橋梁之種類及大小 渡橋部隊之多寡
種類 等以定勤務之方法

橋梁值日軍官 須配置橋梁衛兵及同保護兵而予以守則 直接任橋梁之警戒及保護

橋梁衛兵 為橋梁直接之掩護兵 以監視渡橋者 使其實行渡橋之規定 如有敵襲之虞時 尤須任警戒及保護 通常以步兵任之 而於橋梁一端或兩端 配置單哨或複哨 且配置所要之警戒兵及對空監視兵

橋梁保護兵 乃擔任關於保存橋梁之監視及要務 而為橋梁之補修及豫防危險之一切處置者 通常以工兵任之

橋梁控兵、乃於必要時 尚須援助橋梁保護兵者 通常以工兵充之

(乙) 渡過之規定

凡架橋材料連之正式材料 乃算定軍隊渡過時必要之堪抗力 以之為基礎而制定者 故雖可照要務令第三百十七所規定者規定之 然以應用材料所架設之軍橋及一般原來之橋梁 則須顧慮材料之種類 大小 情況 尤要者天候 河川之景況 渡橋部隊之多寡與種類等 以能適應橋梁之堪抗力為度 而定細大之注意 縱屬正式材料 亦須依當日渡橋之天候 河川之景況 渡橋部隊之種類及多寡等 於要務令規定以外 再加多少之注意 此等應要求之事項 規定應取要務令所規定(第三百十七)以外之處置 其得以準據要務令之規定者 無再示之必要也 卽

依河川之景況（受潮流 及增減水之影響 當日之風向等）天候（晴 雨或降雪等）有使其勿由橋梁之中央行進者 又有使其變更行軍隊形者 或使乘馬之人下馬者 或使部隊之距離增大者或使其卸下汽車及其他車輛積載物之一部者

已有此等規定時 渡過軍隊 必須遵守之

要之 橋梁 為連絡河川彼此兩岸唯一之交通路 而渡過之規定 則在使其安全者也 故記述關於保護橋梁諸般細部之注意 凡渡過之部隊 均應嚴重遵守之

二 軍隊渡橋之規定

關於此等規定 已詳於要務令第三百十七 而應特別注意者 卽在軍橋之直前或其直後 勿使惹起變換隊形之混雜 蓋以軍橋前後 有監視部隊 又有殘置不使用之材料等 其他在彼此兩岸唯一連絡路之橋梁附近 因人馬之輜輶 乃不得已有變換隊形之行動 動輒釀成喧噪混亂 其餘波所及 且破壞橋梁之肅靜 危及橋梁之保存 而軍隊之危害亦隨之也 故變換隊形時 至少須距軍橋入口存若干距離（以百米達內外為宜） 若部隊愈大 而此距離更須增大 固不待言矣 此外試將必要之規定略述於左

（甲）以正規材料所架設之軍橋 通常以行軍隊形通過中央 乘馬者 雖不下馬亦可

汽車及機器腳踏車 以適當之距離前進

勿在橋梁上變換步度

充分監視渡過者（改正爲連長 及準於連長者 同時軍隊通過危險之場所 或通過易使行軍遲滯之場所時 亦適用之）

（乙）以應用材料所架設之橋梁 或原有之橋梁 按其強度 大概亦準此

三 徒涉場之通過

淺灘 其水深 徒步兵至腰 車輛至車軸 乘馬兵至馬腹之中央以下 而河底平坦堅硬 且流速不甚大時 得徒涉之

交通教範 規定水流之速力在一米達以下 且河底堅硬時 諸兵種皆可徒涉之水深如左（單位爲公尺）

步 兵 約〇・八〇

騎 兵 及 山 砲 兵 約一・〇〇

野 砲 兵 約〇・四〇

野 戰 重 砲 兵 約〇・六〇

輜重兵車輛

約〇・四〇

同 驥馬

約〇・八〇

以諸兵種而成之部隊通過徒涉場之際 荷爲情況所許 爲不破壞徒涉場計 須使徒步兵先行 使車輛及乘馬兵在後 如尚有可能 則爲諸兵種各別選定徒涉場 此等徒涉場 以河底雖生多少凸凹 通過時猶不因此發生危險 且不使通過遲滯中止爲宜

流速大時 須將軍隊分爲寬廣密集之小羣 使每羣間各存若干距離而通過之 此際各兵不可注視水面 又徒步兵 宜以手或腕互相連結 乘馬兵種 不可使馬匹駐止於河中

彈藥 爲避濕潤起見 須先裝於背包或積載於舟筏等而渡過之

又於必要時 對於河岸 河底之設備 或關於豫防流速大時之危險等 尚須依交通教範之所示且以常識使其實施毫無遺憾

四 冰上通過

凍冰 密接於水面 或尚未至融解 其抗力甚強時 (單位爲公尺)

已疎開距離間隔之步兵

〇・一〇

步兵側面縱隊

〇・一五

騎兵二伍縱隊 ○・一五

野砲兵 ○・二〇

野戰重砲兵 ○・三〇

輜重駄馬一伍縱隊 ○・一二

輜重車輛一車縱隊 ○・一六

若有如右之冰厚

得渡過之

通過冰上時 務撒布灰 木屑 土砂 稻草等 或以十字鋤鑿粗冰面 或於鞋及蹄鐵酌量加工

（冰上蹄鐵 冰鞋等）以豫防人馬之滑跌

若冰薄而抗力不充分時 則宜設法增加冰厚（洒水等） 敷以板 梯子等 或講求疎開各兵之距離
間隔 乘馬者下馬等之方法

其在結冰之季節 應屢以水洒冰面 而圖增加冰厚 因此築砂 藳 冰片等之小堤 以防止水之流失 在流線中 更宜置藁 樹枝等 以促其結冰

此外尚須採取使用冰上蹄鐵 裝着冰上軍靴 控制車輪等適宜之處置 以期容易通過冰上

五 依舟筏之渡河法

依舟筏渡過水流之軍隊 通常須遵從掌管渡河工兵軍官之區處 故渡河軍隊之指揮官 應豫向該軍官詢悉

渡場之位置

舟筏之搭載量

乘船上陸法

其他關於渡河必要之規定

按舟筏之搭載量 以區分軍隊 且從該軍官所指示之規定 整理所要之準備 若無工兵軍官 應依他方材料渡過時 則指揮官須自行規定之

依舟筏搭載各兵種 乃依左之方法者 而其鉤下 則按搭載反對之順序行之

(甲) 步兵

步兵每人逐次乘舟 由船部方面順次位置之 又乘筏時 須先 縱軸線之位置 然後以此爲基準 不使左右發生偏傾 平均乘之 而乘船 乘筏時 須使立鎗踞坐

(乙) 騎兵

騎兵 須照乘門橋同一之方法 使馬體與舟軸成直角 騎手下馬 將軍刀插於前鞍 將馬鐙掛

於鞍上 或脫去馬鞍 使各按順序乘船 乘筏 各騎手面向馬匹保持之 舉起馬頭 尤須注意勿使馬之後肢落下 乘筏之馬 須使馴良之馬先導 或舉其尾 或以木板麻繩當其臀部 由後方推入或用蒙其雙目等方法以搭載之

上陸時 須使各馬安靜上陸 已上陸者 須速離開上陸點 以豫防馬匹之混雜 若不能搭載馬匹時 僅將馬具及騎卒裝乘舟筏 使馬匹游泳於舟筏之下流 騎卒 則由舟筏上執其轎繩 以誘導之

騎砲兵 若不用門橋 則其渡河頗難也

(丙) 砲兵

砲兵 亦非用門橋 則其渡河頗難 然苟爲材料所許 情況所需時 得依乘門橋同一之方法使舟筏不生偏傾以位置之 又須將車軸與舟軸成直角 以枕材或以木楔豫防車輪之滑走

馬匹 準於騎兵

在山砲兵 則仍舊駛載以搭載之

(丁) 輜重兵

須依與騎兵同一之領 其車輛 則依乘門橋同一方法以搭載之 而駄馬務宜仍舊駄載 不必卸下

凡各兵種皆依舟筏渡河之際 其航行中 無論何人 不許擅離其位置 或改變其姿勢 尤宜注意使馬肅靜 及勿妨礙水手之動作

又各軍隊 須按順序乘船 上陸時 須速離開上陸點 為下次上陸者留餘地 以豫防混雜

在航行中若馬匹有墜落水中者 亦須準備不復牽上 馬匹而墜落水中 最好由舟筏側面牽挽轎繩使之游泳 否則甯可放棄之

關於由制式材料所成之全形舟及門橋 其乘船上陸 可參照要務令附錄第十 以地方材料所構成之門橋 亦可準於由制式材料所成者

制式材料之全形舟及門橋 其搭載量 亦可參照附錄第十

六 其他

(甲) 水馬法

若無他方法時 騎兵得依水馬法游泳渡河 然須顧慮河幅 流速 及兩岸之景況 又武器 馬具 被服等 務須依小舟 筏 及其他之浮游材料以連接之

又依水馬法之時 流速應在一公尺以下 使他小部隊（或馬匹若干）停止於對岸 以爲游泳馬匹之目標 必要時 尚須在下流植樁 張繩 或浮小舟 以圖安全 此等事 皆應注意及之

（乙）補助渡河法

關於繫留渡 溝渡 探索渡 滑綢渡等之補助渡河法 須參照交通教範

第七編 宿營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二十一 宿營法 分爲舍營 露營 及村落露營三種

第三百二十二 舍營 雖不易準備戰鬥 然於障蔽風雨 休養人馬 需要品之補充調理 裝具被服之修補 告甚便利 總屬極劣之全營 而於人馬休養上猶優於露營 故布於戰術上 衛生上及其他情況上無妨 則宿營 當以舍營爲最良

第三百二十三 與敵接觸 因戰術上之顧慮 不能不位置於一定之地域時 或缺乏舍營之居民地時 或因傳染病之故不能利用 而又無其他方法時 則行露營 露營 於人馬之休養 雖不良好 然於戰鬥之準備則甚容易

第三百二十四 與敵接觸 戰術上必須使若干部隊準備戰鬥時 或應宿營於一定地域之軍隊 因其地方房屋缺乏 不能容全隊舍營時 則行村落露營 村落露營 繼其戰鬥準備幾與露營相同 而軍隊休養上 亦較露營爲優

第三百二十五 關於宿營之內務 警衛 及配宿之方法 須按當時形勢定之 然通常在大舍(露)營地則分爲若干舍(露)營區 適當規定其勤務之關係 其在小舍(露)營地相接近時 則以合數地作一舍(露)營區爲便

一 宿營之種類及其沿革

人馬之休息 在戰役上爲必需之事項 而休息 又以睡眠爲最 然欲充分睡眠 惟有得良好之宿營地 此外對於寒暑之保護 飲食物充分之調理 被服裝具之補修 對於疾病者之療養 及需要

品之補充等 凡關於人馬之保健 悉在宿營時得以實行之 故宿營愈美善 則休息愈餘裕 此為軍隊指揮官者 不可不常努力以求善良之宿營也

在往古腓特烈大王時代 專用野營 其採用舍營者 為拿破崙 如一八〇六・七年戰役及一八一四年戰役 拿破崙廣用舍營 以休養軍隊 追戰鬪時 則努力集結軍隊於戰場

在一八六六年戰爭 普軍因連續實施露營之結果 致軍隊損失極大 得此經驗後 追一八七〇年及七一年戰爭 普軍據在法蘭西國內之經驗 乃知最狹之舍營 甚至雖為警急舍營 亦尚比露營為優也

日俄戰爭之經驗 依戰場之特別關係 兩軍均入地下窖室 以防寒氣 故能長於長久戰鬪
要之 舍營比露營為有利 既為各國所承認 而在歐戰已顯著證明之矣

戰時軍隊之宿營法 為左之三種

(甲) 舍營

(乙) 露營(包含幕營 廠營)

(丙) 村落露營

舍營 乃入居民家屋而宿營者 是為人類固有生活一致之方法也

露營 乃不入人家 在露天之休宿法 幕營 乃使用帳蓬休宿 廠營 乃以木材 草及其他建築材料 臨時築造簡單之屋蓋 圍壁 遮蔽物 依此以行休宿 其在嚴寒地方 尚有休宿土窟內者 此等幕營 廠營 土窟營 皆爲露營之一種 而有天蓋 或有風雨之遮蔽物 故於凌犯雨露之點 比純粹露營爲優也

村落露營 有露營部隊與舍營部隊兩種 是爲混用舍營與露營之休宿法 若嚴格論之 原來卽不以村落露營之名稱爲適當 何則 因向無村落露營之特別休宿法 不外混用露營及舍營耳 蓋以雖爲舍營 若舉全隊全然舍營 則屬困難 而其一部 仍不免露營也 又縱在露營時 其高級司令部 及護衛部隊 當然爲舍營 故全隊完全露營之時亦少 無論何時 殆不外露營及舍營之混用而已 僅於露營及舍營之部隊略相等時 稱爲村落露營 然亦決非得當者也 聊記之 以供參考

二 舍營之利害及用途

舍營之利處概如左

- (甲) 對於風雨防護周到 而不害健康
- (乙) 身體清潔 容易恢復疲勞

(丙) 便於補修被服 裝具

(丁) 便於炊爨 調理 而需要品之補充容易

(戊) 便於命令 報告之編纂 地圖之披閱 及執行其他事務

(己) 被敵人推算我兵力之弊少

舍營之害處概如左

(甲) 因解散軍隊而分散於各民家 致命令 報告之傳達不便 故勤務施行困難 而於不時之集合多費時間

(乙) 依與前項相同之理由 各級幹部之監視不能充分 因而兵卒與士民之關係上 易紊亂軍紀 風紀 且予敵之間諜以便利

(丙) 因分散於數個部落 故指揮官掌握部下困難

(丁) 為利用數個部落 須使軍隊離行軍路而入枝路 因此往返 致減少休憩時間 然此不利 除宿營地距行軍路甚遠外 比露營之不利 亦不見彼善於此 故不足深論也

(戊) 須施行嚴重警戒法 而在乘馬隊為尤然
要之 令營之利處 在休養上 其害處 在指揮上（戰術上） 由休養上言 雖最不良之令營 無

比露營爲優 故苟於戰術上并衛生上（無傳染病等之虞）無妨時 則宿營 總宜常用舍營

如集中地之宿營 距敵尚遠時之休宿 及兵站地內之宿營 倘村落能收容之 則宜常用舍營

三、露營之利害及用途

露營之利處概如左

（甲） 露營地 大概在行軍後 則選定于行軍路之側方 在戰鬪之前後 則選定於戰鬪陣地之

近傍 軍隊之就宿營 無須十分行動 且無分離之必要 故就宿之疲勞頗少

（乙） 因軍隊集團 得一呼指揮之 故指揮掌握容易

（丙） 又便於監視 容易維持軍紀 風紀

（丁） 傳達命令報告容易 且不時之集合迅速

（戊） 除露營衛兵之外 無須特別之警戒法（如舍營之警急舍營） 且容易實施勤務

露營之害處概如左

（甲） 多被地形所拘束

（乙） 因人馬暴露於風雨及寒暑 故衛生上不利

（丙） 不能充分解放裝具而安居安眠 故恢復疲勞頗難

（丁） 被服及裝具之補修不便

（戊） 炊爨及調理 不能如舍營之便利 又糧秣亦因雨露 易致腐壞

（己） 因燎火而使敵人易知我位置

要之 露營之利害 概與舍營之利害相反 故露營 由戰術上言之 虽大有利 然自休養上論之 則爲最不利之宿營法 縱屬極劣之舍營 而於人馬休養上 猶優於露營 此爲要務令第三百一十二之所明示者 其他如騎兵 不利用村落 而爲純然之露營 亦未必全因戰備嚴重之故也 是應注意爲要

故可行露營之時期 大概如左

（甲） 與敵接觸 因戰術上之顧慮 夜間不得不位置於一定之地域 例如

戰鬪前後 須駐止於其占據地時

或戰鬪尚未結局 而至日沒 已成戰鬪中止之狀態時
其他在最前線擔任警戒之前哨部隊

（乙） 應舍營之居民地缺乏 無他方法時

（丙） 因居民地有傳染病 亟應避免時

(丁) 戰敗後 必須嚴重維持軍紀時

四 村落露營之利害及用途

村落露營 乃折衷舍營與露營之利害者 而其戰鬪準備 縱在幾與露營相同時 然於軍隊給養上 猶較露營為優 何則 蓋以其舍營部隊 能受舍營之利 故不僅休養上為優良 甚至雖露營部隊 亦依露營之利 得嚴重保持戰鬪準備之程度 同時且得由附近民家購買 微收需要之物品也 尤以用此宿營法而駐止一地互於數日時 使露營部隊與舍營部隊彼此交代 則軍隊更可得良好之 休養

村落露營之利害 雖如上述 但在家屋分散之居民地內 將部隊分割至最小單位 使一部住家屋 一部露營時 則警報之際 其集合 不特發生混雜與遲延 且指揮 掌握 及監視 皆屬困難 又在戰備上 亦均不適當 如此 反埋沒村落露營時戰鬪準備上之利益矣 故可用村落露營之時期 大概如左

- (甲) 與敵接近 戰術上須使若干部隊迅速準備戰鬪時
- (乙) 須宿營於一定地域內之軍隊 因該地方缺乏家屋 不能全部為舍營時 而所謂(乙)須宿營於一定之地域內者 有專依戰術上之敵情 及僅依指揮 給養上之關係之二種

即前者須將部隊集結於戰鬪準備上一定地域 後者須基於指揮 統御 紿養上之必要 而宿營於一定地域是也

要之 村落露營 乃使軍隊之某部舍營 某部在其附近露營者 而其性質有三 即（一）休養上雖欲舍營 然因缺乏收容全部之人家 不得已使其一部為露營 （二）人家雖充分 然戰術上 若全部為舍營 則有危險 故使一部露營 （三）戰術上必須宿營於一定地域 雖全部舍營 亦無妨礙 然因附近部落之收容力 不足以副之等是也 約言之 又可大別為以休養上為主者 以戰術上為主者 及以上兩性質相關聯者之三種

五 關於宿營之內務 警備 及配宿之原則

宿營方法 已如上述 加以當時之形勢 即任務 地形 敵情 及其他友軍之情況等 亦有千差萬別也 故關於宿營之內務 警備 及配宿等方法 一切均須適應之

例如本日行軍 明日亦行軍時之舍營 其警備簡單 內務亦與之相應 配宿 亦可依天然之地形以決定舍營區域為有利 反之 如為狹縮舍營 或於戰鬪後已占領之部落為舍營時 其警備至嚴 內務亦極煩雜 而配宿亦須按每建制部隊以為分配 或依戰術上之必要 須大部隊為村落露營或露營時 則內外之警戒宜嚴密 即內務亦不能簡單 配宿尤須集結建制部隊 又戰鬪前後

在其位置露營時 不惟須至嚴之警備 內務亦隨之而煩 配宿 幾乎須照原建制部隊行之 以便能為戰鬪展開 此外在已述之各種宿營方法中 其恰合當時情形之警備 內務 配宿方法等 亦各有不同 故一一舉之 頗為困難也

要之 對於此等各種各樣之狀勢 不能將原則概括的揭示 故以下努力研究各該條項而解說之
六 舍(露)營區之區分

在此解說之先 試分述舍(露)營地 舍(露)營區 舍(露)營地區之定義 以便容易了解

舍(露)營地云者 卽軍隊可舍(露)營之居民地 或天然地中自然成為一團者之謂也
舍(露)營區云者 卽因作戰 內務 及其他直接警備等區劃舍(露)營地 而設置一舍(露)營營司令官 及其所屬勤務員之區域之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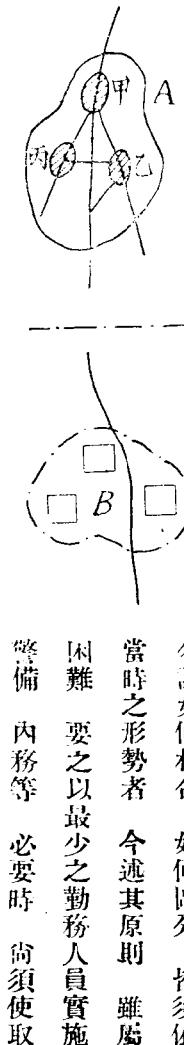
舍(露)營地區云者 卽為各部隊更區分舍(露)營區而設置一部隊值日官之區域之謂也
大舍(露)營地 又區分之為若干舍(露)營區 適當律定其勤務之關係 蓋因大舍(露)營地 若僅設舍(露)營司令官一人 使其完全統率宿營之勤務 頗為困難也



故於大宿營地，區分爲甲乙等二舍（露）營區，而顧慮勤務上之便宜，以規定各舍（露）營區之勤務直接之整備法等。如此，即可避免因地域之廣大，與部隊之衆多所生之混雜，及監視不足，并

勤務煩雜之弊。

在小舍（露）營地相接近時，則有合數處爲一舍（露）營區者，如左圖爲A舍營區或B舍營區，如此，即可省略設置多數之宿營勤務員，且於作戰上，勤務上均得統一之便利。



戰備 不致惹起意外之混雜 而運用之妙 實存乎其人也

勿論如何相合，如何區分，皆須依當時之形勢者，今述其原則，雖屬困難，要之以最少之勤務人員實施整備、內務等，必要時，尚須使取

第三百二十六 高級指揮官 如爲情況所許 務速先遣所要之偵察者 以宿營及警戒之目的偵察現地 此際如有衛生上之顧慮 宜使軍醫及獸醫同行

第三百二十七 高級指揮官 既決定宿營 若與敵無接觸之虞時 則專依休養上之顧慮 若與敵有接觸之虞時 則宜按戰術上之要求 以決定宿營法 宿營地 及其區分 警戒法 紙糧法等 而下所要之命令 有時且須指示戰備之程度 舍(露)營司令官 並營急大集合場等項 至於日用行李 荷物於當時之形勢無妨 則使分進於各所屬部隊之位置 否則另行指示其宿營地及宿營法 使其獨立宿營

縱使日用行李獨立宿營時 亦往往宜使其一部或大部 分進於各部隊之位置 待車務完畢後 再令歸還宿營地

第三百二十八 由行軍移於宿營時 宜不失時機 早為部署 務在行軍中 傳達關於宿營命令之要旨 以免各部隊為無益之駐止 然後再與以完全之命令

第三百二十九 與敵接近 或居民有敵意時 則移於宿營之際 須注意設適當之警戒法

第三百三十 繩隊指揮官命日用行李分進時 各部隊長為使其迅速確實到着起見 須講求適時誘導至宿營地之手段

第三百三十一 輛重 大概按行軍長徑而宿營 高級指揮官 通常應標示其先頭及後尾之位置 使轛重隊長於其範圍內適宜

宿營

第三百三十二 各部隊既到宿營地 應勿猶豫施行宿營之設備 若於其設備開始之後 再令移轉 則於休息上大有妨害 故非有不得已之原因 不可變更其宿營地

第三百三十三 戰時 因不能豫定休息日 故苟得機會 常宜利用之 以便人馬之休養 及兵器 材料 被服 裝具之補修

並歸錄之改變等事

若長久駐留一地時 宜利用此機會 施行人馬必要之教育

第三百三十四 各級指揮官 不問宿營法如何 均須顧慮宿營時日之長短 使諸般之設施悉合情況 並適應天候 氣象之特性 講求衛生 以保軍隊之健康

一、宿營地之偵察

高級指揮官 荷爲當時情況所許 在旅次行軍 固不待言 即在戰備行軍 亦須先遣所要之偵察者 以宿營及警戒之目的 偵察豫定宿營地附近 抑在旅次行軍 通常與敵接觸之處頗少 惟以休養爲主而行軍 故有先遣偵察者偵察宿營地之餘裕 然而不無缺少偵察人員之時 例如以步兵旅或一團爲某幹之部隊 雖有一二乘馬軍官 畢竟不能使用於此目的者 往往有之也 其在師以上者 通常雖有此項人員 又往往僅以圖上配備爲滿足 但苟爲其他情況所許 仍以派遣此目的之人員爲緊要

在戰備行軍時 與敵有接觸之處 專以戰備爲主 故有時不能決定其豫定宿營地 或情況上 且有在其豫定宿營地以外宿營者 欲如旅次行軍常先遣偵察者 殊爲困難也 然情況上得豫定其宿營地 或於行軍中決定宿營 尚有偵察之餘裕時 則以先遣偵察者爲有利

茲述此等先遣者應偵察之條項 其大要如左

(甲) 宿營地之收容能力 及露營地之有無

(乙) 該宿營地之警戒法 抗戰之位置 及警戒線之概要

(丙) 本隊遇警急時應如何行動 及本隊集合地之有無

(丁) 關於人馬給養物資之景況及蒐集之手段

(戊) 軍需諸品之景況及蒐集法

(己) 豫定宿營地人馬之衛生 非水 飲料水之有無及良否

爲(甲)(乙)(丙)三項 須通曉全般情況之參謀 若無此 則副官亦可 其(丁)(戊)二項 須使軍需爲之 至(己)項 則命軍醫 獸醫爲之可也

此等偵察者 應先由前夜派遣 抑由行軍中派遣之 雖依偵察時間之長短 及敵情 幷我軍隊之情況 而有差異 然不可不依一瞬之視察 達到其目的 尤以物資及軍需諸品之景況 更須平時調查與當日實察 兩者相輔 始能看破其內容者 不特應當夜之需要 且顧慮作戰軍將來 其蒐集法亦須研究爲要

雖要務令中規定僅於有衛生上之顧慮時 命軍醫 獸醫同行 然作戰開始後 通常須偵察宿營地

人馬之衛生狀態 不獨宿營地 即行軍中之各部落亦須偵察 蓋以敵軍無論已 在敵國國民 或在第三國國民而亦有敵意者 且有間諜散在各處 特於井內 或自河川上流 散放毒藥 或故意將毒藥塗布於物品上 其已否出以此種手段 告屬不明 所以通常必須此等衛生諸員之偵察 而留意於行軍及宿營間之衛生也

要之 須先遣此項偵察者 乃根據次之理由

- (甲) 使宿營及警戒法極其適切
- (乙) 使軍隊務能迅速就宿休養
- (丙) 使給養迅速 而無衛生上之失態
- (丁) 備資將來軍需品之補給

故高級指揮官 荷爲情況所許 務以先遣此等偵察者爲有利

二 高級指揮官決心宿營時之處置

若高級指揮官決心宿營 須決定左之諸件

- (甲) 宿營法
- (乙) 宿營地及其區分

與敵無接觸

之虞時 專

(丙) 警戒法

決定以上各事 下所要之命令

以休養上爲

(丁) 紿養法

主與敵有

(戊) 必要時則指示

1 戰備之程度

接觸之虞時

(己) 對於日用行李之部署

2 含(露)營司令官

則依戰術

3 警急大集合場等

上之要求

卽考慮與敵有無接觸之虞 若無接觸之虞時 則專依休養上之顧慮

決定上述之諸件而下命令 決定上述之諸件而下命令

又與敵有接觸之虞時 則依戰術上之要求 決定上述之諸件而下命令 與以必要之指示者也 而

此項命令 乃關於宿營之完全命令 實與以下所研究之命令要旨(要務令第三百二十八)不異其趣

焉(關於具體的命令俟後研究之)

三 高級指揮官所下關於宿營之完全命令

高級指揮官爲宿營所下之完全命令 必須含有左之各事項

(甲) 敵軍及友軍之情況

(乙) 指揮官之企圖

(丙) 關於警戒隊之事項

1 駕兵隊之情況

2 關於前(側)(後)衛之事項

(丁) 關於本隊宿營之事項

(戊) 關於給養之事項

(己) 關於日用行李及輜重之事項

(庚) 指揮官之所在 及應派出受領關於翌日命令者之時刻

右之各項中 (丙)(丁)二項 專為適合由行軍而移於宿營之時機 在戰國間或在戰鬥前後 仍以戰鬪之軍隊區分宿營時 其命令之方式 自有差異 而在旅次行軍之宿營 往往得於數日前立定細密計畫 實行之 故力避下日日宿營命令之煩 乃以行軍及宿營計畫表指示之 而不依上述之範式者也 以下試就此範式各項說明之

(甲) 敵軍及友軍之情況

將下命令以前所得行軍中之情況指示之 但以受領者必要之事項為限 如上述作戰命令中所研究者

(乙) 指揮官之企圖

如上文研究前哨命令中所述，若明瞭明日前進或退却時，則指示之。俾前哨之行動容易，而以能指示之時為限，固不待言也。

要之，本夜高級指揮官究為如何之企圖，固可明示也。而其記述法如左。

1 本師明日以向某地前進之目的，本日夜擬在某街及其附近宿營。

2 本師本日夜擬在某街及其附近宿營。

世人雖往往有於此項明示宿營之種類者，即

擬在、、、、、、、、舍營

擬在、、、、、、、、露營

擬在、、、、、、、、村落露營

等，然不免誤謬。何則？蓋以師（支隊）本隊雖決定為舍營（露營）（村落露營），然警戒部隊之宿營法乃一任其部隊長之處置。非高級指揮官所宜干涉者，惟將我現在移於宿營之目的通告於部下可也。如不宿營，而以戰鬪隊形備夜時，則用左之記述法。

師（支隊）本日夜擬就現在之隊形（現在之姿勢）徹夜

在戰圖直後宿營於其戰場附近時 則以依左之記述法為例

本師今夜擬宿營於現在地附近

(丙) 關於警戒隊之事項

其在由行軍移於宿營普通之時期 則指示

警戒隊之宿營地

警戒之方向及其區域

應搜索之方向及地點 幷應占領之地點

等 使明瞭各警戒隊擔任之區域 及連絡法

其記述法 依左之例

1 騎兵隊 本夜應宿營於某地附近 維持與敵之接觸

2 騎兵隊 應於本日下午六時 由某地出發 歸還某地宿營

以上 乃有獨立騎兵隊時 前者 為遠在前方之獨立宿營 後者 為在前哨掩護下而宿

營也

3 前衛 應宿營於某地 警戒某某方向 (或自某地至某地之間)

4 前衛爲前哨 應位置於某地 警戒某某方向(或由某地至某地之間)

以上 乃給予前衛者 而前者 用於以前衛之一部爲前哨時 後者則用於以前衛之全部爲前哨時也

5 右(左)側衛 應有營於某地 警戒某某方向(或由某地至某地之間) 尤須與前衛連絡

6 右(左)側衛 為右(左)前哨 應位置於某地附近 警戒某方向(或由某地至某地之間)

且應在某地與左(右)前哨連絡

以上 乃關於右(左)側衛者 而前者 以側衛之一部爲前哨 後者 以側衛之全部爲前哨也

其在仍舊以戰鬪隊形徹夜時 因不設特別警戒隊 故此項乃可爲關於第一線諸隊之條項者也 其記述法如左

1 第一線諸隊 須各守備現在地點徹夜

2 第一線諸隊 須各守備現在陣地 尚須完成着手中之工事

騎兵隊 應位置於某地附近 依然警戒本師之左側

前者 用於攻者至日沒 同時已中止戰鬪之時 後者 用於防者正構築陣地之時也

戰鬪直後宿營於其戰場時 是爲戰勝之時 而戰鬪後未幾即日沒 因不暇集合諸隊 或整頓隊伍 尚未完結 不能立即離去戰場 又有敵人恢復攻擊之虞 須暫時仍舊依現在配備等之理由 此際 不設如前衛等之特別警戒隊 普通使各隊各擔任其正面之警戒
（要務令第百七十五之第二項） 故命令中無關於警戒隊之條項 乃合併本項與本隊之事項而下命令者也

其記述法之一例如左

- 三 右翼隊 應宿營於某地 以其一部警戒自某村至某村間
- 四 左翼隊 應宿營於某地 以其一部警戒自某地至某地之間
- 五 其餘諸隊 應在某地及其附近爲村落露營

(丁) 關於本隊宿營之事項

其在此項 宜指示本隊各隊之宿營地 及宿營法之種類 必要時尚須指示舍營司令官 警急大集合場 戰備之程度等 若更有必要 且指示由本隊直接派遣至側方之警戒部隊 或應設施之工事

在普通之宿營時 須依左之記述法

- 1 本隊 應在某地舍營（村落露營）（露營）

舍營司令官 步兵上校某

2 本隊 應如左舍營(村落露營)(露營)

步兵第幾團

全 某隊 某某村(某某森林)

騎兵某隊

師司令部

步兵某隊 某某鎮(某某高地)

砲兵某隊

步兵某隊

工兵某隊

衛生隊

某鎮舍營司令官 步兵上校某

3 本隊 應如左宿營

師司令部

步兵某隊 —— 於某鎮舍宿

騎兵某隊

步兵某隊 —— 於某村落露營
砲兵某隊

工兵某隊

—— 於某村舍營
衛生隊

某鎮舍營司令官步兵上校某

工兵隊 須將由某地通某地之道路 改修為野砲可行之道路

(1) 為全隊宿營於某村落之時 (2) 為分數地宿營之時 (3) 為分別數地 且為各種宿營之時所採用之手段也

其在仍舊以戰鬪隊形徹夜時 本項 乃指示關於豫備隊者 而以依左之記述法為例

豫備隊 應在現在地點（或某森林）露營

戰鬪直後宿營於其戰場時 可依(1)之例

(戊) 關於給養之事項

此項乃指定給養法 指示糧秣分配 補充之地點及時刻者也
其記述法 宜依左例

- 1 紿養 須依舍主供給之糧秣
- 2 紿養 用日用行李之糧秣 某時在如左地點 就糧食達之位置而受補充
某鎮及某村宿營部隊 某村西側旱地
- 3 紿養 應依日用行李之糧秣
其他諸隊 某村南側某廟宇
- 4 紿養 應依攜帶糧秣
補充 繢有命令
- 5 粮秣 某時在某地分配之
- 6 各隊 應按左之區域 徵發糧秣使用之
某隊 某村

7 糜秣 每日於上午八時 在某地野戰倉庫分配之

此外在仍舊以戰鬪隊形撤夜時 若不指定各隊露營需要品（藥 燃料 飲水等）之徵收區域 則惹起諸隊之競爭 且有發生混亂之虞 故在此項 其給養指定之次序 須依左例記述之

各隊露營需要品之徵收區域如左

某隊 某村

某隊 某鎮南半部

(己) 關於日用行李及輜重之事項

在下完全宿營命令以前 高級指揮官 須按當時之形勢，決定應否使日用行李到着各部隊所在之處。若形勢無妨 卽命日用行李分進至各所屬部隊之位置 各部隊長亦爲使其迅速確實到着起見 講求適時誘導至其宿營地之手段。若當時形勢上能派遣日用行李至軍隊之處時 另外指示宿營地及宿營法 使其獨立宿營。關於日用行李 獨立宿營之事項 因別有記述 故僅就關於日用行李分進之命令研究之。

對於日用行李長之師命令 師長於指示全般之情況及各部隊宿營地之概況後 卽下左之命令
日用行李長 應指揮日用行李至某處之後 復歸於所屬部隊

日用行李長 依此命令 誘導日用行李至容易分進於各部隊之地點 使向各方面分進（此分進間亦以資深者區處爲宜） 復歸於所屬部隊 而師長之下命令於日用行李 雖有在決定軍隊宿營概略位置時 與下達完全宿營命令後之兩種時機 然通過某分進地點時 某部隊之日用行李須取迂路時 則可依概略之豫定宿營位置 而向日用行李下分進之命令 如師各隊之位置尚不遠隔 日用行李已到宿營地後再行分進爲有利時 則在下達完全宿營命令後命之可也

若通報各隊所屬之日用行李某時應通過某地點 則各隊得依此而派出誘導者 卽

日用行李 依日用行李長之指揮 前進至某地 翳後使其分進於各所屬部隊

豫定日用行李之先頭爲下午某時到達某地

將此通報入於命令之中使各隊知悉時 則各隊受領日用行李之時間 當可愈早也

日用行李已獨立宿營時 須先將其宿營地通報各部隊

關於輜重之事件 除軍隊直接必要之事項外 須下特別命令（要務令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 故

於宿營命令中 通常不指示之 若有先進輜重隊等而宿營於軍隊近傍時 則不可不指示之 然而雖知輜重宿營之概略地域 亦不可率爾時 則以通報指示之

日用行李 在某村獨立宿營（日用行李獨立宿營之時）

輪重 宿營於由某村至某村之間

而記入與給養同一之項內 或獨立成一項以示之 則按當時之便宜而定焉

(庚) 發令者之所在地 及應派出受領關於翌日命令者之時刻

發令者之所在地 以記述於作戰命令之說明中 茲從略

應派出受領關於翌日命令者之時刻 其在師以下之部隊 通常於宿營命令中揭示者為多
翌日之命令 務以收集多數之情報後 再行下達為宜 然因此其時刻太遲 則下級指揮官之發布命令時刻 遂有次第遲延之害 故須適宜 不失其中庸 通常於日沒時所發之諸情報 至下午九時 當可到達指揮官之處 故命令之發布 應在下午八時乃至十時之間

其記述法如左

師司令部 在某地

下午某時 須派出受領命令者

從來雖往往有寫作下午某時給與命令者 然須避之 何則 蓋以僅指定命令下達之時刻 此命令 究應依傳令以傳達之乎 抑應派出受領命令者 均不明瞭 受令者 原無必須派出受領命令者之義務也

四 日用行李之獨立宿營及本隊戰備之程度

與敵無接觸時，固不待言，即在與敵已接觸之後，亦無甚危險時，其行李亦以與所屬部隊，在同地宿營為適當。蓋為使軍之給養良好故也。然在軍隊取嚴重戰備時，日用行李依時宜，則依高級指揮官之規定，使其獨立宿營。

露營時日用行李之位置，雖如附錄第十一在露營隊形及地積概數之所示，然因敵情關係上要求至嚴之戰備時，日用行李自最初即不招致於露營地，交付糧秣後，使其後退，或使其獨立宿營。日用行李獨立宿營時，高級指揮官另外指示宿營地及宿營法。日用行李長為營司令官兼高級指揮官，担任宿營地內外之警戒。依日俄戰役之經驗，情況危險時，則使日用行李獨立宿營於後方，僅糧秣及事務用品前進至部隊之位置，糧秣交付後，或事務終了後，使日用行李仍退回宿營地為有利者居多。

所謂本隊戰備之程度者，即應以幾何兵力而為警急準備，應否招致日用行李於宿營地，及有無指定警急集合場之必要等是也。

五 使軍隊迅速投宿之方法

凡宿營時須豫偵察現地（要務令第三百二十六）先遣設營隊，使為諸般之準備，此雖最為便利

然依情況 在某程度內 不必爲諸準備者 亦自不少 如是 則與決定宿營同時 必須偵察宿營地 先遣設營隊 如是 則比之突然宿營 而其行軍與宿營之轉換動作敏捷 使軍隊得免無益之駐止 因此須於行軍中 將關於宿營命令之要旨 指示各部隊 使各部隊 得不爲無益之駐止而就宿營 以後更給與完全之命令焉

以下試就由行軍而宿營時 高級指揮官之處置及動作 加以研究

(甲) 高級指揮官 若決定在一地宿營時 則以參謀 副官 或以傳騎 將駐止命令送交前衛司令官(高級指揮官若認爲必要 則自己先行而口達之 或與前衛司令官同行時 則立即口達之) 同時尚須就當夜本隊及前衛本隊應宿營之地點 幷前衛所應爲之事項(搜索及警戒) 紿與必要之命令 其例如左

第一師命令、、「下午一時

一 敵云云

軍云云

二 本師 本日夜 摄在某鎮及其附近宿營

三 前衛 應宿營於某村附近 警戒某村方向(或自某村至某村之間) 尤須以其騎兵搜索某

方向 以一部占領某地

四 本隊豫定宿營地大概如左

某隊 某鎮及其附近

某隊 某村及其附近

某隊 某村及其附近

豫定由某村宿營部隊派出排哨於某地 使與前哨連絡

五 應使用日用行李之糧秣 補充 繼有命令

六 下午三時 須派出受領命令者至某地

予在某地

第一師長某

下達法

命參謀口達（或以筆記送達 或自行口達）

(乙) 命前衛關於警戒之部署 同時師長以筆記如左之命令要旨送達於各隊 其在附近者 則使

參謀 副官 或自行口達之

第一師命令、下午一時十分

一 敵云云

軍云云

二 本師 本 日夜 擬在某鎮及其附近宿營

因此前衛 應宿營於某村附近 警戒某村方向（由某村至某村之間）

三 各隊應以如左宿營之豫定而爲諸種準備

師司令部

某隊 在某鎮及其附近舍營（露營）（村落露營）

某隊

某隊 在某村及其附近舍營（露營）（村落露營）

某隊

某隊 在某村及其附近舍營（露營）（村落露營）

某隊

某鎮舍(露)營司令官 步兵上校某

某村宿營部隊 應派出獨立排哨於某村 使與前哨連絡

四 應使用日用行李之糧秣 補充 繢有命令

五 下午後三時 須派出受領命令者至某地

予在某地

第一師長 某

下達法

以筆記命令傳達之(或派參謀 副官口達)

(丙) 下右之要旨命令時 務於行軍中迅將訓示給與舍(露)營司令官 使其 行出發

此際所與舍(露)營司令官之訓示中 乃指示關於舍營之分配 及其內務 警戒 幷戰備等必要之事項者也 其一例如左

一 本師 本 日夜 擬在某鎮及其附近宿營

二 賁官 爲某鎮舍營司令官 須考慮左之各件 在該地為舍營之準備(依時宜 亦有不明示

左之細部者）

某隊  某鎮

師司令部  某鎮

某隊 某鎮北方部落

某隊 某鎮東方部落

某隊 某鎮西方部落

某隊 某鎮南方部落

三 本師及其他諸隊宿營地之概況如左

某隊  某村及其附近

某隊  某村及其附近

四 某鎮北方及東方部落宿營部隊 各命步兵一連爲警急舍營 且須於村端實施舍營地防禦之

工事

五 宜禁止軍士以下外出散步 且禁止地方人民與舍營地內外之交通

六 舍營值日軍官 應由貴團派出之

七 予仍繼續行進 在某地待舍營準備完畢

(丁) 各宿營區指揮官 亦準於右而行宿營準備

已到達某鎮附近宿營地之近傍 則該地宿營部隊 宜開進於該鎮南方地區 其他部隊 亦宜向宿營地之近傍開進 以待宿營準備完畢 若能不開進 運行投宿 更佳

(戊) 高級指揮官 倘能待舍營司令官之報告 固屬更佳 然縱不得此報告 若依全般關係上

判斷宿營地之區分概為適當者(先派遣參謀等偵察之結果)則下完全之宿營命令 其例如左

第一師命令、下午三時

一 敵云云

軍云云

第二 第三師云云

騎兵旅云云

二 本師 本 日夜 擬在某鎮及其附近宿營

三 前衛 應宿營於某村附近 對於某村方向 警戒由某地至某地之間 以其騎兵特別搜索某

方向之敵情 以其一部占領某地

騎兵 至日沒後 得使其退後

四 本隊各隊 應如左宿舍

師司令部

某隊

某鎮及其附近

某隊

舍營司令官 上校某

某隊

某隊 { 某村及其附近

某村宿營部隊 應於某處派出獨立排哨 使與前哨連絡

某隊 —

某隊

某村及其附近

某隊

五 紿養 應使用日用行李之糧秣

日用行李 某時須由某地點分進

補充 繼有命令

六 輛重 宿營於由某村至某村之間

糧食一連 限下午八時 向某地前進

七 予在某鎮某處

下午九時 須派出受領命令者至某處

第一師長 某

下達法

集合受領命令者 口達 使其筆記

(已)此外高級指揮官 尚命舍營司令官 若舍營準備完畢 可即投宿

已為右之處置後 師長須視察一般地形及情況

六 宿營時之警戒法及日用行李之誘導

由行軍移於宿營時一般之警戒 應使行軍間警戒隊擔任之者 乃本令第百七十八之所明示也 然與敵接近 有被急襲之虞 或有與敵不意衝突之危險 或居民有敵意時 僅以此一般的警戒隊 殊覺不足 尚須使各宿營部隊自設直接警戒法 倘無意外之虞 例如向側方移動宿營之軍隊 自己派遣警戒兵 使掩護自己轉移宿營之動作 或於其側面派遣警戒兵 或先遣警戒部隊 向其宿營地行進 或對於居民取嚴罰威嚇之處置等是也 縱隊指揮官已命日用行李分進時 各部隊長爲使其到着迅速起見 於適當之時機與地點 派遣嚮導以誘導之 是爲使軍隊迅速休息最緊要之手段

七 輕重之宿營

輕重 依戰術之顧慮 為營宿之種類所左右者頗夥 概以得休養之便利 為主要之目的 故通常舍營 蓋因輜重與敵人離隔甚遠 雖在軍隊退却之情況 亦不致妨害軍隊之行動 得以撤收舍營而有退却時間之餘裕也 然如人家稀少 或敵之挺進隊出沒無常 在此特別之情況 須爲村落露營或露營 而其宿營方法 卽準一般軍隊之規定 抑輕重之宿營 如上述 與一般軍隊異 且被敵襲之虞最少 故其地域 得按行軍長徑而宿營 其設備 專以人馬之休養爲主 尤以馬匹 為輜重重要之素質 縱與其宿舍或車廂遠隔 集合不便 實選擇遮蔽風雨之適當土地而設繫馬場

要之 凡於休養并衛生上優良之設備 無須因戰術上之顧慮而廢止之也

輜重之宿營區域 須以使輜重毋庸開進 使各部隊得逕入沿道之村落宿營 為基礎而決定者 蓋為減少其疲勞 使出發容易也 然在民家稀少之土地 不得不於道路側方求宿營地 大約超過四公里 則無利 若超過此里程太遠 則當日并翌日 於普通一日行軍之行程外 又須增加行進甚多之里數 其增大疲勞 固不待言 且翌日出發 進出於行進路 亦多不便也

軍隊與輜重宿營區域之距離 雖依敵情并土地之景況而有種種變化 然一般軍隊與輜重 各以其宿營地之前端為先頭 形成行軍縱隊時 此間若存留普通之標準距離 當前進時 其出發容易 卽萬一必須退却 亦屬安全 然情況上無退却之顧慮 而宿營區域不足時 則無妨將區域更向前方推進 反之 危險最大而豫期退却時 仍以退向後方為宜

高級指揮官 通常概示其宿營位置之先頭及後尾 使輜重隊長於其範圍內為適宜之宿營 則與一般軍隊無異也

若各部已到達宿營地 則立即從事設備 即在舍營時 關於舍營地之交通 舍營地防禦 舍營地警備等 在露營時 關於障蔽風雨之設備 炊事設備 及廁所等 又在村落露營時 則混用此

兩種宿營法是也

若已開始設備而復轉移時 則妨害軍隊之休息 故非有不得已之原因 不可變更其宿營地 卽非因戰術上不可在該地宿營 及衛生上須絕對避免在該地宿營等特別之情形 不宜斷然轉移宿營地也

九 戰時之休息日

夫「軍以戰鬪爲主 故凡事皆以戰鬪爲基準」此爲要務令開首之所明示也 而欲操戰鬪之勝利 乃在巧妙敏捷 利用戰機 固不待言 然戰機之去來 不可豫定 因而戰時在某種集中行軍 或後方梯隊等 對於敵人無顧慮時之旅次行軍 宜隔若干日 得休息一日 此雖已說明於行軍之項中 而既按軍隊戰術上之要求以行部署時 則不能豫定休日 自宜暫放棄休養上之顧慮 以從事戰陣 倘達成其目的 故在戰時 苛得餘暇 或滯留等之機會 須常利用之 以供人馬之休養 及兵器 材料 被服 裝具之補修 幷蹄鐵之改裝 在日俄戰役時會戰與會戰之間隔 尤其如沙河對陣間之長期駐留 依當時之交通機關及其次會戰所需要人馬材料之整備 兵器 彈藥之蓄積等諸種原因 雖似屬戰時之一變態 然徵諸歐戰之實況 則將來戰爭 實可稱之爲常態矣 蓋以大兵團之運用 尤須有最大之機動 因此整備後方機

關 極為重要 且多費時日 又戰爭行爲愈慘烈 而次之會戰準備 人馬 材料 兵器 彈藥及
其他所有之戰鬪準備 其要求之日期愈大也 故如此長久駐留時 不可不趁此空閒教育人馬 以
期使爾後之戰鬪最為有利

若夫教育方案 雖依當時一般及特殊之情勢而不一定 然須適合補充人馬 現在之要求 以為補
備教育 自不待言 而將此後戰場上豫測之行動 預先演練 蓋亦其中主要之一事也 又人馬
尤其對於馬匹施以教育 同時更須注意衛生上適宜之方法 使其時常運動為要

雖然 駐留非我軍之特色 我軍之特色 依然為即戰即決 原無何等變更也 惟是雖以即戰即決
為主義 然長久駐留時 不外如要務令所示者為人馬之教育 而決非以駐留為主義 可斷言矣

十 軍隊保健之增高

凡軍隊 非使其善為休養 則不能充分使用 故戰陣間 尤其宿營間 各級指揮官 務須調和人
馬之休養與戰術上之要求 不拘宿營法之如何 總宜顧慮宿營時日之長短 使諸般設施適合於情
況 隨天候 氣象之特性 以講求保健軍隊良好之手段 顧人類為休養計 雖能自行求安 自行
發見優良之方法 然對於具有斃而後已性質之馬匹 乃軍隊之活兵器 尤須切記也 而於諸般材
料之整備亦然

第二章 舍營

第一節 舍營區之分配

第三百三十五 在與敵無接觸之虞時之舍營 則以便於人馬之休養及需要品之供給 使其就宿 其舍營地之廣狹 雖專以居民地之位置及大小而定 然在長久駐留之舍營 須顧慮部隊之大小與統御及教育之便否 又在行軍間之舍營 須顧慮當日及翌日之行程 按縱隊之長徑而定 以覓就宿及集合多費時間 無論在如何時期 舍營於小地域者 雖便於統御警戒 然不便於休養 衛生 且對於敵之空中攻擊易受許多之損害 故務必避之 而在有車馬之部隊 尤以顧慮此點為必要

舍營區之分配 在長久駐留之舍營 謂宜盡有利使用房屋 廢舍等 且須顧慮部隊之建制 倘便於統御 紿養 衛生等而定 但在行軍中之舍營 更宜依到着宿營地時之軍隊區分 或顧慮爾後行軍時之軍隊區分而定之

其在有關於敵人顧慮時之舍營 則基於戰術上之顧慮決定宿營地及其區分 卽務使互相密集而宿營 置強大步兵隊於最前線之村落 而使砲兵孤立 必要時 特附以若干之步 工兵 騎兵 須顧慮安全與休養 謂稍隔離 亦應使在地形上便於警戒之位置 又飛機隊 則使位置於飛機場附近

砲兵團彈藥隊 依情況 使與本團或合或分而宿營

此外對於全營間屬特殊任務之部隊 例如任通信勤務之通信各隊 或任防空之各部隊等 則使在便於遂行其任務之位置 第三百三十六 決定各司令部及本部之位置 須注意能將命令報告 經勤務上之順序 於最少時間傳達之 因此常宜顧慮電

報、電話及交通之便否，然顯著之地點，殊有被敵飛機轟炸之虞，故須避之。
通信所務設於司令部附近為便，而電話所則尤然。

一 舍營區之分配

此乃與舊令配宿之部相當者，而舊令之內容，亦為關於舍營區之分配者也。故為使其明瞭其意義，起見特修正為舍營區之分配，關於舍營地、地區、之分配及分配地區內之配宿，已述於本章第三節矣。第三百三十五雖與舊令第二百五十七相當，然修正增補其字句，使其容易理會，故其不同之主要事項如左。

(甲) 廢止駐留舍營 及行軍舍營之名稱 且於定舍地之廣狹中

在長久駐留之舍營 除舊令所記述之外 增加須顧慮教育之便否。

在行軍間之舍營 增加須顧慮當日及翌日之行程等意義 又增補舍營於小地域之利害 以使其便於適用

(乙) 增補長久駐留之舍營 當舍營區分配時應顧慮之要件

(丙) 除修正若干辭句外 關於飛機隊之宿營地 新有記述 而關於輜重 應使距敵最遠舍營之規定 因係當然明白之事項 故削除之

(丁) 明示舍營間服特殊任務部隊（通信及防空等）之位置 以爲決定時之準據

(戊) 增補決定司令部之位置時 須顧慮對於敵飛機之轟炸

欲詳細研究以下各事項 宜先將舍營按左之二大區別以研究之

(甲) 與敵無接觸之虞時之舍營

(乙) 有關於敵之顧慮時之舍營

二 與敵無接觸之虞時之舍營

與敵無接觸之虞時之舍營，宜以便於人、馬之休養及需要品之供給爲度，使其就宿，因此充分利用部落務宿營於廣地域，同時並應注意便於軍需諸品之補給，而其舍營地之廣狹，則以居民地之位置及大小爲主，即居民地依行軍路或與宿營地域之關係位置，其利用大有差異，蓋以接近行軍路或宿營地域時，務必利用之，否則不能利用之也。又居民地之大小，因宿營部隊之大小而生然居民地雖大，亦不可按堆房、庭園等之大小，以正比例增減之，此蓋因軍隊除人員之外，尚有馬匹及車輛，而使其舍營於人家密接之市街等，則非有利也。

(甲) 長久駐留之舍營

在一地長久駐留之舍營，即利用

集中兵力時

攻城或圍城時（對陣時）

一會戰後 整頓兵力時

在兵站地內 無行動之必要時

因天候 天災 疲勞 瘦病等 一時中止戰鬪行爲時

在休戰中或媾和後而駐留時

等時機 依居民地之位置及大小而不同 固無言待也 此外尚應留意之諸件如左

部隊之大小

部隊之統御

教育之使否

以下試就集中 休戰 城塞攻圍等舍營地之廣狹說明之

1 集中時之舍營

集中時之舍營 因各部隊長久駐留於一地 務須注意使爲適良寬裕之舍營 此時之舍營 通常無敵人之顧慮 得按照平時計畫 殆可準平時舍營同一要領得之 然在某作戰終局 將使用於

新目的之一軍集中於第一線部隊之後方或側後方時（如日俄戰爭日本第三軍之參加奉天會戰）雖不能謂全然無敵人之顧慮 但在此等時機 亦以能豫先準備 與作戰開始時之集中不甚大差 可以照此實施也

以下試就此舍營說述之

A 集中地區之廣袤

集中地區之廣袤 乃本彼我一般之情況及我軍之作戰方針者 而按此地域之廣狹與兵力之多少 以決定舍營區分配之疏密 卽該地區之廣袤 沃作戰上之顧慮 決定其最大限 依休養上之顧慮 決定其最小限 雖如何寬裕之舍營 然其地域 亦非漫無限制也 在舍營 人一個馬一匹所要之面積 自有限度 荷超過此限度以上 縱予以如何之廣面積 亦於休養上毫無利益 換言之 十席之室宿一人 及與六席之室宿一人 其無何等徑庭也明甚 然普通就一人言 以平方六尺乃至平方十二尺為十分之面積 不得已時 雖平方三尺亦足矣 其在作戰開始之時期尙遠 而關於敵人之顧慮亦少時 務為寬裕之舍營至於時期切迫 為得以迅速集合各隊起見 又以使舍營漸次狹縮為緊要

至敵軍既開始總前進 會戰已可豫期 而軍尙未集中完結時 當敵人前來開始戰鬪之際 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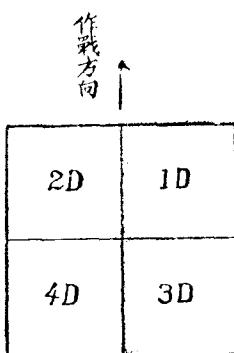
使宿營地內各戰團部隊 不失時機參加戰鬥 其戰團部隊宿營地擴張之度 以得於一日內集合為最大限 而其程度 則為二十餘公里 在日本內地 於八公里乃至十二公里之平方內 雖足容一師宿舍 然如在滿韓人口疏散之地域 則往往有擴張至十六公里乃至二十公里以上者

輜重 因為戰團無直接之關係 雖有使其一部分宿於戰團部隊之舍營地附近而任補給者 然通常大部 得為寬裕之舍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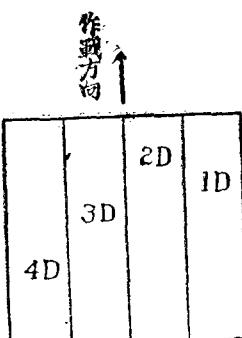
B 舍營地之區割及形狀

集中數師之地區 如甲圖 以同大之方形縱橫併列 乙圖比甲圖為有利者居多 何則 蓋因軍之作戰 以併列所屬各師而使用之為原則 若依

(甲)



(乙)



乙圖之方法 得立即移於作戰 又依情況 發生狹縮舍營區之必要時 雖使各師後尾逐次向前亦無不可 然如甲圖之舍營 不但當作戰開始 更須將師移動 且遇舍營區狹縮時 如使各師後尾次第向前 則該師之正面 比縱深廣大 於警戒勤務 須費無益之兵力 若欲避此弊 須將後方師移於前方師之側方 此等師又有出於未知地形之正面而就警戒之不利也 然此乃屬於理想上之事耳 苟作戰路有四條以上時 雖可指示四師 得各取其一條併列前進 若僅有二條之作戰路時 則以依甲圖之方法為優 此外若有三條之作戰路 則不得不以師為

第二線師

除以上之外 而於該軍應占領之正面 尚有限制 其不能將全師併列於一線時 亦未嘗無之
如日俄戰役之末期 日本兵力非常增大 遂不得不限制各軍所負担之正面 而設置第二線
師是也

以上所論 乃明示有數師大部隊集中時之舍營者也 而僅有一師或師以下之部隊獨立舍營時 則舍營地之形狀 除地形及其他之關係 以採用方形 或用圓形為宜 即縱長者 不便集合於第一線 橫廣者 不獨宿營時須為無益之行進 且有警戒正面過大之不利 反之 方形或圓形者 則傳達命令 報告所需之時間平均 又有迅速集合之利也 而其集合點 務使在

中央前 如此 其在守勢之時 即可以此點爲防禦地區焉

若不能使舍營地之形狀如上述之時 則以縱長而不橫廣爲宜 蓋以無論爲攻爲守 均便於隨意部署也

2 城塞攻圍時之舍營

在攻城 又在圍城 或在對陣間 因所費時日頗長 故於其宿營 宜加以十分之注意 而於衛生尤有顧慮之必要 依頻繁之前哨勤務 及其交代後更須服工事之勞役 自當以更良好與寬裕之宿營補償之

當部署此舍營時 其應注意之要件如左

各地區守備隊 宜在該地區內宿營

須在敵陣地砲火所不能達之地點

對於敵之出擊 須能迅速應付之

各地區 乃依戰術上之要旨以分界之者 故其守備隊 須以自己之力而任該地區內之警備 因

此宿營地 亦須在該地區內 決不可侵入於他地區

欲使敵陣地砲火不能達 雖依敵砲火之程度而有差異 然其距離 至少須有八公里乃至十公里

又須有十分堅固之遮蔽物

爲對於敵兵之出擊能迅速應付起見 則不能取縱長過大之配備 故後方縱有若干之廣地域 可得寬裕之舍營區 亦難免爲稠密狹縮之舍營 然而欲避免此害 如將可使用之宿營 除前哨部隊外 分配於他部隊 實爲錯誤 而担任前哨部隊之舍營區 勢必完全不使用之 又須分配一定之舍營地也

若因宿舍狹小 不能爲充分之休息時 則宜建築廠舍 或增築土窖室等 依當時景況以補足之
3 休戰中之舍營

休戰中 務須休養人馬 充實軍需 故其舍營 以再開始作戰時 不失能適時集合軍隊之便利 爲限 而占領廣闊區域 但在不過僅數日間之休戰 整頓百事 雖毫無利益可言 然使人馬休息 以補足起因於連日行動之疲乏 其效亦不可沒也

因休戰而得寬裕之宿舍 以有長期休戰日數 及數日前約定之通告期限爲限 否則若敵軍不意開始戰鬪時 我則有陷於非常窮境之虞 雖已爲長期之約定 尚須注意敵軍以故意或以錯誤而違反規約之事 爲適當之警戒與配備

在講和成立後 撤兵前之宿營 因如上述之顧慮較少 故得爲適當寬裕之舍營

4 在其他時機之舍營

一會戰後爲兵力之整頓時 或因天候 天災 疲勞 瘦病而一時中止戰鬪行爲時之舍營 則與休戰中之宿營無甚差異 可爲更加寬裕之宿營 此時應乎特殊之目的 尤須注意使有廣大 寬裕之舍營地 其在兵站地內而無須行動者亦準此

對陣間之舍營 準於城塞攻圍之舍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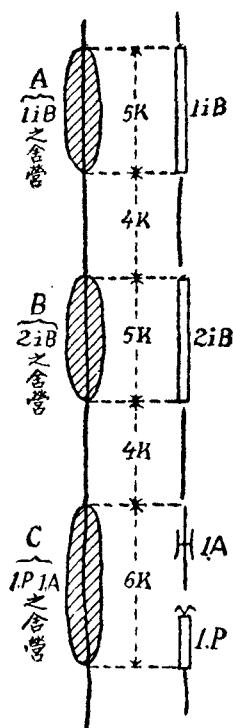
在兵站等之後方部隊 而守備一地者 固不待言 縱在爲補給行動者 殆亦無敵人之顧慮 故決定其舍營地時 須計畫不使他部隊得使用之 如此 當與各部隊以一定之舍營地時 其不需要之物品及裝具 可殘留若干監視兵 使任監視 迨任務終了 再使歸家 自生愛護心 得以完成衛生上之顧慮 及其他經濟上各種飼養 栽培 幷安慰場等之設備焉 尤須注意我國人歸還宿營地或滯留宿營地者之心理 是爲至要

(乙) 行軍間之舍營

行軍間舍營於某地 翌日即行出發 或滯留一二日後 再出發行軍 呂總稱爲行軍間之舍營 此比較長時日駐留者 其目的以行軍爲主 其宿營 不過爲達成此目的之一補助手段耳

此舍營最良之方法 在各部隊仍舊以行軍隊形而宿營於路傍之部落 換言之 即採取與行軍長

徑同一之宿營地



蓋以如此 明日得以原來隊形同時出發 平均勞力也

然而舍營地與行軍長徑有同一長度者 殆無有也 故舍營時 應有種種之注意焉
當此舍營之際 依居民地之位置及大小而生廣狹 自是當然 尚須顧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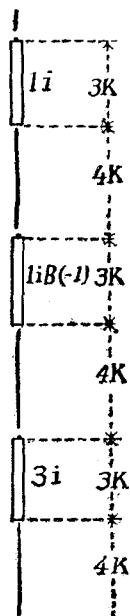
當日之行軍行程

翌日之行軍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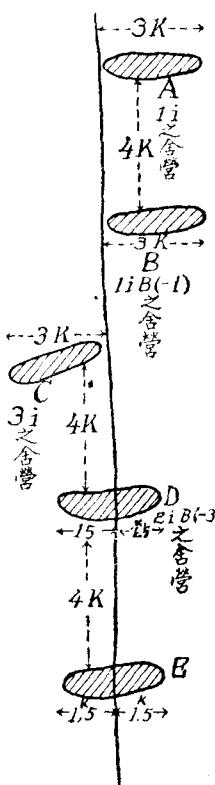
按縱隊長徑以決定之 使就宿及集合無須多費時間 約言之 卽一日之行軍行程 不可使其過長過短 又須使各部隊之勞力平均 能於同時刻出發及到着為要
若當日行軍行程為大時 舍營地雖屬狹小 尚以先使休息為主義 務必舍營於沿道路之部落

或豫想翌日之行軍行程爲大時 亦使在沿道之部落爲狹縮舍營 尚可勉使行軍行程短少 反之
宜爲寬裕之舍營 例如某部隊自A向B行軍 其行程達三十二公里時 務使在B部落忍耐爲狹
縮之舍營 若A—B間有二十三四
公里時 則使其利用相距四公里之
D及E等部落亦可也

又翌日自B向C行軍 其B—C間若有三十二公里時 地方雖狹小 亦當使其在B村落舍營
然不過僅有二十三四公里時 尚可利用前日宿營地相距四公里之D及E等部落
如右 當日及翌日之行軍行程 所以隨舍營地之廣狹而有差異者 乃依寬裕舍營而得休養上之
利益 與就宿及集合上所發生之行軍疲勞 而作相對的考證以決定者也 雖爲狹縮之舍營 然
就宿及集合所生之疲勞可減少時 寧採用狹縮之舍營 反之 則宜爲寬裕之舍營
集合及就宿之疲勞 與行軍長徑亦有關係



例如師爲步兵一團內外（假定行軍長徑爲三公里）之數梯團前進者，其梯團之距離爲四公里。如是，其在極端之時，各梯團得利用相距三公里，在一側方或在兩側方之時，各梯團得利用相距一公里半之側方部落，何則？蓋以各梯團之先頭向各部落外緣行進時，A、B、C舍營部隊之



後尾，先頭同時到達舍營地，又翌日同時出發，亦得採取前日之行軍隊形也。

至D及E，不惟各梯團之先頭及後尾，到着舍營地之時間不同，且各梯團到着舍營地亦不同，在翌日出發，亦均發生同樣之差異焉。

如此，各部隊之行軍長徑，於利用側方部落之程度與以限界，所以本令特爲明示也。要之，欲使就宿及集合無須費許多時間，當以各部隊之勞動時間平均爲先決之條件。若使某部隊就宿及集合時間增大，使某部隊就宿及集合時間縮短，皆於保持行軍能力上爲不利，故務使此時間短少，且務使各部隊在同一時間宿營，乃計畫宿營之指揮官，所宜常加注意者也。

(丙) 舍營地廣狹之利害

不論爲長久駐留之舍營 與行軍間之舍營 舍營於小地域時 雖便於統御及警戒 但不僅於休養及衛生爲不利 且對於敵之空中攻擊 更有受多大損害之弊 故務須避之 其在有車馬之部隊 因受空中攻擊 惹起馬匹之混亂 至不可收拾 故尤須注意也

(丁) 舍營區之分配

1 長久駐留之舍營

舍營區之分配 如在長久駐留之舍營 須最有利使用家屋 廐舍等 且須顧慮部隊之建制 俾便於統御 紿養及衛生 卽依此旨以決定之

欲最有利使用家屋 廐舍 倉庫等 與其僅使人員多馬匹少之步兵部隊爲舍營 勿寧合以一部乘馬兵使其舍營爲有利 然不惟保持部隊之建制困難 且統御 紿養 衛生 亦皆不便 又使保持部隊之建制爲舍營時 則不能最有利使用家屋 廐舍 倉庫等 為充足此相反之要求 自不得不於某部分拋棄建制 於某部分犧牲統御 紿養及衛生 因此最須著眼者 厥爲保持有給養 衛生各單位之建制部隊 例如步 騎 砲連等 絶對不可分割(步 騎 砲連 不能形成給養 衛生之單位) 宜以步兵及砲兵營 砲兵團 工兵連爲最小單位之建制部隊

而分配舍營區 步兵 由其平時之關係 不必爲營(不得已時亦可以營)當以團爲單位
要之 以若干之建制部隊 始便於統御 納營及衛生 最有利使用家屋 廐舍等 雖依部落
之大小 位置 附近地形之大勢 及將來該部落之使用方面等而難一定 然總以顧慮平時各
部隊建制之根本意義 及教育 納營 衛生諸單位 使其適宜分宿爲要

2 行軍中之舍營

其在行軍中之舍營 按到着舍營地時之軍隊區分乎 抑顧慮爾後行軍時之軍隊區分乎 二者
必用其一

以到、着、宿、營、地、時、之、軍、隊、區、分、而、分、配、舍、營、區、 因翌日亦以與本日同樣之部署繼續行軍 故此分
配法 於仍以原來區分使就舍營爲有利時 或因當日行軍行程過大 而使其先行投宿 明日
雖變更軍隊區分 尚宜先事休養時等應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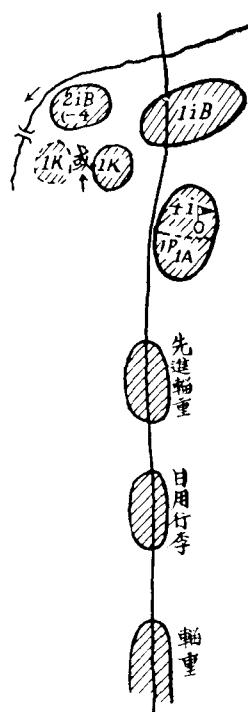
顧慮、爾、後、行、軍、時、之、軍、隊、區、分、而、施、行、舍、營、區、之、分、配、 因翌日之軍隊區分 與當日不同 若於翌
朝實施之 則易惹起軍隊之混雜 又因當日之行軍行程不大 則以使其先實施軍隊區分 然
後投宿爲有利時 方可用此方法

其應依何種方法 當以當日及翌日之行軍行程爲主 而按舍營地附近之地形及將來行軍之地

形 顧慮當日及翌日之軍隊區分 究發生如何變化以決定者也 然在前日實施區分時 則使翌日之行軍顯著容易者 不可將此等利益輕視也

三 在有關於敵人之顧慮時之舍營

其在有有關於敵人之顧慮時之舍營 基於戰術上之顧慮 以決定其宿營地及其區分 卽務須密集是也 其各兵種之配置關係 以如左爲原則



(甲) 夜間戰鬪 除步兵外 其他殆無所用 故須將强大之步兵隊置於最前線之村落 以確實警戒及戰備

(乙) 騎兵 利用快速步度 適宜離開道路之側方 而與步兵隔若干距離以求宿營 自屬易易

然如此隔離時 依其部落之位置 及其他之情況 若自己不爲十分之警戒 即不能周密者 往往有之 故宜使其在地形上便於警戒之位置

若在危險之時 於休養上雖有若干不便 然亦有不可不接近他隊而爲狹縮之舍營者
要之 爲舍營部署時 以能安全而充分休息爲主眼 故雖有若干遠隔之部落 然往返其間 如步兵之感疲勞者尙渺 所以依地形上之掩護 亦可與步兵隔離者也

(丙) 炮兵 在夜間 其戰鬪力最少 且自衛力亦輕微 故決不能使其獨立宿營 必要時 尚須特附屬若干步 工兵 使其掩護確實

砲兵團彈藥隊 依情況 使合於團內 或使分開舍營

(丁) 工兵 雖幾可準於步兵 然位置於最前線者甚稀 蓋以工兵 乃戰場交通及後方交通尤爲緊要之兵種 而使用於戰鬪及警戒 僅爲特別之時機也 然以其有相當之自衛力 故得獨立而

行舍營

(戊) 飛機隊 須位置於飛機場附近 蓋以飛機隊 若無飛機場 則飛機隊亦不能爲用 故通常在飛機場服行勤務也

(己) 日用行李 應分屬於各隊舍營地 抑應集結於後方 則依當時景況定之

(庚) 派遣先進輜重隊時 則與戰鬥部隊適宜隔離而獨立宿營

(辛) 輜重 須在距敵最遠之後方 卽與戰鬥部隊 取適宜之距離而宿營者也
屬於獨立騎兵之日用行李及輜重 雖通常與騎兵分離 在友軍部隊內宿營 然在騎兵挺進而必
須補給時 究應與騎兵同在一地宿營 抑應分開宿營 固依當時之情況 但其自衛力最少 是
爲不可忘却之事焉

四 服特殊任務之部隊之舍營

舍營間 服特殊任務之部隊 例如任通信勤務之通信各隊（師通信隊 野戰電報隊 無線電報隊
各隊電話班等） 或任防空之各部隊（高射砲 高射機關鎗 各隊規定之防空隊等） 須使其皆
在便於遂行任務之位置 以期作業迅速 或使防空完全

故此等部隊 高級指揮官 或舍營司令官 宜特別決定其舍營地 使對於舍營地保持優先權
五 各司令部及本部之位置

決定在舍營地內各司令部及本部之位置時 須注意經勤務上之順序 得以最少時間傳達命令及報
告 因此通常雖宜顧慮電報 電話及交通之便利 然顯著之地點 尤有被敵飛機轟炸之虞 故須
避之

電報 電話通信所 總以設於司令部或本部之近傍爲便 而在電話通信所則尤然 至其他之通信機關 亦宜設置於司令部之近傍 蓋以通信機關 乃司令部及本部之指揮機關 若無此則不能指揮也

電話通信 尤爲責任者互相通話之時居多 故電話通信所 宜設在司令部近傍 如能設在司令部內更佳 但務須注意 不可因此妨害司令部及本部之業務
要務令第三百三十六所揭示 決定司令部及本部位置時之注意 幷電報 電話通信所決定自身位置時之注意 皆爲相關的要求者 是不可不知之者也

而此等司令部 本部 及通信所等 對於飛機勿論矣 即對於地上之敵 亦宜在警戒上安全之位置 更不待言也

日本陣中要務令詳解 第五卷 終